



博士論文叢書

明朝總督巡撫 轄區研究

新潤成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K 928.648/1

明朝总督巡抚辖区研究

靳润成 著

博士论文丛书
1996年8月第1版
定价：13.00

天津古籍出版社



21535159

目 录

序.....	周振鹤(1)
概 论	(1)
第一节 明朝的督抚制度	(1)
一、督抚制度的由来及其基本特征	(1)
二、督抚制度演变的阶段	(3)
第二节 明朝的督抚辖区	(8)
一、巡抚辖区	(8)
二、总督辖区	(11)
第三节 研究明朝督抚辖区的意义	(11)
一、把握明朝政区变迁研究的关键.....	(12)
二、开辟督抚制度研究的新领域	(13)
第四节 几点说明	(13)

巡抚辖区沿革篇

第一章 辽东、北直隶、宣大诸巡抚	(21)
(一)辽东巡抚	(21)
(二)北直隶巡抚	(24)
1. 顺天巡抚	(29)
(1)昌平都御史	(32)
(2)通州都御史	(33)

(3) 密云巡抚	(33)
(4) 山永巡抚	(34)
2. 保定巡抚	(35)
(1) 易州都御史	(37)
(2) 天津巡抚	(37)
(三) 宣大巡抚	(39)
1. 宣府巡抚	(40)
2. 大同巡抚	(41)
第二章 山西河南巡抚	(43)
(一) 山西巡抚	(43)
(二) 河南巡抚	(46)
第三章 陕西巡抚	(49)
1. 宁夏巡抚	(51)
2. 甘肃巡抚	(52)
3. 延绥巡抚	(53)
第四章 云贵川、偏沅诸巡抚	(55)
(一) 云南巡抚	(55)
(二) 四川巡抚	(57)
1. 松藩巡抚	(59)
(三) 贵州巡抚	(61)
(四) 偏沅巡抚	(63)
第五章 山东淮扬巡抚	(67)
山东淮扬巡抚	(67)
(一) 山东巡抚	(69)
1. 登莱巡抚	(70)
(二) 凤阳巡抚	(72)
第六章 南畿浙西、福建诸巡抚	(76)
(一) 南畿浙西巡抚	(76)
1. 应天巡抚	(77)

2. 安庆巡抚	(80)
(二) 浙江巡抚	(82)
(三) 福建巡抚	(86)
第七章 湖广、江西、南赣诸巡抚	(90)
(一) 湖广巡抚	(90)
1. 郟阳抚治	(94)
2. 承天巡抚	(98)
(二) 江西巡抚	(98)
(三) 南赣巡抚	(101)
第八章 两广巡抚	(105)
(一) 广东巡抚	(107)
(二) 广西巡抚	(109)

总督辖区沿革篇

第一章 定设总督	(113)
(一) 宣大总督	(113)
1. 河南山东总督	(119)
(二) 两广总督	(119)
(三) 三边总督	(122)
(四) 蓟辽总督	(125)
1. 保定总督	(126)
2. 辽东宁远总督	(128)
第二章 暂设总督	(130)
西部地区	
(一) 云南总督	(130)
(二) 贵州总督(正统)	(130)
(三) 四川贵州总督	(131)

(四)云贵川湖广总制	(132)
(五)湖广贵州四川总督	(132)
(六)川贵总督(万历)	(134)
(七)川贵总督(天启)	(135)
1. 四川总督	(136)
2. 贵州总督(天启)	(136)

东部地区

(一)荆襄总督	(137)
(二)湖广总制	(138)
(三)江西总制	(139)
(四)两畿山东河南提督	(139)
(五)浙直总督	(140)
(六)河南山陕川湖总督	(143)
(七)凤阳总督	(145)
(八)河南湖广总督	(146)
(九)九江总督	(146)

附 录:

[1] 《与督抚辖区有关的明朝政区沿革简表》	(148)
[2] 明朝巡抚总督沿革表	(161)
[2]-1 明朝巡抚沿革表	(161)
[2]-2 明朝总督沿革表	(168)
[3] 明朝督抚辖区变迁示意图	(172)
[3]-1 明万历十年全国巡抚辖区图	(172)
[3]-2 明嘉靖二十九年全国定设总督辖区图	(173)
[3]-3 明成化八年北直隶地区巡抚辖区图	(174)
[3]-4 明崇祯四年北直隶地区巡抚辖区图	(175)
[3]-5 明正统十四年南直隶地区巡抚辖区图	(176)

[3]—6	明嘉靖十四年应天巡抚辖区图	(177)
[3]—7	明弘治八年南赣巡抚辖区图	(178)
[3]—8	明嘉靖八年南赣巡抚辖区图	(179)
[3]—9	明成化元年荆襄抚治辖区图	(180)
[3]—10	明成化十二年郟阳抚治辖区图	(181)
[3]—11	明万历二十七年偏沅巡抚辖区图	(182)
[3]—12	明崇祯十年偏沅巡抚辖区图	(183)
[4]	引用文献	(184)
后记		(187)

概 论

第一节 明朝的督抚制度

本书研究的对象是明朝总督、巡抚辖区的形成及演变过程。在讨论这一问题以前，必须对明朝的总督、巡抚制度作一个概括的论述。

一、督抚制度的由来及其基本特征

明朝的总督和巡抚，是明廷为强化中央集权，更好地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协调地方事务而由中央都察院派驻地方的高级官员。《明史·职官志》，都察院条记载：“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佥都御史衔者，有总督，有提督，有巡抚，有总督兼巡抚，提督兼巡抚及经略、总理、赞理、巡视、抚治等员。”

因此，巡抚的正式官名一般为“都察院×都御史巡抚××地方”，总督的正式官名一般为“兵部侍郎兼都察院×都御史总督××地方军务”。总督的地位要比巡抚高，每个总督一般要管理一个以上的巡抚。但发展到较为完善阶段的总督和巡抚都具有基本固定的治所，较为明确的辖区，相当全面的职权。因此，明朝的总督、巡抚一方面始终是以中央都察院兵部堂官身份派遣到地方的“差职”，另一方面又具有越来越浓厚的总揽一方大权的地方正式长官的色彩。

中央的差遣官逐渐演变为正式地方官，在明代以前并不罕见。例如汉代的刺史、唐代的采访使、宋代的转运使都属此列。明

朝的督抚在很大程度上与前代制度有着渊源关系。

明朝设立督抚,是有其历史必然性的。由朱元璋奠定格局的明朝政治体制,其特点之一便是皇帝权力的高度集中与地方权力的相对分散。明初地方行政制度一仍元朝,行省总揽地方军、政、司法权。洪武九年,朱元璋废行省制,行省内原有的权力最终一分为三:都指挥使司、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分隶兵、刑、钱谷”^[1]。至此,地方权力过于集中的矛盾虽然获得解决,但是也随之出现了新的弊端,即三司鼎立,互不统摄,极不利于应付地方上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明中期以降,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不断尖锐化,各种突发事件愈演愈烈,因此中央派遣官员协调地方三司,统一事权就势在必行了。谭其骧师对此有精辟的论述:

“自宣德以后,或因边防有警,或因地方不靖,又陆续在全国各地派出备有中央政府一二品大员职衔的‘总督’、‘巡抚’,集所督所抚地区内的军务、察吏、治民大权于一身,遂成为最高级的封疆大吏”^[2]。

如果以督抚制度发展到较成熟阶段为例,巡抚的职权可以概括为征收赋税、考劾属吏、提督军务;总督的职权可以概括为节制巡抚、调度军队。要之,巡抚以民事为主,兼理军务;总督以军务为主,兼理民事。

因所督所抚之地区不同,督抚的职权除了通例之外,有的还带有地方特色。如河南巡抚兼管河道,凤阳巡抚兼管漕运,山西巡抚兼管雁门等关隘守备,两广总督兼管粮饷、盐法等等^[3]。另外,皇帝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赋予督抚新的职权。

明朝督抚的职权是在一定地域范围内行使的,具体实现其职权,有两点值得特别指出。以巡抚为例:

其一,从管理体制上说,巡抚居于都、布、按三司之上,统驭三司。但是由于下列情况存在——即三司的辖区不尽一致,且南

北两直隶又不设三司；有的一个布政司辖区内设几个巡抚；还有两个或几个布政司各析部分地域组成巡抚辖区——因此巡抚统辖三司更多的表现在名义上，而集所抚地区民政、军事、监察之权于一身的目的，则主要依靠统辖所抚地区的“道”来实现^[4]。例如：宣府巡抚下辖口北分巡道、口北分守道、怀隆兵备道，延绥巡抚下辖靖边兵备道、神木兵备道、榆林兵备道、河南分守道^[5]。应当指出的是，虽然各道辖于各巡抚，但是各巡抚辖区的地域范围仍然是以布政司及以下的府、州、县或实土卫、所等正式行政区域为单位划定的。

其二，巡抚实现其职权，还要真正通过在其辖区内的往来巡视。这一点与正式地方长官不同。如宣德时熊概巡抚南畿浙西，“遍历其地，凡官吏之无状，民之尤无良为巨蠹者，籍其家，尽械以归于京”^[6]。以后又形成定例，巡抚出巡所属府、州、县时，布政使、按察使一定要随从，以示巡抚位高权重^[7]。至万历初年，则提倡“抚镇官当亲自历地方，巡抚一年一次”^[8]。

总督行使职权的途径，又有两种情况：一般情况下通过节制巡抚来实现，但也有少数总督拥有直辖之地。在后一种情况下，总督行使职权一方面通过节制巡抚，另一方面也要通过统辖各道来实现。如嘉靖二十七年设置的云贵川湖广总督就是既节制云、贵、川、湖广四巡抚，又直辖四川、湖广、贵州三布政司相接之地。

二、督抚制度演变的阶段

划定督抚制演变阶段的指标，笔者认为有两个：即督抚地方化程度和正规化程度。

(一)巡抚制度的演变 可以分为五个阶段。

1. 洪武永乐为萌芽期。洪武二十四年，皇太子巡抚陕西。永乐十九年，尚书蹇义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抚军民。但洪武二十四年所谓巡抚，主要是派遣皇太子为明朝定都选址进行实地

勘察,同时调查秦王就藩以来的行为举止,顺便开阔皇太子的眼界^[9]。可以说除了首创了明朝“巡抚”名称之外,与后来的巡抚无多大关系。永乐十九年的派遣巡抚之举,也是旋置旋罢,且巡抚官员来源各异,职权也不明确。

2. 洪熙宣德为初置期。洪熙元年南畿浙西始置巡抚,宣德五年又遣巡抚分赴两京及各地,后又在更大的地域范围内增设若干巡抚。此时与过去相比,巡抚设置的稳定性增强了,而且有了固定的治所,但同时也带有原始的特点。

(1)置巡抚的目的单一。如洪熙元年设南畿浙西巡抚是为了解决“豪右之民”横行乡里的弊端。宣德五年设巡抚是为了督促各地税粮的征收。

(2)巡抚官来源不一。洪熙元年时,巡抚官有的是大理寺卿,有的是布政使,有的是参政。宣德五年时则为各部侍郎。

3. 正统至正德为发展期。此时期巡抚制度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镇、巡合一。镇指镇守,巡指巡抚。镇守大致出现于正统初年,其基本职能与巡抚大体相同,也可以说两者异源同流。所以史籍在叙述巡抚沿革时称“初名巡抚,或名镇守”^[10]。正统年间巡抚、镇守并存,这对于统一地方事权不利。所以天顺元年罢天下巡抚、镇守,二年复置时则取消镇守之名。天顺二年后“不复有镇守,但称巡抚”^[11]。

(2)巡抚官编制统一。如前所述,洪武自不待言,永乐、洪熙、宣德时期的巡抚来源不一,以后所派遣的巡抚、镇守也或出于部,或出于院,从未统一。由此必然造成巡抚地方时与同样负有纠举地方官吏责任的巡按御史或提刑按察使等官员发生齟齬。因此,在景泰四年耿九畴为陕西镇守时,便由刑部右侍郎转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作为巡按御史和提刑按察使的上司,从而便于理顺彼此之间的关系。此后,各地镇守和巡抚,除个别例外,一律

转归都察院系统，统称“巡抚都御史”^[12]。初时这种巡抚都御史与中央都察院尚有实质上的联系，出任巡抚“曰‘公差’，事完或得代则回理院事。其后不胜数，则往往自部佐卿寺藩臬迁转，亦不复归院，以为恒”^[13]。实际上都察院的堂官至迟在正德时期已经分成了两种类型：一种在院管事，另一种巡抚地方。

(3)与地方关系更为密切。巡抚原有定期返京议事的定例，这条定例突出地体现了“差职”的特点。如宣德中规定，各处巡抚每年八月至京与廷臣议事。以后又进一步确定距京城较近地区巡抚每年返京一次，边远地区则每两年一次。但是实际上因为巡抚权重事繁，此规定往往不能执行。至成化二十二年，基本上取消了此项规定^[14]。巡抚与地方关系更加密切，“差职”的特色逐渐淡化。

巡抚就任原不能携眷。景泰初年，有人指出各处镇守巡抚等官任职“动经三、五、七年或一、二十年，室家悬隔，患疾病而不能相恤；子女远违，遇婚姻而不能嫁娶。有子者尚遗此虑，无子者诚有可矜。乞敕各官议，许其妻子完住，量给本处官仓俸米以贍其家。”这一建言获准，“巡抚携家始此”^[15]。这一规定无疑加快了巡抚向地方官转化的进程。

总之，此时期的巡抚制度基本上业已成型。“或任提督参赞军务，或专弭盗抚安民生，民寄一方之纲维，任百责之休咎”^[16]。《明史》也概括道：“明初重监司守牧之任。尚书有出为布政使而侍郎为参政者。监司之入卿式者比比也。守牧称职，增秩或至二品。天顺而后，巡抚之寄专，而监司守牧不得自展布，重内轻外之势成矣”^[17]。

巡抚制度在此时期基本站稳了脚跟，还可以举二例说明。

天顺元年时，石亨、张轨请罢巡抚，认为“文官提督军务，武臣不得逞，请罢之”^[18]。英宗也下诏：“各处巡抚、提督等官是一时权宜添设，宜将各官取回”^[19]。但事后因地方事权无法统一，

遂于转年四月复设巡抚官。

正德二年，“刘瑾矫诏革天下巡抚”^[20]。但“后与内阁议不可，止将腹里巡抚革去，其漕运及边方都御史俱不革”^[21]。实际上腹里巡抚也很快恢复了。

以上事例充分证明，巡抚官及巡抚制度确实为各地所依赖，不是谁能随心所欲加以取消的了。

4. 嘉靖至天启为稳定期。此时期持续较长，巡抚制度在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地方化、正规化演变。

(1) 巡抚到任离任交接进一步制度化。嘉靖三年规定：“各巡抚都御史遇有迁秩，或以忧去者，必候代离任；代者亦宜亟往”^[22]。嘉靖三十三年再次重申此规定^[23]。

隆庆三年又对推选总督巡抚的具体手续、总督巡抚推选后起程赴任时限都作了明确规定^[24]。这些规定的目的显然在于尽量减少地方巡抚空缺的时间。事实上自嘉靖中期以降，大多数巡抚均连续设置并无中辍，充分显示了地方上对于巡抚更加倚重。

(2) 自嘉靖中期以后各地巡抚多加提督军务职衔，进一步明确掌握军事大权。巡抚加兵部右侍郎衔，亦始于嘉靖年间^[25]。

(3) 巡抚称呼的变化，也透露出向正式地方官转化的趋势。以《明实录》记载为例：万历以前，一般称为“巡抚××地方”，万历以后，开始较为频繁地使用“××巡抚”的称呼。这表明“巡抚”已从动词逐渐转化为名词了，更明确一点说，巡抚已经由一种行为转化为地方官的官名了。

(4) 巡抚与巡按的关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巡按御史是明朝中央对地方行使监察的主要力量，也是最高监察机构——都察院派驻各地的官员。如前所述，自景泰四年始，巡抚陆续加都御史之衔，为巡按的上司，所以在嘉靖以前，巡按不如巡抚权重。但是嘉靖以后，巡按之权大增。初时巡按对巡抚“犹以属礼待之，既而改称晚生，见犹待坐。”至万历中则情形大变，以至“文移毫无

轩轻，相与若寮采，抚臣反伺巡方颦笑，逢迎其意旨矣”^[26]。

巡按御史权力的增长恰好说明巡抚已从与巡按大致相同的监察官基本上转变成了实际上的地方官，以致于皇帝为了制约其权力，有意提高了巡按的地位。这是前代地方高级行政区划及其长官演变过程中的通例。

嘉靖十一年都察院规定的巡抚职掌几乎囊括了地方上的各项事物：

“巡抚都御史系按安地方之官，如徭役之编审，里甲之出力，粮料之征派，官钱之出入，驿传之处给，廩禄之兴废，舆夫、大户、粮长、民壮快手之金点，城池、堡隘、兵马军饷之督调，凡地方之事俱听巡抚处置。”至万历时期，巡抚更是“断不能一日罢矣”^[27]。

5. 崇祯紊乱时期。此时由于外有强敌，内有民变，巡抚制度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其结果是捉襟见肘，越置越滥。《国榷》评论崇祯十六年末督抚设置时曾尖锐指出：“时各督抚四十有一，开府之滥极矣”^[28]。

(二) 总督制度的演变 明朝的总督与巡抚相比，不但更偏重于统军之权，而且在因事特遣方面比巡抚更加突出。总督制度在某些方面与巡抚相同，故前文已提及之处此处不再赘述。这里笔者依据总督制度的实际情况，将其演变划分为三个时期。

1. 正统六年至景泰元年为初置期。此时期特点有二：其一，总督因军事行动暂设且无固定驻地；其二，总督辖区不明确。

如正统六年六月最先设置的云南总督，即为征讨云南麓川地区少数民族起事而设。该总督断续设置不过五、六年，无固定驻地，辖区尤其不明确。正统十四年设置的湖广贵州总督在驻地和辖区不稳定方面与云南总督极为相似。

2. 景泰二年至天启末年为发展期。此时期特点亦有三点：其一，先后出现了宣大、两广、三边、蓟辽四个有固定治所，辖区

明确的定设总督。其二，自成化十年始，逐步确立了总督节制巡抚的体制。此年春“廷议设总制府于固原，……控制延绥、宁夏、甘肃三边，总兵、巡抚而下并听节制”^[29]。以后再置总督皆援此例。其三，定设总督之外，先后出现若干暂设总督，覆盖明朝国土面较广。

3. 崇祯朝为紊乱期。此时主要特点是除总督之外，又有经略、总理、督师等名目，其实质虽同于总督，但在管理体制、职权分割上叠床架屋，互相掣肘，辖区混乱，完全失去了总督“总领一方”的本意。

第二节 明朝的督抚辖区

本节实际上是笔者详考有明一代所有督抚辖区形成、演变后得出的结论。将其置于概论之中，是为了使阅读者在读各篇考证之前，对督抚辖区先掌握一个大概的线索，以收提纲挈领之效。

由于督抚逐渐成为实际上的地方最高军政长官，所以至明后期，最高一级地方行政区划事实上已不是两京十三布政司，而是几十个总督、巡抚辖区。从本质上讲，督抚辖区是一种处于向正式政区过渡阶段的“准政区”，直至清朝康熙初年，总督、巡抚才成为正式的地方最高军政长官，其辖区才与省的界线完全调整一致，从而成为正式最高一级行政区划。处于“准政区”状态下的督抚辖区与正式政区相比较，存在着许多不同之处。以下分别予以叙述。

一、巡抚辖区

巡抚辖区的划定，情况比较复杂，有的是跨布政司的，有的是基本等同于布政司的，有的是小于布政司的。跨布政司的又分几种：其一，包含两个布政司或三个布政司全境；其二，包含一个

布政司全境和另一个布政司一部分；其三，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布政司各一部分辖地。在跨布政司的巡抚辖区之中，有的甚至精细到以县为地域单位来划分辖区，即一府之内的若干县分别属于两个巡抚。小于布政司的也可分三种：其一，辖若干府州，面积并不比某些辖区较小的布政司差多少；其二，辖一两个府的；其三，辖一州甚至一县及周围之地的。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结论：巡抚辖区与布政司辖区迥异。且不说第一种和第三种自然不可能与布政司辖区等量齐观，即便是第二种也由于受一、三两种的影响，不可能与布政司辖区完全一致。即使大体一致，也仍有相当一部分巡抚驻地与布政司驻地不在同一地点。以下将巡抚辖区的演变特征和演变形式作一叙述。

（一）演变特征

1. 辖区面积由大到小 例如南畿浙西巡抚析为应天、浙江两巡抚。北直隶巡抚析为顺天、保定两巡抚，后顺天、保定两巡抚中各自析置若干巡抚。河南山西巡抚罢后，在其旧地分设河南、山西二巡抚。陕西巡抚中先后析出宁夏、甘肃、延绥三巡抚。云贵川巡抚罢后，其旧地依次设置云南、贵州、四川三巡抚。山东淮扬巡抚后析为山东、凤阳两巡抚等等。

2. 辖区分布由点到面 洪熙元年，仅南畿浙西设巡抚，辖南直隶江南部分与浙江布政司浙西部分，此即可视为“点”。后巡抚辖区逐渐遍及全国，即可视为“面”。至宣德五年为止，北直隶、山西河南、陕西、山东淮扬、南畿浙西、湖广、江西六巡抚置，涉及“面”已较为广泛了。至正统元年为止，辽东、宣大、宁夏、甘肃（宁、甘两巡抚之地原已含于陕西巡抚中）、云贵川、福建、广东、广西设巡抚或曾设巡抚。至此巡抚辖区已覆盖了明朝绝大部分国土。

3. 辖区稳定程度由动到定 正德五年始，除东南沿海之浙

江、福建巡抚外，绝大多数巡抚由置罢无常转为稳定设置。嘉靖四十五年始，全部巡抚基本进入稳定状态。

(二)演变形式

1. 置罢 本指巡抚官员的置与罢，但与正式政区不同，明朝巡抚的置与罢本身就涉及辖区变动。就是说，官在辖区存，官罢辖区亡。

附带说明一点，明朝巡抚有一种特殊的任职形式——兼抚。即指某一地巡抚同时代行相邻另一巡抚的职权。这种形式表面上与两个巡抚合而为一相同，但实际上却有区别：两抚合一是撤销一个巡抚建制，从而组成新的更大的巡抚辖区；兼抚则是保留巡抚建制，仅仅是官员暂时没有（或没有必要）到任而由别的巡抚代理其职而已。

2. 单方进退 指某巡抚辖区拓展至尚未设巡抚的另一地区（进）；一旦后者设置巡抚，则前者辖区退还原状（退）。如正統六年应天巡抚辖区一度包含浙江布政司的嘉兴、湖州二府；十三年浙江巡抚复置，二府复属浙江巡抚，应天巡抚恢复原辖地。又如嘉靖三十五年前浙江巡抚几次拓展辖区，将福建布政司沿海四府包括在内；三十五年福建巡抚复置，四府改属福建巡抚，浙江巡抚恢复原辖地。

3. 一地两属 指一地同时辖于两个相邻之巡抚。如福建布政司之汀州、漳州二府，本属南贛巡抚管辖，嘉靖三十五年，福建巡抚复置，两府即同时辖于南贛、福建两巡抚。四十五年，漳州府专辖于福建巡抚，汀州府仍然两属。

4. 遥领飞地 如应天巡抚自嘉靖十四年起，遥领原辖于郟阳巡抚的承天府，至嘉靖末年不变。

5. 辖区叠套 指短时间内大巡抚辖区之下套小巡抚辖区。如宣德五年置河南山西巡抚，但同时河南又专设巡抚，两个辖区在河南布政司地域内是重叠的。

6. 辖界未明 如偏沅巡抚及密云、通州、易州等小巡抚,主要为解决与少数民族的矛盾和对抗外敌侵扰而设,辖区界线究竟如何,决策者也无十分明确的规定。

7. 先无后有 此类仅有天津巡抚一例。即天津巡抚初置,仅管理海防事务,有事权,无辖区;罢后复置,始有辖区。

二、总督辖区

总督实际上有两种,一种是较长期设置,到明崇祯年间仍存的,可以称为定设总督。另一种是短暂设置的,可称为暂设总督。两种总督的辖区特征不相同。

(一)定设总督辖区

1. 设置稳定 如蓟辽总督自嘉靖二十九年始置,至崇祯十七年一直设置不辍。两广总督始置后虽有罢置之反复,但自天顺八年至明亡设置不辍。其它如三边总督自嘉靖元年始,宣大总督自嘉靖二十年始均进入设置稳定期。

2. 辖区明确 如宣大总督始辖宣府、大同二巡抚之地,后增辖山西巡抚之地。蓟辽总督长期辖顺天、保定、辽东三巡抚之地(后顺天、保定巡抚中析置小巡抚,总督辖区范围不变)。两广总督辖广东、广西二巡抚(或省并为两广巡抚)之地。三边总督长期辖陕西、宁夏、甘肃、延绥四巡抚之地。

(二)暂设总督辖区

1. 旋置旋罢 除少数总督(如浙直总督、云贵川湖广总督)设置时间稍长以外,绝大多数设置时间短暂,有的甚至不到一年。

2. 辖区模糊 辖区均为约略划定,无明确界线。

第三节 研究明朝督抚辖区的意义

研究意义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

一、把握明朝政区变迁研究的关键

周振鹤师一向认为，中国历史政治地理的研究应分为两个步骤：首先，是要弄清楚历代行政中心和行政区划变迁的全过程。其次，在了解变迁全过程的基础上进一步追寻变迁的原因，总结变迁的规律甚至预测行政中心与行政区划将来的变迁的趋势，并对今后的政区改革提出合理的建议。

对于历代政区变迁全过程的研究，前人已经做了第一阶段的工作，即弄清历代政区沿革大势。这一研究是从每个朝代选择一个标准年代，以该年代的政区作为该朝代政区的代表，从而看出历代政区的变迁过程。然而两个朝代之间政区的变迁，有时并不显著（如西汉的百三郡国与东汉的百五郡国之间的差异并不大），而在一个朝代之中却经历繁复的变化（如西汉初期的十王国和十五汉郡到末年的百三郡国），所以一个标准年代的政区不可能包括整个朝代政区的实况。为了将政区研究引向深入，必须开展断代政区变迁的研究，即对每个朝代的政区进行全过程的动态研究。本文的研究对象——督抚辖区的变迁，就是属于明朝断代政区变迁的研究范围。终明一代，督抚辖区始终未成为正式政区，但在明朝后期，它的确起着行政区划的作用。明朝正式的高级政区——布政使司，数量少，变化小。洪武九年（1376）改行省为布政使司，后增设云南布政司，洪武朝共有一直隶十三布政司。成祖即位，迁都北京，改北平布政司为直隶，后又增设交趾、贵州布政司，永乐朝共二直隶十四布政司。宣德二年废交趾布政司，至宣德三年（1428）定为两京十三布政使司。此后直至崇祯十七年（1644）明亡，在长达二百多年时间里，不但布政使司名称、数量不变，而且各布政司的辖区也变动极小，甚至府、州一级的变动也不大。而督抚辖区却变动极大（见下文详考及图表）。

这种情况证明了两点：第一，明朝中期以后，起高级政区作用的就是督抚辖区；第二，搞清督抚辖区的演变是研究明朝政区

变迁的关键所在。

二、开辟督抚制度研究的新领域

以往论督抚者都是将其归入政治制度的研究领域，注重的是督抚制度的变化和作用。近人吴廷燮著《明督抚年表》资料收集丰富，但该表注重的是何人何时任何督、抚，且于督抚名目、置罢年代方面亦多有舛误。

首先提出将督抚研究纳入政区研究领域的是谭其骧师。他指出：“（明朝）督抚的辖区往往不同于布政使司，并且经常变动。所以明朝后期的一级地方行政区划，事实上已不是两京十三布政司，而是三十个左右的总督、巡抚辖区”^[30]。在他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明朝图组编例中又进一步讲到明中叶以后督抚辖区已代替布政司成为一级行政区划。

以后，赵永复先生又依据《明会典》排出了万历十年时四总督、二十四巡抚的名目，大致辖区和驻地^[31]。

由此可见，目前学术界对于明朝督抚辖区变迁全过程的研究，可以说仍然是空白。这种空白的存在，不但对于历代政区变迁研究来说，是个很大的缺憾，而且由于这种缺憾的存在，致使对督抚制度本身的研究也无法深入，只是停留在泛泛而论的水平上。基于以上理由，笔者认为，选择明朝督抚辖区的沿革进行深入研究，是有一定学术意义的。

第四节 几点说明

一、由于明朝督抚辖区不是正式的行政区划，所以对其变迁的研究存在着特殊的困难。其一，《明史·地理志》和明代的地理总志及各种地方志，对其辖区一律不记载；其二，现存的几篇记述督抚概况的资料（如《明会典》卷 209，督抚建置；《明史·职官志》，都察院，附总督巡抚；《国朝典汇》卷 55，督抚建置；王圻《续

文献通考》卷 90,明朝督抚条)在记载辖区方面也非常粗略;其三,散见于浩如烟海般的有关明代史籍中的辖区变迁资料,且不言将其爬梳整理出来已大不易,即使是已收集到的,使用起来也存在着若干问题。以下就巡抚辖区试举几例说明之。

1. 辖区记载不确切。如南赣巡抚曾辖广东布政司之惠州、潮州二府,但据天启四年二月的兵部行稿(明档),南赣巡抚并非辖惠、潮二府全境,而仅辖两府的五个县。由此推测,前期的南赣巡抚对惠、潮二府的管辖亦不应包容全境,也不可能南到沿海地区。由此又可知,除去明朝这件档案的记载,其余的史料均是大略言之,并不确切。其它如应天巡抚、凤阳巡抚、安庆巡抚均存在类似情况。

2. 无直接的辖区记载。如偏沅巡抚,地位相当重要,但对其辖区史籍无直接记载,故只能从只言片语的间接记载中排比、推测其辖区。天津巡抚也属此类情况。

3. 巡抚名称混淆。如江西巡抚和南赣巡抚就是其中典型者。江西巡抚于弘治二年已罢,十二年,南赣巡抚在原辖区基础上“通巡”江西布政司全境,故《明实录》中也称之为江西巡抚。弘治十六年始,南赣巡抚已改为实际上的江西巡抚(巡抚辖区和驻地均与原江西巡抚一致)。正德六年,名实相符的南赣巡抚重置,但《明实录》以及其它史籍中此时也称为重置江西巡抚。两个巡抚名称混淆必然给考证工作带来极大的麻烦。

要之,由于督抚辖区的特殊性而造成的史料缺乏和史料零散、模糊,是弄清督抚辖区的最大障碍。尽管笔者做了很大的努力,还有个别督抚在某段时间的辖区仍然不可能研究得十分清楚,彻底解决遗留问题,有待于发掘和利用新的史料。

二、明朝督抚官名不规范(尤其在早期和末期)。如巡抚类有“抚治”、“巡视”、“镇守”、“参赞军务”、“都御史”、“督治”等等;总督类有“总制”、“总理”、“提督”、“经略”、“督师”等等。名目虽多,

但性质基本相同，故本书一律以总督、巡抚视之。

三、凡甲地巡抚兼任乙地巡抚(兼抚)时，一律视作乙地巡抚存在。

四、本书叙述督抚辖区的变迁，均以明朝正式政区(如布政司、实土都司、行都司，府、州、县、实土卫、所等)为参照物。但是明朝的正式政区也有变化，故书后附一份与督抚辖区变迁有关的正式政区沿革简表，以备对照。另外，《明史·兵志三》称“元人北归，屡谋兴复。永乐迁都北平，三面近塞。正统以后，敌患日多。故终明之世，边防甚重。东起鸭绿，西抵嘉峪，绵亘万里，分地守御。初设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继设宁夏、甘肃、蓟州三镇，而太原总兵治偏头，三边总制府驻固原，亦称二镇，是为九边。”但各镇究竟置于何时，其后辖地是否有变化，遍查各种专书仍不得其详。以理度之，初设四镇不会晚于宣德初年，继设数镇不会晚于正统初年。各镇辖地亦因史料缺乏，多据明中、后期史籍而定。

五、明朝督抚辖区的特点之一就是官在辖区在，官去辖区亡。所以证明某督、抚辖区在某段时期是否存在，除了明确记载置罢的史料以外，绝大部分要依靠史籍(主要是《明实录》、《国榷》等书)中对某督某抚有无记载而定。而将这些史料的出处一一注明，将使本书冗赘不堪，只得一律略去。

六、本书正文引书较多，为行文简便计，对数种引用频繁的史籍使用简称，现将对照表开列如下：

- | | |
|------------------|------------|
| 《明×宗实录》 | (《×宗》) |
| 《国朝列卿纪》 | (《列卿纪》) |
| 《明史纪事本末》 | (《本末》) |
| 《明会典》卷 128, 督抚兵备 | (《会典》, 兵备) |
| 《明会典》卷 209, 督抚建置 | (《会典》, 建置) |
| 《国朝典汇》卷 55, 总督巡抚 | (《典汇》) |

《明史·职官志二》，都察院，附总督巡抚（《职官志》）

《续史方輿纪要》（《纪要》）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90，御史分台，明督抚条（《续通考》）

《国朝献征录》（《献征录》）

注 释：

[1]《明史·职官志一》。

[2][30]谭其骧《中国历代政区概述》，《文史知识》1987年8期。

[3]《明会典》卷 209，督抚建置。

[4]道是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的派出机构，分管一部分专门事务或一至数府州的民政、监察和军政事务。参见《明史·职官志》。

[5]《明会典》卷 128，督抚兵备。

[6]雷礼《国朝列卿纪》卷 72，《都察院左右都御史行实》，熊概传。

[7]《罪惟录》列传，卷之十五下《顾璘传》：“嘉靖中历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广。故事：巡历必藩臬从之，示重。仅从简约，辅轩四迄，下邑故不知都御史来也。”

[8]申时行《召对录》，奏陕西巡按御史董子行揭帖。

[9]《国榷》卷 9，洪武二十四年八月乙亥：“天久阴，驰敕皇太子曰：尔自幼至长，未尝远出，今命尔行陕。”同书卷 9，洪武二十四年十月庚戌：“皇太子还自陕西。初，上薄南都，命太子图关洛形胜。至是献图，拟都长安。”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 37《京都》：“皇太子巡关中，以地图上，且建都矣，以太子薨而止。”靳按：王世贞将此事误系于洪武二十六年，当从《国榷》。另，《明史》卷 116，《诸王传一》，秦王愍榑：“（洪武）二十四年，以榑多过

失，召还京师。令皇太子巡视关陕。太子还，为之解。明年令归藩。”

[10]《明会典》卷 209，《督抚建置》。

[11]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22，巡抚之始。另，参见张哲郎：《明代巡抚之创立与称呼之演变》，（台）《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 7 期。

[12]陈洪谟《治世余闻》下篇卷 1：“初巡抚官以六部卿佐奉敕以往，按察司以非统摄，文移偃蹇，不受约。河南耿公九畴以侍郎镇关中，特奏下之，至今遵行。以后巡抚官俱改都御史，正缘是耳。”《明史·耿九畴传》：“侍郎出镇，与巡按御史不相统，事多拘滞，请改授宪职。”郑晓《今言》卷 1，四十四：“巡抚之必兼宪职也，自耿清惠始也。”又见《明史·职官志二》，都察院，附总督巡抚。

[13]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卷 2，《都察院左右都御史表序》。

[14]《明会典》卷 209，督抚建置：“宣德间令巡抚官每岁八月一赴京议事。”“（宣德）五年定巡抚官赴京议事例：辽东、大同每年一次，宁夏、延绥、甘肃二年一次。俱四月初一日至京。南北直隶及北方腹里者，仍每年一次。四川及南方者，亦二年一次。俱八月初一日至京。”“成化十年，免巡抚官赴京议事。”又，《明宪宗实录》卷 274，成化二十二年正月戊申条载，免各处巡抚赴京议事。但实际上未能全免。

[15]余继登《典故纪闻》卷 12。

[16]《明英宗实录》卷 244，景泰五年八月丁酉条。

[17]《明史》周新等人传，赞语。

[18]《明史纪事本末》卷 36，《曹石之变》。

[19]《明英宗实录》卷 274，天顺元年正月辛卯条。

[20]《明史纪事本末》卷 43，《刘瑾用事》。

[21]陈洪谟《继世纪闻》卷3。

[22][24]《明会典》卷209,督抚建置。

[23]《天府广记》卷23,都察院,事宜。

[25]林乾《论明代的总督巡抚制度》,《社会科学辑刊》,1988年2期。

[26][27]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2,巡抚之始。

[28]《国榷》卷99,崇祯十六年十二月戊子。

[29]《明史·王越传》。

[31]赵永复《明代地方行政制度考述》,《历史地理论丛》第二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9月版。

巡抚辖区沿革篇

明朝巡抚辖区在幅员方面差异很大，有的巡抚辖区地兼两个布政使司，有的却只有一州的范围。按照幅员的大小，本书将明朝所有的巡抚辖区大致分为四个等级：居布政司以上者为第一级；与布政司大体相当者为第二级；辖布政司部分地者为第三级；仅辖一州甚至一县之地者，皆为第四级。书中各章之内，凡仅写巡抚名称而不标数码者，为第一级；凡巡抚名前冠以（一）、（二）等数码者，为第二级；凡巡抚名前冠以1、2等数码者为第三级，凡巡抚名前冠以（1）、（2）等数码者为第四级。

第一章 辽东、北直隶、宣大诸巡抚

辽东巡抚始置于宣德十年，后罢，天顺初复置。天启中罢置不常，六年复置，至崇祯十七年不辍。

北直隶巡抚始置于宣德五年，后析并置罢极为繁复。成化八年析为顺天、保定二巡抚。其中顺天巡抚于嘉靖二十九年又析置昌平、通州二都御史；于崇祯四年析置山永巡抚；于十一年析置密云巡抚。上述各都御史、巡抚亦各有置罢。保定巡抚则于嘉靖二十九年析置易州都御史；于万历二十五年又析置天津巡抚。上述二都御史、巡抚亦各有置罢。

宣大巡抚始置于宣德十年，景泰初析为宣府、大同二巡抚。天顺中二巡抚又省并为宣大巡抚。天顺末再析为宣府、大同二巡抚，遂成定制，至明末不变。

本章即考证上述诸巡抚辖区之沿革。

(一) 辽东巡抚

始置于宣德十年，目的在于加强对辽东都司统一管理。辖辽东都司全境^[1]。

天顺元年罢。

二年复置^[2]。

因该巡抚辖区与后金相邻，在后金进攻之下，自万历年年始，步步内缩。

万历四十七年内缩至铁岭以南^[3]。

天启元年内缩到辽河以西^[4]。

二年初罢，同年八月复置。该年广宁失守，该巡抚仅辖辽西走廊一带^[5]。另，辽东及朝鲜西部沿海诸岛别属登莱巡抚（参见“登莱巡抚”）。

五年罢^[6]。

六年复置^[7]，即常置不罢。

崇祯四年因置山永巡抚，山海关附近地区别属山永巡抚（参见“山永巡抚”）。

十三年时仅辖山海关外至锦州以西地区^[8]。

巡抚初驻辽阳。后移驻广宁，再移驻山海关。后复驻广宁，以辽阳为行台^[9]。崇祯十三年一度移驻宁远^[10]。

注 释：

[1]《英宗》卷12，宣德十年十二月丁未：“命行在都察院右金都御史李睿巡抚辽东。先是，行在户部、兵部奏：辽东等处地方广远，宜得大臣巡抚。上命廷臣推举。至是举睿以闻，遂有是命。”又，《列卿纪》卷119《巡抚辽东》：“正统元年，疆场有警，始遣都御史李睿出抚，遂为定制。”斲按：《职官志》亦作：“自正统元年设”，均误。此时英宗虽即位，但尚未更改年号。从《实录》。

[2]《英宗》卷274，天顺元年正月辛卯：“上谓户部、兵部臣曰：朕新复位，凡百行事当遵祖宗旧制，各处巡抚、提督等官是一时权宜添设，宜即将各官取回。”又，《明通鉴》卷27，英宗后纪，天顺元年春正月辛卯：“以石亨言，罢巡抚、提督军务。亨在景帝时屡以文臣不宜节制武臣为言，至是卒罢。”《明史·英宗后纪》：天顺元年正月“辛卯，罢巡抚、提督官。斲按：王鸿绪《明史稿·英宗后纪》载，天顺二年四月辛未：“复设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宁夏、甘肃巡抚官。”《明通鉴》卷28，天顺二年夏四月辛未：“复设巡抚官。先是，上语李贤曰：朕初复位，奉迎诸人皆以巡抚官不便。一旦革去，军官纵肆，士卒疲弛，文武官不相制之过也。宜为

朕举才能者复任之。贤因请曰：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宁夏、甘肃，需人最急。上命贤与王翱、马昂等议，乃以太仆卿程信之辽东，山东布政王宇之宣府，金都御史李秉之大同，监察御史徐瑄之延绥，山西布政陈翼之宁夏，陕西布政芮钊之甘肃，仍以京官巡抚地方如旧制。”由此可知，该巡抚当罢于天顺元年正月，复置于天顺二年四月。

[3]万历四十七年三月初一至初五，明与后金战于萨尔浒，明军大败。当年六月后金克明之开原，“秋，七月，丙午，大清兵克铁岭。”均见《明通鉴》卷76。

[4]《明通鉴》卷77，天启元年三月壬戌：“是日，大清兵入辽阳城，安抚军民，辽东之三河等五十寨及河东大小七十余城，皆望风降。”至此辽河以东基本为后金所据。

[5]《明通鉴》卷78，天启二年正月丁巳条：“大清兵入广宁，凡四十余城皆下，遂进克义州而还。”断按：此时辽东巡抚为王化贞，见《明史·王化贞传》。广宁失守，辽东巡抚当罢。当年八月复置。《明史·阎鸣泰传》：“其年（天启二年——断按）八月，廷推鸣泰辽东经略，会承宗自请督师，乃擢右金都御史，巡抚辽东。自王化贞弃地后，巡抚罢不设。”

[6]《国榷》卷87，天启五年十月壬寅：“兵部尚书高第经略辽东。裁巡抚。”同卷十一月癸丑条载，罢辽东巡抚喻安性。断按：《明史·孙承宗传》作天启五年九月罢辽东巡抚。

[7]《明史·熹宗纪》：“天启六年三月壬子，‘袁崇焕巡抚辽东、山海。’”《明史·袁崇焕传》载，天启六年“三月复设辽东巡抚，以袁崇焕为之。”

[8]《罪惟录·丘民仰传》：“崇禎中历左都御史，出抚辽东。时辽阳不守，锦州当边。”又，《明史·丘民仰传》：“（崇禎）十三年三月擢右金都御史，代方一藻巡抚辽东，按行关外八城，驻宁远。”

[9]《职官志》辽东巡抚条：“旧驻辽阳，后地日蹙，移驻广宁，驻山海关，后又驻广宁。”（明）毕恭等修：《辽东志》卷2，建置：“巡抚都察院二：广宁，在拱镇门东，嘉靖己丑改建；辽阳，在都司西，为行台。”又，（明）李辅等修《全辽志》卷1，图考，广宁城，都察院：“旧在镇东堂后，嘉靖乙酉巡抚潘珍改建于拱镇门北。……乙卯，巡抚苏志皋增修。”

[10]参见本节注[8]所引《明史·丘民仰传》。

（二）北直隶巡抚

始置于宣德五年，辖北直隶地区，寻罢^[1]。后在原辖区内小巡抚析并不常。

正统四年置两巡抚，其一辖顺天、保定、河间、永平四府；其二辖真定、顺德、广平、大名四府^[2]。

六年当罢^[3]。

七年为防蝗灾再发而复置四巡抚，其一辖顺天、永平二府；其二辖真定、保定二府；其三辖河间、顺德二府；其四辖广平、大名二府。寻罢^[4]。

十年复置，辖真定、保定、河间、大名、顺德、广平六府^[5]。

十三年当罢^[6]。

十四年因蒙古进攻京师，复置。辖顺天、永平二府^[7]。

景泰元年又置巡抚，辖真定、广平、大名、顺德四府，寻罢^[8]。

三年真定等地巡抚复置，辖保定、真定、河间、广平、顺德、大名六府^[9]。

五年，辖保定等处巡抚罢^[10]。

六年，辖顺天、永平之巡抚罢^[11]。

七年，复置二巡抚，其一辖永平府；其二辖顺天、河间二府^[12]。

天顺元年俱罢(参见“辽东巡抚”注[2])。

五年,复置巡抚。辖保定、真定、河间、大名、顺德、广平六府。寻罢^[13]。

成化二年复置,辖顺天、永平二府^[14]。

五年复增辖保定、真定、河间、顺德、广平、大名六府。寻罢^[15]。

六年复置二巡抚,其一辖广平、大名、顺德三府^[16];其二辖真定、河间、保定三府。寻均罢^[17]。

七年复置,辖顺天、永平、河间、真定、保定、大名、广平、顺德八府^[18]。

八年九月,因辖地太广,又因兼理边备不便,遂析为顺天、保定二巡抚,此后定设^[19]。

成化七年时巡抚驻蓟州^[20]。

注 释:

[1]《典汇》:“宣德五年九月升吏部郎中赵新为吏部,兵部郎中赵伦为户部;礼部员外吴政为礼部;御史于谦为兵部;刑部员外曹弘为刑部;越府长史周忱为工部各右侍郎巡抚各省两畿,总督税粮。新江西,伦浙江,政湖广,谦河南山西,弘北直隶及山东,忱南直隶。”新按:忱指周忱,当时为南直隶之江南部分地区巡抚,参见“应天巡抚”。曹弘此时究竟何地巡抚,有“北直隶山东”和“山东淮扬”两种记载。详见“山东淮扬巡抚”。简言之,曹弘受命巡抚北直隶山东之后,或根本未到任,或仅就任极短时间,旋改巡抚山东淮扬。

[2]《英宗》卷62,正统四年十二月戊寅:“敕谕巡抚南北直隶行在都察院右金都御史张纯、大理寺右少卿李軫曰:‘今命尔纯于顺天、保定、河间、永平四府,尔軫于真定、顺德、广平、大名四府所属州县往来巡视民瘼。’”新按:“南”当为衍文。

[3]《献征录》卷42《大司马张纯传》载此事称：“特拜(纯)行在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奉敕巡抚畿内诸郡，考察群吏，凡两至。……越二年，敕调南京都察院如旧官。”据此推测两巡抚当于正统六年罢。

[4]《英宗》卷88，正统七年正月癸未：“命吏部左侍郎魏骥往顺天、永平二府，……大理寺右少卿贺祖嗣往真定、保定二府，光禄寺寺丞张如宗往河间、顺德二府，大理寺左寺丞仰瞻往广平、大名二府。赐敕諭之曰：“朕念南北直隶府州县去岁蝗虫遗下种子今春恐复为患，特简命尔等分巡其处，遇有种子，提督军卫有司及早掘取，毋令生发。”此四巡抚设置时间当不长。

[5]《英宗》卷129，正统十年五月己亥条载，薛希琏受命分别巡抚南北直隶：“特命尔希琏巡抚直隶真定、保定、河间、大名、顺德、广平及南直隶凤阳、淮安、扬州、庐州、滁州、徐州地方。”新按：这种任职形式并不是将南北直隶划归一区，而是分别轮流巡抚南北两直隶，实际相当一人兼任两地巡抚。参见“山东淮扬巡抚”一节。

[6]《英宗》卷165，正统十三年四月庚辰：“命刑部右侍郎薛希琏，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张楷分诣南北直隶凤阳、保定等府捕蝗。”新按：可见自正统十年薛希琏轮流巡抚南北直隶，至此始二人分别巡抚。此后北直隶保定等府巡抚不见记载，当罢。

[7]《献征录》卷60《通议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邹公来学墓志铭》：“正统己巳(十四年——新注)，虜酋犯顺，京师戒严，特升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提督永平山海总兵、镇守等官军务，及顺天、永平二郡兵民悉兼抚之。”

[8]《英宗》卷192，废帝成庆王附录10，景泰元年五月丁卯：“命大理寺右少卿陈询往北直隶巡抚。时巡抚右少卿李奎以疾在告，故命询代之。”又，《英宗》卷312，天顺四年二月辛未条，叙陈询所任之官职称：“正统己巳，召为大理寺少卿，巡抚大名诸府。”

靳按：李奎时任河南巡抚，但当时河南巡抚辖北直隶真定等四府之地。详见“河南巡抚”注[4]。上引两条史料在时间上有出入，景泰元年五月为是，正统十四年实为召询为大理寺少卿，尔后才出任巡抚。陈所辖之地当即李奎任河南巡抚时辖区内的真定、大名、广平、顺德四府。后不见记载，当罢。

[9]《弘治保定郡志》(影印天一阁本)卷8,职官,陈泰条载,陈于景泰间“以都察院左金都御史巡抚真、保定等四府。”《英宗》卷222,废帝成陵王附录40,景泰三年十月丁未:“命参赞易州等处军务右金都御史陈泰兼巡抚保定等六府地方及提督各卫所屯种,俱赐敕谕之。”《明史·陈泰传》亦作巡抚六府。靳按:四府说当误;六府为真定、保定、河间、广平、顺德、大名无疑。

[10]《明名臣琬琰续录》卷8《副都御史陈公墓碑铭》载陈泰自真定、保定等处巡抚任去职时间:“甲戌(景泰五年——靳注)升右金都御史,疏理徐州、吕梁二洪及临清、济宁诸处河道。”靳按:应为升“左金都御史”。见《宪宗》卷80,成化六年六月己未条。

[11]正统十四年,邹来学为顺天、永平巡抚,但景泰六年初邹已改为巡抚南直隶之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四府之地,顺天、永平等地并未另派巡抚官,该巡抚当罢。参见本节注[7],“应天巡抚”注[3]。

[12]《英宗》卷273,废帝成陵王附录卷91,景泰七年十二月戊午:“敕谕巡抚顺天、河间二府刑部右侍郎周瑄,……巡抚永平等处右副都御史李宾,……俾速行焉。”又,(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47,《少保谥庄懿周公行状》载周瑄事:“丙子(景泰七年——靳注)顺天、河间二府民饥,敕公往賑之,……事竣乃还,时天顺丁丑(天顺元年——靳注)也。”

[13]《英宗》卷330,天顺五年七月丙寅:“命工部右侍郎吴复往直隶保定等府抚民。”又,《弘治保定郡志》卷8,职官,吴复

条：“天顺间受敕巡抚保定等处。”新按：疑所辖为保定等六府。后不见记载，该巡抚当罢。

[14]《宪宗》卷33，成化二年八月戊申：“户部郎中阎本为右金都御史巡抚地方。”《列卿纪》卷117，《整饬蓟州边备兼巡抚顺天等府左右副金都御史年表》（以下简称年表），阎本：“成化二年，以右金都御史赞理军务巡抚顺、永。”

[15]《宪宗》卷66，成化五年四月甲寅：“敕巡抚永平等处赞理军务右金都御史阎本兼巡真定、保定等府”。又，《列卿纪》卷117，《年表》，阎本：“复右副都御史兼抚河、顺、真、保、广、大六府。”此当为成化五年事。后不见该巡抚记载，当罢。

[16]《宪宗》卷76，成化六年二月辛未条载：刑部左侍郎曾鞏巡行天下考察官吏。回京奏报，曾提及“直隶大名等府无巡抚官”。明廷遂遣宋旻“往大名”任巡抚。又，《宪宗》卷82，成化六年八月壬戌：“巡视北直隶大理寺左少卿宋旻奏罢广平顺德二府老疾、罢软、贪酷官通判柴让等四十三员。”据此，宋旻时辖地应包含大名、广平、顺德三府，后该巡抚不见记载，当罢。

[17]《明史·叶盛传》：“成化三年秋，入为礼部右侍郎，偕给事毛弘按事南京。还改吏部。出振真定、保定饥，议清庄田，分养民间种马，置仓涿州、天津，积粟备荒，皆切时计。”又，《宪宗》卷82，成化六年八月己未条载，工部移文巡视侍郎叶盛修理定州等地卫所城垣。新按：由上述记载可知，叶盛任巡视亦应始于成化六年八月，从记载中涉及地名推测，当辖真定、河间、保定三府。后该巡视不见记载，当罢。

[18]《宪宗》卷96，成化七年闰九月癸亥：“巡视北直隶右副都御史杨睿奏：顺天等八府连年凶荒，仓粟空虚。”此八府当指顺天、永平、河间、真定、保定、大名、广平、顺德府。参见下注。

[19]《会典》，建置，顺天巡抚：“（成化）八年，以畿辅地广，从居庸关中分为二巡抚，其东为整饬蓟州边备巡抚顺、永二府都御

史，以居庸等关隶之，驻遵化，遂定设。”又，《会典》，建置，保定巡抚：“成化八年，始从居庸关中分为二巡抚，遂专设都御史巡抚保定、真定、河间、顺德、大名、广平六府，提督倒马、紫荆、龙泉等关，驻真定。”《明史·梁璟传》：“畿辅八府旧止设巡抚一人驻蓟州以御边，不能兼顾。璟请顺天、永平二府分设一巡抚，以蓟州边务属之。令巡抚陈濂专抚保定六府兼督紫荆诸关。朝议从之，遂为定制。”参见余继登《典故纪闻》卷15；《宪宗》卷108，成化八年九月申辰条。

[20]见本节注[19]所引《明史·梁璟传》

1. 顺天巡抚

又称蓟州巡抚^[1]。成化八年九月由北直隶巡抚析出，辖顺天、永平二府(参见“北直隶巡抚”)。

正德二年罢。

五年复置^[2]，即常置不罢。

嘉靖二十九年，因防备蒙古族侵扰而析置昌平、通州二都御史。昌平州别属昌平都御史；通州别属通州都御史^[3]。

三十年通州都御史罢，通州还属^[4]。

三十二年昌平都御史罢，昌平州还属^[5]。

天启元年因复置通州巡抚，通州别属之^[6]。

同年因天津巡抚复置，且始有陆上辖区，故顺天府之武清、宝坻二县，永平府之滦州、乐亭县及沿海岛屿别属天津巡抚(参见“天津巡抚”)。

二年通州巡抚罢，通州还属^[7]。

崇祯二年因复置通州巡抚，通州别属之^[8]。

四年因析置山永巡抚，永平府别属之(参见“山永巡抚”)。

九年因复置昌平督治侍郎，昌平州别属之^[9]。

十一年为防备清军，析置密云巡抚，密云别属之^[10]。

十二年通州、昌平督治罢，二地还属^[11]。

十四年因复置昌平督治，昌平州别属之^[12]。

十五年因复置通州巡抚，通州别属之^[13]。

十六年通州巡抚罢，通州还属^[14]。

巡抚于成化八年始常驻遵化，至明末不迁，嘉靖三十二年
后，每年防秋暂移驻昌平^[15]。

注 释：

[1]参见本节注[2]。

[2]《本末》卷43，《刘瑾用事》载，正德二年“十一月，刘瑾矫诏革天下巡抚。”又，《明史·武宗纪》，正德二年“冬十月甲申，逮各边巡抚都御史及管粮郎中下狱。”《武宗》卷66，正德五年八月壬子：“复设云南、贵州、山东、河南、山西、江西、郟阳、蓟州、保定、苏松、凤阳巡抚都御史各一员。先是，巡抚为刘瑾所革，吏部以请得旨：此累朝定制，其复之。时右佥都御史王哲巡视江西，遂改为巡抚。”

[3]《会典》，建置，顺天巡抚条：“嘉靖二十九年，增设通州、昌平、易州三都御史，旋议革，惟蓟州仍旧。”析置之原因，郑晓《今言》188条下有记述：“嘉靖庚戌（二十九年——靳按），俺答犯京城，畿内设官多矣。……提督通州有都御史王孚”。

[4]《世宗》卷378，嘉靖三十年十月乙亥：“兵部复科、道等官何云雁等条上边事：一，酌裁宪臣。谓易州、通州各都御史宜裁革，而以通州事隶之蓟州巡抚，易州事隶之保定巡抚。”此议获准。（光绪）《顺天府志》，官师志九，明督抚部院分司表六，巡抚通州都御史：“嘉靖二十九年置，旋罢。”《明史·王孚传》：俺答退兵后“寻罢通州、易州守御大臣”。靳按：据上述史料定该都御史罢于嘉靖三十年十月。其辖区约为通州一州之地。

[5]《世宗》卷397,嘉靖三十二年四月戊寅条载兵部尚书聂豹等言:“昌平都御史本逆鸾奏设,令欲割顺天巡抚所属隶之则,事权体统未免分裂。……臣以为昌平都御史可革,但责之顺天巡抚,令秋防移驻其地。……诏:依部拟。”另,关于昌平都御史辖区,当为昌平一州,其要事当在防边。《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册,北直隶上,昌镇疆域:“东自慕田峪,连石塘路薊镇界,西抵居庸关镇边城,接紫荆关真保镇界,延袤四百六十里。”

[6](光绪)《顺天府志》官师志九,明督抚部院分司表六,巡抚通州都御史:“天启元年复,后载。”

[7]通州巡抚罢于何时,史无确载。《明实录》熹宗天启二年七月庚子后不见该巡抚王国禎活动之记载,故推测罢于此时。

[8](光绪)《顺天府志》官师志九,明督抚部院分司表六,巡抚通州都御史:“崇祯二年复”。

[9]复置时间有二说。杨士聪《玉堂荟记》卷上:“(崇祯)丙子(九年——靳按)变将出,以张元佐为侍郎,抚治昌平,三日尚未行。”《国榷》卷96,崇祯十年三月壬戌条:“太常寺卿李日宣兵部右侍郎,出镇昌平。”今取前说。

[10]《国榷》卷96,崇祯十一年十月庚戌:“赵光祚为右金都御史,巡抚密云。”《明史·赵光抃传》:“明年(崇祯十一年——靳按)冬,大清兵入密云,总督吴阿衡败,廷议增设巡抚一人,驻密云。遂擢光抃右金都御史任之。”靳按:当作光抃,《国榷》误。李清《三垣笔记》:“赵取方光抃时推边材,其出抚密云”。

[11]《明史·杨嗣昌传》:崇祯十二年二月“汰通州、昌平督治侍郎。”《国榷》卷97,崇祯十二年四月戊子朔:“镇守通州兵部右侍郎仇维楨回部。”同卷崇祯十二年七月辛酉条载,昌平督治“李日宣为兵部左侍郎,协理京营戎政。”昌平督治之职当解。

[12]《明史·朱崇德传》:朱崇德子朱国栋“累迁巡抚山东(当为山永之讹——靳按)右金都御史,督治昌平。”据吴廷燮《明

督抚年表》排列，朱国栋任昌平督治之时间当在崇祯十四至十五年。

[13]《国榷》卷 98，崇祯十五年十一月丁丑：“王鳌永为右金都御史，出镇通州。”

[14]《国榷》卷 99，崇祯十六年五月己酉：“通州止巡道，不设巡抚。”该巡抚当罢于此时。

[15]《职官志》载顺天巡抚“驻遵化”。另，《明史·李献明传》：“明年（崇祯二年——斲注），大清兵临遵化，巡抚王元雅与推官何天球，遵化知县徐泽及先任知县武起潜等冯城拒守。”以此可推知明末该抚仍驻遵化。防秋时移驻昌平见本节注[5]。

(1) 昌平都御史

曾改称昌平督治^[1]，昌平巡抚^[2]，昌平抚治^[3]，居庸巡抚^[4]。

嘉靖二十九年自顺天巡抚析置，辖昌平一州^[5]，主要职责在于边防。其置罢详见“顺天巡抚”。崇祯十四年复置后，至十七年不辍^[6]，驻地为昌平州城^[7]。

注 释：

[1]参见“顺天巡抚”注[11]所引《明史·杨嗣昌传》。

[2]参见本节注[4]。

[3]参见“顺天巡抚”注[9]所引《玉堂荟记》。

[4]《罪惟录》卷 123 中《何谦传》：“（何谦）崇祯十六年，巡抚居庸。李闯东下，诸边不守，总兵唐通与太监杜之秩迎降。居庸陷，谦死之。遂陷昌平。或云谦伪死私遁。”《国榷》卷 99，崇祯十六年十一月丙辰：“何谦为右金都御史，巡抚昌平。”斲按：居庸巡抚即昌平巡抚无疑。

[5]嘉靖三十二年四月，兵部右侍郎杨博曾上疏建议拓展昌平都御史辖区，并易名为昌平巡抚。《世宗》卷 397，嘉靖三十二

年四月戊寅条载其奏章要旨：“宜割涿、霸、宛平与大兴、良乡、房山、同安、永清、乐安、武清、漕、文安、保定、大成及昌平、顺义、怀柔共十七州县并境内卫所属之昌平都御史，易以提督兼巡抚名目。”但皇帝未准此议，昌平都御史遂罢。此条史料附记于此，聊备查考。

[6]崇祯十四年复置，参见“顺天巡抚”注[12]。又，《国榷》卷99，崇祯十六年七月乙卯：“金之俊改巡抚昌平。”崇祯十七年兵部一份题稿中称此稿当“咨昌平巡抚。”可见该巡抚当时仍存。见《明清内阁大库史料》（东北图书馆印行，1949年12月版）第一辑，上册，明代，194号《兵部为居庸防守已定等事》。

[7]顾炎武《昌平山水记》卷上：“州城之内，旧有总督兵部侍郎一人。”靳按：《明史·赵光抃传》又称，崇祯十二年“又于昌平、保定设二督，于是千里之内有四督臣。”虽有上述说法，但无论从职责还是辖区考察，督治只能列入巡抚之列。上述说法可能是出于明末督抚设置混乱之时。不足为凭。

(2) 通州都御史

曾改称通州督治^[1]，通州巡抚^[2]。

嘉靖二十九年自顺天巡抚析置，辖通州一州之地。其置罢详见“顺天巡抚”。崇祯十六年罢而不复设。

注 释：

[1]参见“顺天巡抚”注[11]所引《明史·杨嗣昌传》。

[2]参见“顺天巡抚”注[4]所引（光绪）《顺天府志》。

(3) 密云巡抚

崇祯十一年自顺天巡抚析置，当辖密云地区。至十七年不辍。详见“顺天巡抚”。

(4) 山永巡抚

崇祯四年主要自顺天巡抚及天津巡抚中析置，辖永平府及山海关附近地区^[1]。

至崇祯十七年不辍^[2]。

巡抚驻永平府^[3]。

注 释：

[1]山永巡抚析置时间有三种记载。一、崇祯二年：《职官志》，顺天巡抚：“崇祯二年又于永平分设巡抚兼提督山海军务，其旧者只辖顺天。”二、崇祯三年：文秉《烈皇小识》载：“滦、永既复，廷议添设山永巡抚……乃升……丘禾嘉巡抚山永。”新按：后金陷永平府之后，退兵乃崇祯三年五月事。既言滦、永收复后方添设山永巡抚，则时间当在崇祯三年五月。三、崇祯四年：《国榷》卷 91，崇祯四年十一月丁酉条：“丘禾嘉仍以右金都御史巡抚山海关、永平。”

新按：二年之说显误。因此时后金仍占据永平府，设抚无从谈起。三年说亦误。《明史·丘禾嘉传》：“宁远自毕自严遇害，遂废巡抚官，以经略兼之。至是（指崇祯三年——新注）议复设，廷栋力推禾嘉才，超拜右金都御史，巡抚其地，兼辖山海关诸处。”此时禾嘉虽管辖山海关，但任的是宁远（即辽东）巡抚，而非山海、永平巡抚。崇祯四年宁远新任巡抚到任，“禾嘉犹在锦州。会廷议山海别设巡抚，诏罢珪，令方一藻抚宁远，禾嘉仍以金都御史巡抚山海、永平。”（同上）由此可知，山永巡抚析置于崇祯四年十一月无疑。附言之，致误的原因，恐怕在于山海关在崇祯三年属宁远巡抚，崇祯四年改属山永巡抚，而丘禾嘉恰好于崇祯三年在宁远巡抚任上。滦州、乐亭原属天津巡抚所辖，但此时因后金步步进逼，形势已非昔日可比。《烈皇小识》又云山永巡抚添设之

原因在于“滦、永既复”。可见滦州必在山永巡抚辖区之内。滦州既改属山永，乐亭似无仍属天津巡抚之必要。故推断此时永平府全境当在山永巡抚管辖之下。

[2](清)吴伟业《绥寇纪略》补遗上，《虞渊沉》记载：“(崇祯十六年)李希沆抚山永。”又，《国榷》卷100，崇祯十七年正月乙未条仍记载山永巡抚事迹。

[3](明)陈组绶《皇明职方地图表》卷上，《北京畿职官表》：“新设巡抚山永都御史驻永平。”靳按：该图表断代为明崇祯初年。

2. 保定巡抚

成化八年九月由北直隶巡抚析置，辖真定、保定、河间、广平、顺德、大名六府(参见“北直隶巡抚”)。

成化十一年罢^[1]。

十九年为防御蒙古族侵扰而复置^[2]。

二十一年罢^[3]。

弘治元年复置^[4]。

正德二年罢。

五年复置(参见“顺天巡抚”注[2])，后常置不罢。

嘉靖二十九年析置易州都御史，易州别属之。

三十年因易州都御史罢，易州还属(参见“顺天巡抚”注[3]、[4])。

万历二十五年析置天津巡抚，专理海防军务，无陆上辖区(参见“天津巡抚”)。

二十七年，天津巡抚罢。

天启元年天津巡抚复置，并始有陆上辖区，河间府别属之(参见“天津巡抚”)。

后辖区不变。

巡抚驻真定府^[5]，万历时，防秋时移驻易州^[6]，春汛时暂移驻天津^[7]。明末当移驻保定府^[8]。

注 释：

[1]成化十一年至十八年七月，《明宪宗实录》中无该巡抚之记载，当罢。又，《宪宗》卷230，成化十八年八月辛丑：“户部尚书翁世资会吏部尚书尹旻等上宽恤事宜：一，山西、河南并顺天永平二府现有都御史巡抚，而山东及真定等六府无之。”可见至成化十八年八月此地尚无巡抚。

[2]《明史·况钟传》：“（成化十九年）寇入大同，廷议遣大臣巡视保定诸府，乃以命钟。”又见《宪宗》卷246，成化十九年十一月癸丑条。断按：成化二十年改称巡抚，《明史·况钟传》：“（成化二十年）即擢右副都御史，巡抚其地。”

[3]《宪宗》卷272，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申戌：“命巡抚保定等府左副都御史李敏总督漕运兼巡抚凤阳等处。其保定巡抚官遂已之。”

[4]《孝宗》卷10，弘治元年闰正月辛未：“升河南按察司按察使张鼎为都察院右金都御史巡抚直隶保定等六府。六府旧设巡抚都御史一员，其后取回别用。事无统纪，盗贼滋炽，都察院以为言，故有是命。”

[5]参见“北直隶巡抚”注[19]。

[6]《明史·辛自修传》载，辛自修万历六年后任保定巡抚：“每岁防秋，巡抚移驻易州。”

[7]江应蛟《酌议海防未尽事宜疏》（见《汪清简公奏疏》），提及天津距离真定六百里“遇春月汛期，量带标兵数百名前来天津驻扎。……俟汛毕回镇。”

[8]《皇明职方地图表》卷上，《北京畿职官表》：“保定巡抚驻保定。”又，《明史·徐标传》载，崇祯十七年时，保定总督兼保定

巡抚“移驻真定，以遏贼。”可见在此之前仍驻保定。

(1)易州都御史

嘉靖二十九年自保定巡抚析置，当辖易州一地，三十年罢。详见“顺天巡抚”注[3]、[4]。

(2)天津巡抚

万历二十五年自保定巡抚析置，专理海防事务，无陆上辖区^[1]。

二十七年罢^[2]。

天启元年复置^[3]，后常置不罢。复置时，割保定巡抚所辖之河间府，顺天巡抚所辖顺天府之武清、宝坻二县，永平府之滦州、乐亭县以及沿海岛屿为其辖区^[4]。

崇祯四年因置山永巡抚，滦州、乐亭别属之（参见“山永巡抚”）。

巡抚当驻天津^[5]。

注 释：

[1]《明史·兵志三》，海防，载万历二十五年事：“倭寇朝鲜，朝廷大发兵往援，先后六年。于是设巡抚官于天津，防畿甸。”《神宗》卷314，万历二十五年九月壬辰：“天津特设巡抚、总兵，专治海上事务。……部复奏，允行。”天津巡抚当时无辖区，又有两条史料可证。《本末》卷65《矿税之弊》载万历二十六年七月事：“夺保定巡抚李盛春等俸。以天津店税银解进迟延，故罚。”断按：《国榷》卷78，万历二十六年六月丙子条载，其间天津巡抚先为万世德，后为汪应蛟。但天津当地税银之事反由保定巡抚管理，是可为一证。又，汪应蛟《海滨屯田试有成效疏》（《汪清简公奏疏》）称：“臣于是年八月内荷蒙圣恩叨任天津、登莱等处海防巡抚，九

月内即躬巡海上……”由此可知当时天津巡抚确无陆地辖区。是可为二证。

[2]《神宗》卷330,万历二十七年正月庚子条载,兵科右给事中桂有根所陈东征善后七议,称天津巡抚已裁革,但又“经吏部议复”。
靳按:《神宗》卷323,万历二十六年六月丙子:“诏更万世德经略朝鲜,汪应蛟巡抚天津。”又,《明史·汪应蛟传》:“及天津巡抚万世德经略朝鲜,即擢应蛟右金都御史代之,……朝鲜事宁,移抚保定。”此事当在万历二十七年,天津巡抚遂罢。桂有根所言“经吏部议复”天津巡抚事并未实行。

[3]王鸿绪《明史稿·毕自严传》:“天启元年四月,辽阳覆,廷议设天津巡抚专饬海防,改自严右金都御史以往。”《熹宗》卷9,天启元年四月丁丑条载,兵部尚书崔景荣议复天津巡抚。上从其言,随升太仆寺少卿毕自严为都察院右金都御史驻扎天津,备兵海防。”

[4]毕自严《抚津疏草》卷1载,天启元年毕自严任天津巡抚,其职责为:“外防海口,内护神京。”本节注[3]引《明史稿》本传“专饬海防”语不确。其职责及辖区见《抚津疏草》前附皇帝敕谕:“特命尔巡抚天津等处,备兵防海,兼理粮饷事务,统辖天津道府属州、县、营、卫并沿海武清、宝坻、滦州、乐亭及附隶卫所。凡一切海防军务并地方评兵马盗贼,保甲城守事宜俱听便宜行事。顺、保巡抚一体预闻。至于钱粮词讼,额例事规,或拖欠未完或卷案未结不便分割,仍听顺、保巡抚管理,以免掣肘。海上岛屿有人潜住者,著实稽察,以塞衅突。靳按:敕谕中称未结事务语,恰好证明此时天津巡抚始有辖区,以前为专饬海防事务。另,敕谕所言天津道指天津兵备道,府指河间府。据此可推定天津巡抚辖区包括河间府全境,顺天府之武清、宝坻县,永平府所辖之滦州、乐亭县及附近海岛。天津兵备道区域内(主要是河间府以及南到德州一带)的军事机构也在天津巡抚节制之下。

[5]参见本节注[3]所引《明熹宗实录》。

(三)宣大巡抚

始置于宣德十年，目的在于管理宣府大同二镇之兵粮边备事务。辖宣府、大同二镇之地^[1]。

景泰二年析为宣府、大同二巡抚^[2]。

天顺四年省并宣府、大同二巡抚，复置该巡抚，辖区不变^[3]。

六年，因辖区过大，巡历不周，复析为宣府、大同二巡抚^[4]。

巡抚当驻大同镇城^[5]。

注 释：

[1]《会典》，建置，宣大总督：“正统元年，始遣都御史巡抚宣大。”同书大同巡抚条：“正统元年，始与宣府共设巡抚。”新按：宣大置巡抚当始置于英宗即位，但尚未改年号之时。《英宗》卷11，宣德十年十一月丁酉：“调巡抚陕西侍郎李新巡抚大同、宣府。”据此定为宣德十年。《会典》之误事出有因。又，《会典》，建置，宣府巡抚：“正统元年，命都御史出巡塞北，凡兵粮边备，并听厘正。”

[2]《会典》，建置，宣大总督：“景泰二年，宣、大各设巡抚。”

[3]《明史·韩雍传》：“（天顺）四年，巡抚大同、宣府。”两巡抚当合而为一。

[4]《英宗》卷347，天顺六年十二月戊寅：“复以李匡为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巡抚宣府。……至是锦衣卫指挥金亨吕贵言：宣府、大同地方广远，右金都御史韩雍巡历不周。乞另选大臣分巡宣府。上可之，命吏部议举。贵复囑尚书王翱等举匡，故召用之。而命雍专巡抚大同。”

[5]《英宗》卷308，天顺三年冬十月甲戌：“镇守大同御马监

太监陈瑄奏：大同城中旧设巡抚、巡按、布政司、冀北道衙门四处，后以巡抚衙门改为博野王府，今巡抚官无所居止。臣见定远侯石彪遗下原住官宅空闲，可改为巡抚公署。从之。”

1. 宣府巡抚

景泰二年由宣大巡抚析置，辖宣府一镇之地^[1]。

天顺元年罢。

二年复置(参见“辽东巡抚”注[2])。

四年与大同巡抚合并为宣大巡抚(参见“宣大巡抚”注[3])。

六年复由宣大巡抚析置，辖宣府一镇。至崇祯十七年设置不辍^[2]。

巡抚初驻宣府镇城，嘉靖四十三年移驻隆庆^[3]。

注 释：

[1]见“宣大巡抚”注[2]。又，《明史·石璞传》：“(景泰二年)敌犯马营，命提督军务。至则寇已退，还理部事。”《国榷》卷30，景泰二年六月辛巳：“召提督宣府军务工部尚书石璞还京，令巡抚左侍郎刘珪参赞军务。”

[2]天顺六年析置见“宣大巡抚”注[4]。另，成化三年九月至四年四月，七年十月至八年五月，由大同巡抚兼宣府巡抚，见“大同巡抚”。应当说明的是，“宣大巡抚”与大同巡抚兼宣府巡抚不同：前者是两地构成一个巡抚区；后者是两地各自为单独的巡抚区，只不过一地之巡抚官暂时兼理另一地巡抚官的职贵而已，另一地的巡抚辖区并未取消。

[3]《纪要》，舆图要览，京师：宣府巡抚都御史驻宣府。《会典》，建置，宣大总督：“(嘉靖)四十三年，……宣府镇巡官移驻延庆。”靳按：延庆本称隆庆，于隆庆间更名。《会典》出自万历年，故

用新名。

2. 大同巡抚

景泰二年由宣大巡抚析置，辖大同一镇之地^[1]。

天顺元年罢。

二年复置^[2]。

四年与宣府巡抚合并为宣大巡抚(参见“宣大巡抚”注[3])。

六年复由宣大巡抚析置，辖大同一镇(参见“宣大巡抚”注[4])。

成化六年罢^[3]。

七年复置，辖大同一镇^[4]。至崇祯十七年设置不辍。巡抚驻大同府^[5]。

注 释：

[1]见“宣大巡抚”注[2]。又，《明史·年富传》：“景泰二年春，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大同，提督军务。……天顺元年革巡抚官，富亦罢归。”

[2]见“辽东巡抚”注[2]，又，《英宗》卷291，天顺二年五月丙午：“命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李秉巡抚大同。”

[3]《明史·王越传》：“明年(成化六年——新注)正月以捷闻，越引还。抵偏头关，延绥告警。兵部劾越擅还。诏弗罪，而令越屯延绥近地为援。……又明年，越以方西征，辞大同巡抚。诏听之，加总督军务，专办西事。”《宪宗》卷89，成化七年三月乙酉：“兵科给事中秦崇等奏：……大同、延绥俱西北要害重镇，今巡抚大同都御使王越转往延绥已及一年，大同有警谁任其责？乞命大臣巡抚大同，庶边方事宜各有责任。……上谓：……大同巡抚不必设。”新按：以此推知，大同应自成化六年三月即已实际罢

巡抚。另，成化三年秋至四年四月该巡抚兼宣府巡抚。《明史·王越传》载，王越于天顺七年始任大同巡抚，至成化三年秋“兼巡抚宣府”。至成化四年四月王越去兼职。参见《宪宗》卷 53，成化四年四月癸丑条。

[4]复置应为成化七年。《宪宗》卷 95，成化七年九月丁酉：“命都察院右都御史林聪巡抚大同。时参赞军务右都御史王越奏：臣奉命同抚宁侯朱永往延绥杀贼，大同一应军务不能兼理，乞推简有才识大臣一员代臣巡抚，故有是命。”靳按：成化七年十月，因宣府巡抚郑宁丁忧，林聪代其职，兼抚宣府。至次年五月，郑宁复职，兼抚结束。参见《宪宗》卷 97，成化七年十月戊寅条，《宪宗》卷 104，成化八年五月壬子条。

[5]参见“宣大巡抚”注[5]。又，《纪要》，舆图要览卷 3，九边总图，大同外三关边第四：“巡抚地方赞理军务都御史驻镇城。”

第二章 山西河南巡抚

河南巡抚始置于宣德五年二月，同年九月又置山西河南大巡抚。六年十月河南巡抚罢。十年正月又置河南镇守，七月罢。正统十二年山西河南大巡抚罢。正统十四年在其旧地分置山西、河南二巡抚；后二巡抚各有置罢，正德五年复置后，到崇祯十七年两巡抚均设置不辍。本章即考证上述三巡抚辖区之沿革。

山西河南巡抚

始置于宣德五年九月，辖山西河南二布政司（参见“北直隶巡抚”注[1]）。

正统十二年因事简罢^[1]。

注 释：

[1]《英宗》卷 158，正统十二年九月乙卯：“上曰：邹来学、刘敬惟奏升用巡抚官如旧。惟山西河南事简不必去。”《明史·于谦传》：“（正统）十三年以兵部左侍郎召。”断按：时于谦任山西河南巡抚。罢抚时间当从《实录》。

（一）山西巡抚

始置于正统十四年，辖除大同府以外山西全境^[1]。

天顺元年罢^[2]。

成化二年复置^[3]。

六年罢^[4]。

八年复置^[5]。

十年罢^[6]。

十三年复置^[7]。

正德二年罢^[8]。

五年复置(参见“顺天巡抚”注[2])，至崇祯十七年不辍。

巡抚初驻雁门关^[9]弘治中移驻太原府，正德中移代州。正德十六年始，平时驻太原府，有警移驻代州^[10]。嘉靖末一度移驻广昌^[11]。

注 释：

[1]《英宗》卷181，正统十四年八月癸酉：“……升山西左布政使朱鉴为右副都御史，仍于本处巡抚。”《国榷》同，《列卿纪》卷122《巡抚山西侍郎都御史年表》、《巡抚山西行实》朱鉴条俱载其任职为正统十三年。今从《实录》、《国榷》。

大同一府，或属宣大巡抚，或属大同巡抚，当不在该巡抚辖区之内。《宪宗》卷168，成化十三年七月癸酉条载兵部议防边事宜提及“山西代州雁门、宁武、偏头三关画地分守，遇有警急互相推调，请敕镇守代州都督刘宠兼守三关，仍敕风宪重臣一员整饬兵备兼巡抚山西内郡，专居代州，与宠同事，则事体归一，可责成效。”新按：此谓“山西内郡”即指除大同以外山西布政司各府州，为山西巡抚历来之辖区。

[2]《列卿纪》卷122《巡抚山西提督雁门等关叙》：“天顺元年至成化元年，……(巡抚)虽暂议裁革，寻即复置。”新按：天顺元年天下巡抚皆罢，山西当在此列。但《罪惟录》列传13，《林聪传》称：“英庙复辟，(聪)历右佥都御史，巡抚山西，兼提督雁门等关。”此段记载似天顺元年后仍设该巡抚。实误。《明史·林聪传》：“英庙复辟，超拜左佥都御史，出振山东饥，活饥民百四十五万。”汤斌《拟明史稿·林聪传》，袁袁《皇明献实》卷24《林聪

传》，项笃寿《今献备遗》均同《明史》。《罪惟录》误记。

[3]《宪宗》卷25，成化二年正月辛亥：“升太仆寺少卿李侃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山西地方。”《明史·李侃传》作天顺二年“复设山西巡抚，迁侃右佥都御史任之。”斲按：“天顺”应作“成化”，《明史》误。

[4]成化六年十月李侃以母丧离任，该巡抚即罢。见《宪宗》卷84，成化六年十月己酉条。

[5]《宪宗》卷101，成化八年二月壬午：“改礼部右侍郎雷复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山西。”

[6]《宪宗》卷128，成化十年五月戊子：“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雷复卒”。巡抚此时当罢。参见《列卿纪》卷122《巡抚山西提督雁门等关叙》。

[7]《宪宗》卷168，成化十三年七月癸巳：“升陕西右参政秦紘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提督雁门等三关兼巡抚山西。”

[8]《列卿纪》卷122《巡抚山西提督雁门等关年表》、《巡抚山西提督雁门等关行实》刘节条均作正德元年任巡抚，当年忤宦官刘瑾回籍为民。斲按：应为正德二年罢该巡抚，见“顺天巡抚”注[2]。

[9]《明经世文编》卷249。魏焕《巡边总论》三关镇：“先年以山西巡抚驻扎雁门关。”

[10]《世宗》卷6，正德十六年九月辛酉：“巡抚山西都御史张袞以驻扎代州往来文移不便，请如弘治间例仍驻省城。兵部议：山西巡抚虽有提督三关之衔，内地州县尚多，一切钱谷甲兵讼狱之类皆其总理。宜令平居驻省城，有警移代州。从之。”（明）杨时宁《宣大山西三镇图说》，山西省城图说：“晋藩及巡抚、布、按、都三司及府、卫、县同城，各署分列。”可见巡抚常驻太原府。又，《明史·王之诰传》载：隆庆元年，山西“巡抚王继洛驻代州不出，维岳不敢前，石州遂陷。”可见该巡抚有时驻代州。《明史

·流贼传·李自成》：崇祯十七年二月，李自成“攻太原，执晋王求桂，巡抚蔡懋德死之。”可证明亡时该巡抚仍驻太原府。

[11]《会典》，建置，山西巡抚：“（嘉靖）四十三年，命……山西镇、巡官移驻广昌。”

(二)河南巡抚

始置于宣德五年二月，辖河南布政司全境^[1]。

宣德六年十月罢^[2]。

十年正月复置，七月罢^[3]。

正统十四年四月复置，辖河南布政司全境及北直隶之真定、保定、河间、大名四府诸地^[4]。湖广巡抚之襄阳、黄州二府与河南相接之地来属^[5]。

景泰元年，因北直隶南部置巡抚，真定等四府诸地别属之（参见“北直隶巡抚”）。同年，黄州府别属湖广巡抚（参见“湖广巡抚”）。

天顺元年罢（参见“辽东巡抚”注[2]）。

六年因水旱灾复置^[6]。辖区当复景泰元年之旧。

成化元年因析置荆襄抚治，襄阳、南阳二府别属之（参见“郟阳抚治”）。

二年罢^[7]。

八年复置^[8]，因荆襄抚治罢，其所辖南阳、襄阳、荆州、德安四府悉当来属^[9]。

十二年因复置郟阳抚治（原荆襄抚治），荆州、襄阳、郟阳（析自襄阳府）三府及南阳府之南阳、汝州、唐县、邓州、桐柏、南召、伊阳等州县别属之（参见“郟阳抚治”）。德安府当别属湖广巡抚（参见“湖广巡抚”，“郟阳抚治”注[5]）。

正德二年罢。

五年复置（参见“顺天巡抚”注[2]）。辖区当复成化十二

年之旧。后常置不罢。

崇祯十年因析置安庆巡抚，汝宁府之光州、光山、固始、罗山等州县别属之（参见“安庆巡抚”）。

十五年，上述汝宁府之部分州县当还属^[10]。

巡抚驻地开封府^[9]。

注 释：

[1]《宣宗》卷63，宣德五年二月己丑：“遣行在工部左侍郎许廓巡抚河南。”朱国祜辑《皇明大训记》卷15，载宣德五年二月皇帝为赈灾之事赐河南巡抚许廓之诗。诗曰：“河南佰州县，七郡所分治，前岁农事钦，始旱涝复继。……”《宣宗》卷67，宣德五年六月庚午：“敕巡抚河南侍郎许廓及河南三司，凡河南所属郡县，宣德三年以前逃民所负租悉蠲免之，其逃逸军夫人匠皆免罪。”可见许廓应统辖河南布政司全境。

[2]《明史·七卿年表一》载：宣德六年正月许廓任兵部尚书，据此推断许廓当卸河南巡抚之任。《明宣宗实录》中许廓任巡抚事最后记载见于宣德六年十月。此后应罢。从《实录》。

[3]《英宗》卷1，宣德十年正月辛丑条载，户部侍郎王佐等人分别镇守河南等地：“镇守地方，抚绥人民，操练军马，遇有贼寇生发随即调军剿捕，城池坍塌随即拨军修理。”又，《英宗》卷7，宣德十年七月甲申条载，召王佐等还。该抚当罢。

[4]《英宗》卷177，正统十四年四月丁卯：“命大理寺左丞李奎巡抚河南及直隶真定等四府。”此真定四府当为真定、保定、河间、大名。

[5]《英宗》卷186，正统十四年十二月癸酉：“敕谕右副都御史王来曰：今特命尔巡抚河南并湖广襄阳、黄州等府接连河南地方。”

[6]《英宗》卷347，天顺六年十二月戊辰条载，因河南水旱

灾，且山东巡抚“事情已宁”，故令山东巡抚贾铨“兼抚河南。”

[7]《宪宗》卷31，成化二年六月癸卯条载：召贾铨还京理都察院院事。

[8]《宪宗》卷101，成化八年二月壬午条载：因山西、河南连年灾伤，又有虏寇深入，故依旧例，在两地各设巡抚，“改礼部右侍郎雷复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山西。”

[9]参见“郟阳抚治”注[3]。

[10]参见“安庆巡抚”注[2]。

[11]《纪要》，舆图要览，卷1，河南：巡抚都御史驻开封。又，《明史·流贼传·李自成》：崇祯十四年，李自成“遂乘胜陷南阳、邓州十四城，再围开封。巡抚高名衡、总兵陈永福力拒之。”断按：可见明末河南巡抚仍驻开封府。

第三章 陕西巡抚

陕西巡抚始置于宣德二年，旋罢。六年复置。正统元年宁夏、甘肃二巡抚析置。景泰元年延绥巡抚析置。以上四巡抚设置均较稳定。本章即考证以上各巡抚辖区之沿革。

陕西巡抚

始置于宣德二年，辖陕西全境^[1]。

宣德三年罢^[2]。

六年复置，辖区不变^[3]。

正统元年因析置宁夏、甘肃二巡抚，宁夏镇别属宁夏巡抚（参见“宁夏巡抚”）；甘肃镇别属甘肃巡抚（参见“甘肃巡抚”）。

景泰元年因析置延绥巡抚，延安、庆阳二府别属之（参见“延绥巡抚”）。

天顺元年罢（参见“辽东巡抚”注[2]）。

六年复置^[4]，辖区当复景泰元年之旧。后常置不罢。

成化十二年，因复置郟阳抚治，该巡抚所辖汉中府及西安府之商县别属之（参见“郟阳抚治”）。

十三年商县升州，商州及所属之县别属郟阳抚治（参见“郟阳抚治”），此后该巡抚辖西安、凤阳、平凉、巩昌、临洮五府及洮州、岷州二卫^[5]。

正德二年郟阳抚治罢，汉中府、西安府之商州及所属各县当还属^[6]。

五年郟阳抚治复置，上述诸地当复别属之（参见“郟阳抚治”）。

万历九年郟阳抚治罢，汉中府、西安府之商州及所属各县当还属^[7]。

十一年，郟阳抚治复置，上述之地再别属之（参见“郟阳抚治”）。

后辖区当大体不变。

巡抚常驻西安府，防秋移驻固原^[8]。

注 释：

[1]《明名臣琬琰录》卷18《户部尚书郭公墓志铭》：“宣德二年，升户部尚书，命镇陕西。岁余召还。”新按：郭指郭敦。王鸿绪《明史稿·郭敦传》：“宣德二年，进尚书。陕西旱，命与隆平侯张信抚之，岁余召还。”《宣宗》卷33，宣德二年十一月癸巳：“巡抚陕西隆平侯张信等言：陕西西安、凤翔诸府岁输粮草于宁夏、甘肃、洮河、岷州诸卫，道路险阻，运致为艰”。

此时陕西巡抚当辖陕西布政司、陕西行都司全境。（雍正）《陕西通志》卷51，名宦二，节镇下，明，郭敦条下引康熙六年《陕西通志》：“进户部尚书，镇守陕西，边陲晏然。”此时宁夏、甘肃、延绥尚未设巡抚，陕西巡抚辖区应至边陲，含上述三地。

[2]《宣宗》卷43，宣德三年五月己未：“敕召少师隆平侯张信，户部尚书郭敦还京。”参见本节注[1]。该巡抚遂罢。

[3]《列卿纪》卷127，《巡抚陕西尚书左右都侍郎御史行实》，罗汝敬传：“宣德六年命提督陕西、甘肃、宁夏屯田”。参见《宣宗》卷76，宣德六年二月丁酉条；卷83，宣德六年九月丙寅条。过庭训《明分省人物考》卷64，罗汝敬传：“……巡抚陕西，一方仰赖。”

[4]《英宗》347，天顺六年十二月癸亥：“起复河南按察司按察使王概驰驿赴京，命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陕西。”《明史·王概传》作七年，从《实录》。

[5] 靳按：宁夏、甘肃、延绥、郧阳四巡抚析置后，陕西巡抚当辖陕西剩余之地。《明史·阮勤传》：“……（勤）以右副都御史巡抚陕西。……岁饥，奏免七府租四十余万石。”《实录》载成化十六年三月至成化十九年八月阮勤任陕西巡抚。此时延绥、宁夏、甘肃、郧阳四巡抚俱存，除去四抚所辖之地，“七府”当指西安、凤翔、平凉、巩昌、临洮五府及洮州、岷州二卫。正合陕西所剩余之地。

[6] 《武宗》卷 62，正德五年四月甲寅：“升陕西按察司佥事兰章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陕西。”《列卿纪》卷 127《巡抚陕西尚书左右都侍郎御史行实》，兰章传载：“（正德）五年起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陕西，时蜀鹯贼寇汉中，章选将练兵歼其首恶，余党悉平。”靳按：郧抚复置于同年八月，可见郧抚复置前，汉中府当属陕西巡抚辖，西安府之商州及所属各县亦当属陕西巡抚。

[7] 参见本节注[6]及“郧阳抚治”注[8]。

[8]（雍正）《陕西通志》卷 15，公署，西安府：“巡抚部院署在布政司西北。明宣德七年建，嘉靖二十一年巡抚赵廷瑞新后堂，辟后轩为北，向前作思济亭于五柏之间。”《明史·庄烈帝纪二》：崇祯十六年十月“壬申，李自成陷西安，秦王存枢降，巡抚都御史冯师孔、按察使黄纲等死之。”《罪惟录》列传卷 12 中，《孙传庭传》略同，可见明末巡抚仍驻西安府。

1. 宁夏巡抚

正统元年自陕西巡抚析置，辖宁夏一镇^[1]。

天顺元年罢。

二年复置^[2]，至崇祯十七年不辍。

巡抚驻地为宁夏镇城^[3]。

注 释:

[1]《嘉靖宁夏新志》卷2,宁夏总镇,巡抚条下载录之人,首位为罗汝敬,其次为郭智。汝敬实为陕西巡抚,当时宁夏镇隶于陕西巡抚,故作此排列,详见“陕西巡抚”注[1]。郭智条下载:“正统间以右金都御史参赞、巡抚。”证之《英宗》卷14,正统元年二月庚子条:“命右金都御史郭智参赞宁夏军务。”故定该巡抚始析置于正统元年。

[2]《列卿纪》卷129《巡抚宁夏等处地方序》:“天顺元年裁革抚臣,二年复设宁夏巡抚。”参见“辽东巡抚”注[2]。

[3]《嘉靖宁夏新志》卷1,宁夏总镇,公署,都察院条载:巡抚衙门位于儒学之西,天顺三年始创建。

2. 甘肃巡抚

正统元年自陕西巡抚析置,辖甘肃一镇^[1]。

天顺元年罢。

二年复置^[2],至崇祯十七年不辍。辖区亦不变^[3]。

巡抚驻地 of 甘肅^[4]。

注 释:

[1]《会典》,建置,甘肃巡抚:“正统元年,甘凉多事,命侍郎参赞军务出镇。于是甘肃以文臣参赞,遂为定制。”

[2]复置事参见“辽东巡抚”注[2]。又,《列卿纪》卷130《甘肃巡抚尚书侍郎都御史年表》芮钊:“天顺二年以右副都御史任。”同卷《甘肃抚臣行实》芮钊传略同。

[3]如嘉靖三年时该巡抚仍辖甘肃镇。《世宗》卷39,嘉靖三年五月壬午:“甘肃巡抚都御史陈九畴言:本边东隔黄河,西近诸夷,南邻番族,北近虏壤。”所述地域范围与甘肃镇无异。

[4]《纪要》,舆图要览,卷1,陕西:甘肃巡抚都御史驻甘肅。

又, (乾隆)《甘肃通志》卷 8, 公署:“巡抚甘肃等处都察院在兰州城中, 康熙元年巡抚都御史刘斗自甘州移驻凉州, 五年自凉州移驻兰州创建。”可见巡抚长期驻甘州, 至清康熙元年始迁。

3. 延绥巡抚

景泰元年自陕西巡抚析置, 辖延安、庆阳二府^[1]。

天顺元年罢。

二年复置(参见“辽东巡抚”注[2]), 辖区不变^[2]。

崇祯十六年被农民起义军攻克后未曾复置^[3]。

巡抚驻地榆林镇城^[4]。

注 释:

[1]《会典》, 建置, 延绥巡抚:“景泰元年, 以都御史参赞军务, 遂为定制。”《职官志》, 延绥巡抚:“景泰元年专设巡抚加参赞军务。”辖区此时无确证。以理度之, 当辖延安、庆阳二府。参见本节注[2]。

[2]《献征录》卷 63《徐公瑄墓志铭》:“天顺戊寅(天顺二年——靳注), 北虏犯我西鄙, 上特升公右佾都御史巡抚延、绥、庆阳诸处。”《列卿纪》卷 128《延绥左右副佾都御史行实》, 卢祥传载:成化元年至二年任巡抚, 曾选延安、庆阳民之丁壮为士兵。可见当辖此二府, 景泰元年析置时辖区当与此时无异。另, 成化六年三月, 榆林卫自延安府析置, 亦属该抚所辖, 故延绥巡抚辖境范围不变。参见《明史·地理志》, 陕西, 榆林卫条。又见本书附录[1]。

[3]《明史·尤世威传》:“明年(崇祯十六年——靳注)十月, 贼十万陷延安, 下绥德……”后不见该巡抚记载, 当罢。

[4]《明史·熊绣传》:“(弘治)七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延绥。榆林初仅小堡, 屯兵备冬。景泰中始移巡抚、总兵居之, 遂为重

镇。”新按：此时巡抚可能暂时驻扎此地，至成化九年始正式移驻。《会典》，建置，延绥巡抚：“成化九年徙镇榆林。”《续通考》、《职官志》同。

第四章 云贵川、偏沅诸巡抚

云贵川巡抚始置于宣德十年。正统元年罢。后在其旧地，于正统四年、五年和景泰元年次第设置贵州、松藩（同年置），云南，四川四巡抚。其中松藩巡抚于正德六年省入四川巡抚；贵州巡抚于万历二十七年析出偏沅巡抚。本章即考证上述各巡抚辖区之沿革。

云贵川巡抚

始置于宣德十年，目的在于考察当地官员，辖云南、贵州、四川全境^[1]。

正统元年罢^[2]。

注 释：

[1]《明史·郑辰传》：“英宗即位，分遣大臣考察天下方面官，辰往四川、贵州、云南，悉奏罢其不职者。”斲按：宣宗死于宣德十年正月，英宗即位亦于此时，次年改年号，该巡抚当置于宣德十年。

[2]《英宗》卷20，正统元年七月乙卯条以后不见该巡抚之记载，当罢。

（一）云南巡抚

始置于正统五年，辖云南全境。

正统六年罢^[1]。

七年复置^[2]。

天顺元年罢^[3]。

成化十二年恐云南失于控制，遂复置巡抚^[4]。

十三年罢^[5]。

十六年因恐交趾侵扰，复置^[6]。

正德二年罢。

五年复置(参见“顺天巡抚”注[2])。后常置不罢。

嘉靖三十八年，四川巡抚所辖之东川府来属^[7]。

隆庆三年，四川巡抚所辖之建昌军民府，贵州巡抚所辖之毕节卫来属^[8]。后辖区当不变。

巡抚驻地为云南府^[9]。

注 释：

[1]《明史·丁璿传》：云南麓川思任发反，“正统五年将征麓川，命(璿)乘传往备储餉。寻言用兵便宜，遂命抚云南。麓川平，召为左副都御史。”新按：麓川事平于正统六年十二月。此时该巡抚当罢。

[2]《英宗》卷94，正统七年七月甲子：“命礼部右侍郎侯璉往云南参赞军务。”

[3]《明英宗实录》中天顺元年后不见该巡抚之记载，当罢。参见“辽东巡抚”注[2]。

[4]成化十年时云南总兵官黔国公沐琮曾奏请“参看云南旧有巡抚都御史，今宜复之。”皇帝批曰：“……巡抚亦不必设。”见《宪宗》卷131，成化十年七月庚申条。复置当在成化十二年。《明史·王恕传》：“(成化)十二年，大学士商辂等以云南远在万里，西控诸夷，南接交趾，而镇守中官钱能贪恣甚，议遣大臣有威望者为巡抚镇压之。乃改恕左副都御史以行，就进右副都御史。”《宪宗》卷156，成化十二年八月辛未：“改南户部左侍郎王恕为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巡抚云南。从大学士商辂等奏请曾设也。”

[5]焦竑《玉堂丛语》卷5,廉介:“成化丁酉(十三年——靳注)王端毅公恕来巡抚云南,不挈僮仆。”《宪宗》卷169,成化十三年八月癸亥:“改巡抚云南右都御史王恕于南京参赞机务仍掌院事。”此后《明宪宗实录》中不见该巡抚记载,当罢。

[6]《宪宗》卷195,成化十五年十月戊子条载,户科给事申上疏言及云南应设巡抚。“上批答:……福建巡视、云南巡抚官俱不必用。”《宪宗》卷203,成化十六年五月癸卯:“敕巡抚湖广右副都御史吴诚巡抚云南。……云南近罢巡抚官,至是虑交人入寇,故有是命。”此当为复置之时。

[7]《明史·土司传》,四川土司一:“(嘉靖)三十八年,诏东川土司并听云南节制。时巡按邓洪疏称:罢之东川逼处武定、寻甸诸郡,只隔一岭,出没无时,朝发夕至。其酋长禄寿、禄哲兄弟,安忍无亲,日寻干戈。其部落以劫杀为生。不事耕作。蜀辖辽远,法纪易疏。滇以非我属内,号令不行。以是骄蹇成习,目无汉法。今惟改敕滇抚兼制东川。因条三利以进,诏从之。”

[8]《会典》,建置,云南巡抚:“隆庆三年加兼建昌、毕节等处地方。”《典汇》,云南巡抚:“隆庆二年,兼建昌等处地方,”今从《会典》。

[9]《皇明职方地图表》卷上《云南职官表》:“云南巡抚驻云南府。”《纪要》,舆地总图,卷2,云南同。

(二)四川巡抚

始置于景泰元年,辖松藩军民指挥使司以外之四川全境^[1]。

景泰三年罢^[2]。

天顺六年因地方不宁复置^[3],后常置不罢。复置时因松藩巡抚已罢,该巡抚当辖四川全境^[4]。

成化十二年因复置郾阳抚治,夔州府府治以东地区别属之(参见“郾阳抚治”)。

十五年夔州府治以东地区还属^[5]。

弘治元年因松藩巡抚复置，松藩军民指挥使司别属之（参见“松藩巡抚”）

四年因松藩巡抚罢，其所辖之松藩军民指挥使司还属^[6]。

正德六年因松藩巡抚复置。松藩之地复别属之，旋罢巡抚，其地再还属^[7]。

七年，酉阳宣抚司别属贵州巡抚（参见“贵州巡抚”）。

嘉靖三十八年，东川府别属云南巡抚（参见“云南巡抚”）。

四十二年，夔州府治以东地区别属贵州巡抚（参见“贵州巡抚”）。

隆庆三年，建昌军民府别属云南巡抚（参见“云南巡抚”）。

正德十五年时巡抚驻松藩，后常驻成都府^[8]，崇祯十三年时一度驻重庆^[9]。

注 释：

[1]《英宗》卷189，景泰元年二月壬辰：“升四川按察司副使李匡为都察院右金都御史巡抚四川。”此时松藩巡抚见在，辖四川之松藩军民指挥使司。此地不在四川巡抚辖区之内。参见“松藩巡抚”。

[2]《明实录》景泰三年及以后不见该巡抚记载，当罢。

[3]《英宗》卷343，天顺六年八月戊寅：“升广东按察司副使陈泰为都察院左金都御史巡抚四川，泰先自金都御史改除副使，至是四川盗起，有言泰旧任四川有名，故升用之。”

[4]松藩巡抚罢于天顺元年，松藩一地当属四川巡抚。参见“松藩巡抚”。

[5]傅凤翔《皇明诏令》卷16《宪宗》下：《谕郧阳巡抚官敕》（成化十五年）：“……郧阳府并荆州、襄阳，河南南阳，陕西汉中、

西安七(应为“六”字之讹——新注)府所属州与郧阳接境四十余处……”可见此时郧阳抚治不辖夔州府部分地区,其地当还属该巡抚。

[6]参见“松藩巡抚”注[5]。

[7]参见“松藩巡抚”注[6]。

[8]《武宗》卷193,正德十五年十一月己巳:“巡按四川御史黎龙奏:松藩西革寨番蛮屡肆抢掠,副总兵等官秩任偏小,乞令巡抚都御史盛应期以春夏驻松藩,秋冬巡腹里,庶事有责成。兵部议复:……应期俟征焚蛮事毕,常驻松藩,有事出巡腹里。”《纪要》,舆地总图,卷二,四川“巡抚都御史驻成都。”又,《明史·忠义传·马乾》载,明末“成都陷,巡抚龙文光死,蜀人其推乾摄巡抚事。”可证明末巡抚仍驻成都。

[9]《明史·张令传》:“时(崇祯十三年——新注)巡抚邵捷春驻重庆,遣守黄泥洼,依令及秦良玉为左右手。”

1. 松藩巡抚

该巡抚之设,专为防制松藩等地之羌族。始置于正统四年,当辖四川之松藩军民指挥使司^[1]。

正统六年罢^[2]

十一年复置^[3]。

天顺元年罢^[4]。

弘治元年因救灾复置。

四年罢^[5]。

正德六年再复置,寻省入四川巡抚^[6]。

巡抚当驻松藩卫。

注 释:

[1]《职官志》:“赞理松藩地方军务一员。正统四年以王翱为

之。”

[2]《明史·王翱传》：“是年冬（正统四年——新注），松藩都指挥赵谅诱执国师商巴，掠其财，与同官赵得诬以叛。其弟小商巴怒，聚众剽掠。命翱及都督李安军二万征之，……翱至，出商巴于狱，遣人招其弟，抚定余党，而劾诛谅，戍得，复商巴国师。松藩遂平。六年代陈镒镇陕西。”新按：正统六年该巡抚当罢。

[3]《明名臣琬琰录》卷12《左都御史寇庄愍公神道碑铭》：“丙宣（正统十一年——新注），四川松藩夷不靖，守臣请出师剿之。朝廷念抚治者非人，乃命廷臣推有风力者。金谓公可。即日召至京师，拜都察院右佥都御史以往”。《英宗》卷142，正统十一年六月丙辰条略同。

[4]接替寇深为巡抚者是罗绮。《明史·罗绮传》：“上皇还，以劳擢刑部左侍郎。明年二月，出督云南、四川军储。已，代寇深镇守松藩。……在镇七年，威名甚震。……天顺初，召为左副都御史，以功赐二品禄。”又，《天下郡国利病书》，蜀中边防记，川西，松藩：“绮还京，提督大臣不复更置，但以备兵使者整饬之而已。”参见“辽东巡抚”注[2]。

[5]倪岳《青溪漫稿》卷23《明故资政大夫南京礼部尚书致仕赠太子少保童公墓志铭》：“弘治改元，……是年冬，（童轩）复以佥举进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奉敕提督松藩军务兼理巡抚。……辛亥（弘治四年——新注）春召还。”《孝宗》卷10，弘治元年十月乙卯：“兵部奏，四川松藩番夷杂处，窃掠不常，旧有专设巡抚官。逐年革去，止令腹里都御史兼之。今地方多灾，恐生他变，请增置巡抚官一人，专理军务抚治地方。从之。”新按：弘治四年罢后久未重遣巡抚。《孝宗》卷77，弘治十四年七月乙丑：“巡按四川监察御史姚祥请于松藩等处增设巡抚都御史、参将各一员以监制番夷，使有警易于应援。……兵部覆奏谓：所言可采，命分守参将仍旧，都御史不必增设，余从所议。”

[6]《武宗》卷 75,正德六年五月乙亥:“改巡视都御史高崇熙提督松藩军务兼理巡抚。”新按:高崇熙由四川巡视改此任。数月后又改任四川巡抚。《武宗》卷 82,正德六年十二月庚辰:“改提督松藩军务都御史高崇熙巡抚四川。”自此松藩巡抚遂罢不设。

(三)贵州巡抚

始置于正统四年,辖贵州全境^[1]。

正统六年当罢^[2]。

八年复置^[3]。

天顺元年罢^[4]。

成化元年复置^[5]。

正德二年罢。

五年复置^[6],此后常置不罢。

七年四川巡抚所辖之酉阳宣抚司,湖广巡抚所辖之常德、辰州二府及靖州直隶州来属^[7]。

嘉靖二十七年,上述来属诸地别属湖广贵州四川总督直辖(参见“湖广贵州四川总督”)。

四十二年因罢总督,上述诸地当还属;四川巡抚所辖夔州府之东部地区当来属^[8]。

隆庆三年,毕节卫别属云南巡抚(参见“云南巡抚”)。

万历二十七年,因析置偏沅巡抚,酉阳宣抚司,常德、辰州二府,靖州直隶州,夔州府东部地区及镇远、思州、黎平三府别属之(参见“偏沅巡抚”)。

三十一年偏沅巡抚罢,上述诸地当还属^[9]。

天启二年十月复置偏沅巡抚,上述诸地别属之(参见“偏沅巡抚”),十一月偏沅巡抚罢,上述诸地来属^[10]。

四年复置偏沅巡抚,上述诸地当别属之(参见“偏沅巡抚”)。

抚”。

五年石阡府亦别属偏沅巡抚(参见“偏沅巡抚”)。

崇祯七年偏沅巡抚罢,酉阳宣抚司,常德、辰州二府,靖州直隶州,夔州府东部地区及镇远、思州、黎平、石阡四府复来属^[11]。

十年复置偏沅巡抚,上述诸地复别属之(参见“偏沅巡抚”)。

巡抚驻贵阳府^[12]。

注 释:

[1]《会典》,建置,贵州巡抚:“正统四年,命都御史出镇。”

[2]该巡抚罢于何时未见记载。但该巡抚之设置恐与平息云南麓川土官起事有关,云南巡抚于正德六年事平罢,该抚或亦罢于此时,待考。

[3]《英宗》卷101,正统八年二月丙午条载,云南总督王骥等奏贵州地方需派大臣统辖“于是尚书王直等举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丁璿。上赐敕遣之。”又,《献征录》卷60,《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丁公璿传》作:“仍敕巡抚云南兼督馈饷,寻以征陆川功升副都御史,兼巡贵州。”暂从《实录》。

[4]《实录》不见该抚记载,当罢。参见“辽东巡抚”注[2]。

[5]《宪宗》卷24,成化元年十二月庚子:“以贵州左布政使李浩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贵州。”

[6]《武宗》卷67,正德五年九月己卯:以“致仕右副都御史邵宝巡抚贵州。”参见“顺天巡抚”注[2]。

[7]《罪惟录》列传卷13上,《杨茂元传》:“谨诛,起历贵州巡抚佾都御史,兼制四川酉阳,湖广湖北诸道。”斲按:诛刘瑾在正德五年八月;杨茂元任巡抚当在七年三月。见《武宗》卷85,正德七年三月癸酉条。另,湖广布政司之湖北分守道据《明会要》载,当辖常德、辰州二府及靖州直隶州(见《明会要》卷73,方域三,

十三布政司分辖道，湖广）。来属之地范围即据此推定。

[8]《会典》，建置，贵州巡抚条载，嘉靖四十二年，湖广贵州四川总督罢后，“令贵州巡抚兼督湖北、川东，提督军务。”参见“湖广贵州四川总督”注[2]。新按：因四川夔州府东部地区地位较特殊，“川东”所指范围似应包含此地。又，《会典》此语之前原文为：“嘉靖七年，设云、贵、四川、湖广等处总制，抚剿苗蛮土夷，事平革。二十七年复设，沅州驻扎，四十二年复革。”新按：嘉靖七年所设总制与二十七年所设总督在辖区方面判然有别。《会典》将本无承继关系的两件事拼接在一起，极易造成误会。参见“总督沿革篇”中“云贵川湖广总制”和“湖广贵州四川总督”两节。

[9]逢偏沅巡抚罢后，原辖地当还属贵州巡抚，如万历三十六年胡桂芳任贵州巡抚，称“巡抚贵州兼督理湖北湖南川东等处地方军务”。万历四十三年张德任巡抚，万历四十七年李耘任巡抚皆同。分见《神宗》卷450，万历三十六年九月丙申条；卷523，万历四十二年八月戊戌条；卷584，万历四十七年七月丁未条。

[10]参见“偏沅巡抚”注[5]。

[11]参见“偏沅巡抚”注[8]。

[12]《嘉靖贵州通志》卷5，公署，都察院条：巡抚公署“在治城东北隅”。成化十年始置，后历朝增修。又，《纪要》，舆图要览，卷2，贵州条同。（清）鄂尔泰等监修：《贵州通志》卷8，公署，巡抚贵州都察院署：“在府城内东北。明成化十年巡抚朱钦建，弘治间巡抚邓廷瓚改建。明末圯。”新按：隆庆三年三月始称贵阳府。详见附录[1]。

(四) 偏沅巡抚

为平定播州土官叛乱，万历二十七年自贵州巡抚析置^[1]。贵州巡抚所辖之镇远、思州、黎平、常德、辰州府，夔州府东部，施州卫，永顺宣慰司，保靖州宣慰司，靖州直隶州，酉阳宣抚司当来

属^[2]。

万历三十一年罢^[3]。

天启二年十月复置，辖区当复万历二十七年之旧^[4]。十一月罢^[5]。

四年复置，辖区仍旧^[6]。

五年贵州巡抚所辖之石阡府来属^[7]。

崇祯七年罢^[8]。

十年复置，辖区实际已扩展至湖广布政司洞庭湖以南地区^[9]。

该巡抚于沅州、偏桥镇轮流驻扎^[10]；崇祯末年迁至长沙府^[11]。

注 释：

[1]《职官志》，偏沅巡抚：“万历二十七年以征播暂设。”《罪惟录》帝纪卷14《神宗纪》载：万历二十七年“冬十一月，诏以江铎开府偏桥镇扼贼。”又，《神宗》卷344，万历二十八年二月乙亥：“以川、黔用兵，偏沅添设巡抚，上用江铎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偏沅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斲按：似应为万历二十七年下诏设抚，二十八年巡抚官实到任。兹以二十七年为准。

[2]偏沅巡抚辖区，史籍语焉不详，需加以考辨：爱必达《黔南识略》卷12，镇远府条：“贵东道所辖六郡惟镇远为适中之间，明曾设偏沅巡抚于其地，以制诸苗，非因其形势便于指挥欤！”又，《明事断略》（撰人不详，《丛书集成》本）述及嘉靖时曾在辰州开府设官镇压诸苗之事称：“治苗之法，剿抚互用可也。呜呼！开府辰州，虽一时权宜，然三省苗徒不时蠢动，提督军务，必不可少。后来偏沅巡抚之设，仿此事而行之者欤。”斲按：偏沅巡抚此时辖区，基本上应为嘉靖二十七年“湖广贵州四川总督”直辖之

地，此地于嘉靖四十二年还属贵州巡抚，此时再析出，与原辖区相比略有拓展，统归偏沅巡抚管辖。原“湖广贵州四川总督”辖区，史籍无明确描述，只约略称其辖“湖广自辰、沅一带通贵州，川东”（参见“湖广贵州四川总督”注〔2〕）。估计应含湖广常德、辰州二府，四川夔州府东部地区，四川酉阳宣抚司，平茶洞长官司，湖广施州卫，永顺宣慰司，保靖州宣慰司，靖州直隶州及贵州东部地区。《神宗》卷344，万历二十八年二月丙子条载，偏沅巡抚“远驻偏桥，鞭长不及马腹，况偏桥地僻城小，既驻总兵衙署，供亿力必不支，宜令抚臣移镇沅州而守，巡历清、平、偏、镇，以便就近策应。”新按：此四卫分别在贵州思州府、镇远府及附近地区，参照本注所引《黔南识略》文意推测二府当属该巡抚管辖。又，《明史·陈璘传》载，万历二十八年，偏沅巡抚江铎征讨皮林蛮。皮林蛮地处“湖、贵交，与九股苗相接。”大体应分布在贵州黎平府境内，故此推测该府亦属偏沅巡抚管辖。

〔3〕自此年《明实录》不见该巡抚记载，当罢。

〔4〕《熹宗》卷25，天启二年八月辛未：“湖广巡抚薛贞请敕四川、云南、广西三省协济黔饷；偏沅添设军门。下部议。”又，《熹宗》卷26，天启二年九月丙辰条载，巡抚都御史傅宗龙议：因贵州巡抚，湖广巡抚皆无法顾及偏沅地区，故“偏沅宜更设一巡抚”。《熹宗》卷27，天启二年十月甲戌：升“郧阳巡抚杨述中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偏沅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督贵州兵饷。”

〔5〕《熹宗》卷28，天启二年十一月辛酉：“以偏沅巡抚杨述中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总督贵州，兼制湖广辰、常、衡、永十一府并云南军务，兼理粮饷。”偏沅巡抚当罢。

〔6〕《熹宗》卷39，天启四年二月丙午：“四川右布政李仙品为佥都御史巡抚偏沅。”

〔7〕《明史·贵州土司》：“天启五年，巡抚傅宗龙奏：苗寇披

猖，地方受害，乞敕偏沅巡抚移镇偏桥，勿复回沅，凡思、石、偏、镇等处俾练兵万余人”。靳按：“石”当指贵州石阡府。此时当属该巡抚辖。

[8]《明实录》自崇祯七年不见该巡抚记载，当罢。

[9]《国榷》卷96，崇祯十年七月己巳：“陈睿谟为右副都御史，提督偏沅军务，巡抚湖南、湖北。”靳按：此湖南指上湖南、下湖南分守道；湖北指湖北分守道。上湖南道辖湖广衡州、永州二府及郴州直隶州；下湖南道辖长沙、宝庆二府；湖北道辖常德、辰州二府及靖州直隶州（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明朝湖广分幅图背，湖广分守道表）。由此可见，湖广洞庭湖以南之地基本为该巡抚所辖。《明史·高斗枢传》载，崇祯十年时，“楚郡之在湖北者，尽罹贼祸，势且及湖南，临、蓝、湖、湘间土寇蜂起。……巡抚陈睿谟大征临、蓝寇，斗枢当南面，大小十余战，贼尽平。”又，《国榷》卷96，崇祯十一年六月己酉：“巡抚偏沅陈睿谟至桂阳……会师剿寇。”可见此时该巡抚辖区已囊括洞庭湖以南广大地区。《明史·李乾德传》载，乾德于崇祯“十六年历右金都御史抚治郟阳，未赴，改湖南。”此处“湖南”实指偏沅巡抚辖区。从此处亦可看出该巡抚辖区确已包括洞庭湖之南广大地区。《清朝通典》卷33，职官，总督巡抚条所言更明：“湖南初设偏沅巡抚，后改为湖南巡抚。”《清通志》卷69，职官略六，巡抚条同。

[10]据本节所引史料推测而定。

[11]（清）《湖广通志》（雍正十年修）卷28，职官志：“陈睿谟，武进士，巡抚偏沅都御史，怀宗末年开府长沙，沅抚自此始。”

第五章 山东淮扬巡抚

山东淮扬巡抚始置于宣德五年，正德初年罢，后复置。十四年析为山东、凤阳二巡抚。其中山东巡抚置罢不常，正德五年复置，即常置不罢，天启元年时，又析置登莱巡抚。凤阳巡抚析置后亦置罢不常。正德五年复置后，至崇祯十七年不辍。本章即考证以上各巡抚辖区之沿革。

山东淮扬巡抚

宣德五年因赈济灾荒而设置，辖山东布政司及南直隶之江北部分^[1]。

正统四年罢^[2]，寻复置，辖区不变^[3]。

八年去山东^[4]。

十年辖南直隶江北部分之凤阳、淮安、扬州、庐州四府及滁州直隶州^[5]。

十二年，辖山东济宁以南及南直隶江北部分^[6]。

十四年四月辖山东布政司及南直隶之凤阳、庐州、淮安、扬州四府^[7]。当年析为山东、凤阳二巡抚^[8]。

注 释：

[1]关于宣德五年时该巡抚辖区有二种记载，需加以辨析：其一为巡抚北直隶、山东，姑且简称为“北辖区”；其二为巡抚淮扬、山东，姑且简称为“南辖区”。

“北辖区”之记载如下：

《国榷》卷 21，宣德五年九月丙午条载：曹弘为刑部右侍郎，

巡抚北畿、山东。《典汇》、《大政记》卷12宣德五年九月丙午条、《明通鉴》卷20宣德五年九月丙午条均略同。

“南辖区”之记载如下：

《英宗》卷49，正统三年十二月己卯条述曹弘小传：“宣德庚戌（五年——斲注），朝廷以东南诸处粮赋不充而民疲于趋事，特命廷臣荐可当重任者往抚治之，得弘等五人，俱拜为侍郎。弘受敕巡抚山东、淮扬等处，事集而民不扰，一方赖以以安。”《献征录》卷46和卷51收录曹弘两篇小传均略同。

综上所述，曹弘于宣德五年或者根本未就任北直隶山东巡抚，或者仅短期就任，旋改巡抚南直隶山东，理由如次：

I. 《明史·食货志五》载，约宣德五年时，针对东南地区钞关监收情况，“侍郎曹弘言：塌房月钞五百贯，良苦，有鬻子女输课者。帝令核除之。”斲按：曹弘巡抚山东、淮扬时，官职正是侍郎。此条材料与“南辖区”之记载暗合。

II. 宣德五年至正统十四年，山东、淮扬巡抚基本上一直设置，详见下注；而宣德五年后不见“北辖区”之记载。参见“北直隶巡抚”注[1]。

关于该巡抚具体辖区，当为山东布政司及南直隶之江北部分。如《宣宗》卷113，宣德九年十月庚戌条载有对辖区的间接描述：“巡抚侍郎曹弘奏：直隶凤阳、淮安、扬州、庐州四府，徐、滁、和三州并山东济南、东昌、兖州三府……。”与前引史料相对照，辖区自明。

[2]《典汇》：“（正统）四年二月，户部奏：山东、湖广并直隶淮安等府俱差侍郎巡抚总督税粮，近以事去。乞命侍郎巡抚。上曰：巡抚为民而设，苟其非人，适以扰之。今朝廷既无科差采办之事，税粮自有增置官员，不必侍郎巡抚。”

[3]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47《六部尚书表·出巡抚者》，赵新：“……正统四年以右侍郎抚淮南、山东。”此当为复置。

[4]《弇山堂别集》卷59《工部右侍郎》，王永和，“……八年（正统八年——靳注）巡抚淮右。”靳按：山东此时不在辖区之内。

[5]薛希琏一人兼任南直隶巡抚和北直隶巡抚。参见“北直隶巡抚”注(5)。

[6]《英宗》卷154，正统十二年五月己亥：“敕大理寺左少卿张骥曰：山东济宁以南至直隶淮安、扬州府系两京往来通路，频岁不登，人民缺食，特命尔往，同府州县官发官仓粮，赈济缺粮者。……”《明史·张骥传》亦载此事：“还朝，升右少卿，复巡视济宁至淮、扬饥民。”

[7]《英宗》卷177，正统十四年四月丁卯：“吏部右侍郎赵新巡抚山东及直隶凤阳等四府。”《大政记》卷14，正统十四年四月庚戌条同。靳按：凤阳四府一般指凤阳、庐州、淮安、扬州四府。

[8]《英宗》卷186，正统十四年十二月庚戌：“命吏部尚书赵新巡抚南直隶江北，左副都御史洪英巡抚山东。”

(一)山东巡抚

正统十四年由山东淮扬巡抚析置，辖山东布政司全境(参见“山东淮扬巡抚”)。

成化十三年罢。

二十年复置^[1]。

正德二年罢。

五年复置(参见“顺天巡抚”注[2])。后常置不罢。

天启元年因析置登莱巡抚，登州、莱州二府别属之(参见“登莱巡抚”)。

七年青州府亦别属登、莱巡抚(参见“登莱巡抚”)。

崇祯二年因登莱巡抚罢，登州、青州、莱州三府当还属。

三年因复置登莱巡抚，登州、青州、莱州三府别属之^[2]。
巡抚驻济南府，明末一度移驻德州^[3]。

注 释：

[1]《明宪宗实录》成化十三年及以后不见该巡抚之记载，当罢。又《宪宗》卷230，成化十八年八月辛丑条载，户部尚书翁世资、吏部尚书尹旻上疏称：“山西、河南并顺天、永平二府见有都御史巡抚，而山东及真定等六府无之。乞简敕在京大臣二员，一巡视山东，一巡视北直隶。”《宪宗》卷249，成化二十年二月甲戌：“改南京刑部右侍郎盛颢为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巡抚山东。时户部奏：畿内顺天、保定等八府与山东、山西、河南俱近宣府、大同二边，常年军需多仰给于此，顺天、永平二府并山西、河东（当为“河南”——靳注）俱有巡抚大臣，而山东与保定等六府独无。……今东作方兴，畿内及山东诸州县与夫近边之地，皆宜预为之处。乞复设巡抚官各一员，许以便宜从事，用责成效。故有是命。”

[2]《职官志》：“（登莱巡抚）崇祯二年罢，三年复设。”

[3]（清光绪）《山东通志》卷19《疆域志》第三，城池，济南府条载，巡抚驻济南府。又，《明史·颜继祖传》：崇祯八年时颜任山东巡抚“十一年，命继祖移驻德州，……济南由此空虚。”

1. 登莱巡抚

为防备后金从海路南下而设。天启元年自山东巡抚析置，登州、莱州二府来属^[1]。

天启二年，辽东巡抚所辖辽东沿海诸岛来属^[2]。

七年，山东巡抚所辖青州府来属^[3]。

崇祯二年罢，

三年复置（参见“山东巡抚”），至十七年不辍。

巡抚常驻登州府，间或移驻莱州府^[4]。

注 释：

[1]《职官志》：“巡抚登莱地方赞理军务一员。天启元年设。”《明史·沈有容传》：“天启改元，辽、沈相继复。熊廷弼建三方布置之议，以陶郎先巡抚登、莱，……登、莱遂为重镇。”《明史·熊廷弼传》略同。

[2]新按：时辽东沿海诸岛均在毛文龙控制下。毛原为辽东巡抚王化贞属下军官，天启二年，宁远失地，王化贞败绩，毛则继续在沿海诸岛招集逃亡汉人以袭扰牵制后金，时称一镇，驻地在东江（即皮岛，今朝鲜椴岛。参见李光涛《毛文龙酿乱东江本末》），《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9册384—385页）。又参见《本末》补遗卷4《毛帅东江》、《明史·袁崇焕传》。天启二年时东江等地即已属登莱巡抚，后有人提议罢登莱巡抚，大学士孙承宗于天启三年上疏驳斥。见《熹宗》卷42，天启三年十二月辛卯条。又有稍后史料可为佐证：《明史·外国传》，朝鲜条载，天启五年兵部奏：“牵制敌国者，朝鲜也；联属朝鲜者，毛镇（指毛文龙的东江一镇）也；驾馭毛镇者，登抚也。”所谓辽东沿海诸岛大体应包括皮岛、石城岛、獐子岛、鹿岛、广鹿岛、长山岛等等。详见《明清内阁大库史料》第1辑，下册，明代，《登莱巡抚杨文岳为会报失岛战没官兵数目事》第66号（崇祯十年闰四月二十日）。

[3]《本末》，补遗，卷4，《毛帅东江》：“（天启）七年三月，建州兵攻朝鲜，朝鲜不支，折而入于建州，遂导建骑东袭。文龙力御之。……上命文龙相机战守，并命登抚暂移登、青、莱三府仓储接济。”后仍有登抚辖青州之记载。《明史·曾樱传》载，崇祯十七年时，樱为登莱巡抚，“山东初被兵，巡抚所部济、兖、东三府州县尽失，……而樱所部青、登、莱三府失州县无几。”又，《清世宗实录》卷11，顺治元年十一月丁亥：“登莱巡抚陈锦清开临朐、招远矿洞。”新按：临朐属青州府，可见清初登莱巡抚仍辖青州府。清初该巡抚辖区当准明末。此亦为旁证。

[4]《明史·孙元化传》：“(崇祯)三年，皮岛副将刘兴治为乱，廷议复设登莱巡抚，遂擢元化右金都御史任之，驻登州。”《明史·河渠志》，海运，崇祯十二年时，沈廷扬奏海运之便，“帝大喜，加廷扬户部郎中，命往登州与巡抚徐人龙计度。”《皇明职方地图表》卷上《山东职官表》：“登莱巡抚驻登州。”又，《明史·徐从治传》载，崇祯五年时，谢琏任登莱巡抚，“诏琏驻莱州。”

(二) 凤阳巡抚

又称淮扬巡抚^[1]。

正统十四年底由山东淮扬巡抚析置(参见“山东淮扬巡抚”注[8])，辖凤阳、淮安、扬州、庐州四府及滁、徐、和三州^[2]。

景泰二年去凤阳府、滁州^[3]。

三年凤阳府、滁州还属^[4]。

天顺元年罢。

七年复置，辖区同景泰三年^[5]。

成化元年，应天巡抚所辖之安庆府来属，故该巡抚此时应辖凤阳、淮安、扬州、庐州、安庆五府及滁、和、徐三州^[6]。

四年，安庆府别属应天巡抚(参见“应天巡抚”)。

正德二年罢。

五年复置(参见“顺天巡抚”注[2])，即常置不罢，复置后辖区同成化四年^[7]。

崇祯十年因析置安庆巡抚，庐州府别属之(参见“安庆巡抚”)。

巡抚常驻淮安府，间或驻扬州府，后复驻淮安。崇祯八年移驻凤阳府。^[8]

注 释：

[1]见本节注[7]引陆燾：《庚巳编》。

[2]《英宗》卷 197, 废帝郕王附录 15, 景泰元年十月庚辰条: “敕刑部右侍郎耿九畴曰: 往者命尔巡治盐法, 今特命尔不妨前事, 仍兼巡抚凤阳、淮安、扬州、庐州四府, 滁、徐、和三州。”《国榷》卷 29, 景泰元年十月庚辰条同。

[3]《英宗》卷 209, 废帝郕王附录 27, 景泰二年十月壬辰: “敕谕右佥都御史王竑曰: 先命刑部右侍郎耿九畴往淮安等府州巡抚, 今已召回京。特命尔仍依前敕, 总督漕运兼巡抚淮安、扬州、庐州三府并徐、和二州。”《国榷》卷 30, 景泰二年十月辛卯条同。《明史·王竑传》:“(景泰二年冬)耿九畴召还, 敕兼巡抚淮、杨、庐三府, 徐、和二州。”靳按: 以上材料可证辖区内缩确在景泰二年十月。

[4]《英宗》卷 220, 废帝郕王附录 38, 景泰三年九月庚戌条: “敕总督漕运巡抚淮安等处右佥都御史王竑曰: 已尝命尔总督漕运兼巡抚直隶扬州、庐州、淮安三府并徐、和二州; 今复命尔兼巡抚直隶凤阳府并滁州。”《典汇》略同。

[5]天顺元年至六年《明实录》无该巡抚之记载, 当罢。七年复置。《英宗》卷 350, 天顺七年三月甲辰: “敕谕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王竑命: 特命尔总督漕运, ……仍兼巡抚凤阳、淮安、扬州、庐州并徐、滁、和府州地方。”

[6]《宪宗》卷 20, 成化元年八月己亥: “巡抚淮扬右副都御史陈泰奏: 凤阳、淮、扬、安庆、徐、滁、和等府州县俱被水灾。”此
前安庆府属应天巡抚管辖。

[7]复置后辖区当同成化四年。靳按: 成化四年至崇祯十年前, 有关该巡抚辖区的史料多为简省之词, 只记四府, 省略三州, 实际三州亦在辖区之内。现简要考证如下:

《明史·张鹏传》: “成化四年, 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广西, 剿蛮有功。其冬罢巡抚官, 命还理南京都察院事, 改督漕运, 兼抚淮、扬四府。寻解漕务, 专理巡抚事。”

《明史·李遂传》：“(嘉靖)三十六年，倭扰江北。廷议以督漕都御史兼理巡抚，不暇办寇，请特设巡抚，乃命遂以故官抚凤阳四府。”

《会典》，建置，凤阳巡抚条载其辖区为：“淮、扬、庐、凤四府，徐、和、滁三州。”此为万历十年左右时辖区。

《明史·杨一鹏传》：“(杨)崇祯六年以兵部左侍郎拜户部尚书兼总督漕运，巡抚江北四府。”

《明史·朱大典传》：“(崇祯)八年二月，流贼陷凤阳，毁皇陵，总督杨一鹏被逮。诏大典总督漕运兼巡抚庐、凤、淮、扬四郡。”

新按：综观以上五条史料，除《会典》外，当均为简省之记载，其略去之滁、和、徐三州，亦当在该抚辖区之内。陆燾《庚己编》卷第8内有记载可为证：“巡抚淮扬等处都御史丛兰奏，所管滁州鲍千户家母牛生一犊，两头八足两尾，共一背，出胎即亡。”丛兰任巡抚在正德十年至十五年，此条材料可证明此时滁州仍属该抚所辖，其余二州(和州、徐州)亦不应别属。此外，无任何明确记载可证明三州在此时期内曾别属其它巡抚。参见“应天巡抚”。

[8]王世贞《弁山堂别集》卷61卿贰表，《总督漕运兼巡抚凤阳等处都御史年表》载，王竑任淮扬巡抚时“以淮为治所。”《明史·陈泰传》：“(天顺)八年进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兼巡抚淮、扬诸府。莅淮三年，谢政归。”又，《武宗》卷191，正德十五年九月辛酉：“上驻蹕淮安，都御史丛兰，总兵官顾仁隆等进贺功金牌、花红彩帐”。

另据《嘉靖惟扬志》(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影印天一阁藏残本)卷7，公署志：“国朝府城巡抚都察院，在府西南。嘉靖壬辰都御史刘节、知府侯秩建。”可知嘉靖时期巡抚移驻扬州府。

另据《明史·朱大典传》载，大典任巡抚时“移镇凤阳”，原因是当时“江北州县多陷。”《明史·杨一鹏传》：“先是(崇祯)八年前

——新注), 贼渐逼江北, 兵部尚书张凤翼请敕一鹏移镇凤阳, 温体仁格其议。贼骤至, 一鹏在淮安, 远不及救。《皇明职方地图表》卷上, 《南直隶职官表》载: “漕运总督巡抚凤阳驻淮安。”此图
为明崇祯九年刻本, 此说反映崇祯九年前之实况, 与前引史料相
合。

第六章 南畿浙西、福建诸巡抚

南畿浙西巡抚始置于洪熙元年，宣德五年析为应天、浙江二巡抚。其中应天巡抚于正德二年罢，五年复置，后常置不罢。崇祯十年时析置安庆巡抚。浙巡抚析置后置罢不常，嘉靖三十一年复置，至崇祯十七年不辍。

福建巡抚始置于正统元年。后置罢不常。嘉靖三十五年复置，至崇祯十七年不辍。

因为浙巡抚与福建在辖区方面有密切关联，故将两地列于一章之中。本章即考证以上各巡抚辖区之沿革。

(一)南畿浙西巡抚

始置于洪熙元年，辖南直隶之应天、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浙江布政司之嘉兴、湖州、杭州八府^[1]。

宣德五年为便于督催税粮，析为应天、浙江二巡抚^[2]。

此时巡抚当无固定驻地^[3]。

注 释：

[1]《明史·熊概传》：“洪熙元年正月，命以原官与布政使周干，参政叶春巡视南畿、浙江。”同年八月“擢大理寺卿，与春同往巡抚。南畿、浙江设巡抚自此始。”《明史·叶春传》：“（叶春）先后凡三莅浙西，治事于乡，人无议其私者。”另，参见《明史·仁宗纪》，《明大政记》卷11，洪熙元年八月丁卯条。（清）沈翼机等纂：《浙江通志》卷147，名宦二条下引汤斌《熊概传》载此时辖区最

详：“（熊概）洪熙初以布政使巡视应天、苏、松、常、镇、嘉、湖、杭八府；宣德初擢大理寺卿巡视如故。”

[2]宣德五年九月，周忱巡抚南直隶，赵伦巡抚浙江。二巡抚自此析置。参见“北直隶巡抚”注[1]。此处“南直隶”当专指南直隶之江南，不含江北地区。因为此时南直隶之江北地区属山东淮扬巡抚管辖，参见“山东淮扬巡抚”。又，《明史·周忱传》：“（宣德）五年九月，帝以天下财赋多不理，而江南为甚，苏州一郡，积逋至八百万石。思得才力重臣往釐之。乃用大学士杨荣荐，迁忱工部右侍郎，巡抚江南诸府，总督税粮。”

[3]王锜《寓圃杂记》卷下：“嘉兴叶某尝掾为府，后仕至通政参议。宣德中与大理少卿熊概巡抚东南。一日同至嘉兴公馆，……”又，《列卿记》卷72《都察院左右都御史行实》，熊概传载：熊任巡抚时曾“遍历其地”。此时该巡抚似无固定驻地。

1. 应天巡抚

又称苏松巡抚^[1]。

宣德五年由南畿浙西巡抚析置（参见“南畿浙西巡抚”），辖南直隶之苏州、松江、常州三府^[2]。

景泰六年，增辖南直隶之镇江及浙江布政司之嘉兴、湖州共三府^[3]。

天顺五年，去浙江布政司之嘉兴、湖州二府，增辖南直隶之应天、太平、宁国、池州、徽州、安庆、镇江七府及广德直隶州^[4]。

成化元年，安庆府别属凤阳巡抚（参见“凤阳巡抚”）。

四年，安庆府还属^[5]。

二十年，增辖浙江布政司之嘉兴、湖州二府^[6]。

弘治六年，增辖浙江布政司杭州府^[7]。

正德二年罢。

五年复置（参见“顺天巡抚”注[2]），辖区当夏天顺五年

之旧。后常置不罢。

十四年，徽州府别属浙江巡抚(参见“浙江巡抚”)。

嘉靖元年，徽州府还属^[8]。

十四年，鄱阳抚治所辖之承天府来属，此为巡抚辖“飞地”之特例^[9]。

隆庆元年至三年间，承天府别属鄱阳抚治(参见“鄱阳抚治”)。

崇祯十年，因析置安庆巡抚，安庆、庐州、池州、太平四府别属之(参见“安庆巡抚”)。

该巡抚于嘉靖三十三年前当驻应天府句容县。自三十三年始，凡汛时移驻苏州，平时仍驻句容。万历三十一年暂移苏州府^[10]。

注 释：

[1]参见“顺天巡抚”注[2]。

[2]《罪惟录》列传卷 11，上《周忱传》：“宣德五年，历工部右侍郎，巡抚江南，是时苏州遭税七百九十万，常、松亦然。”又，《英宗》卷 48，正统三年十一月戊戌：“巡按浙江监察御史俞本奏：江南、浙西一带地广民稠，税粮浩繁，国用所资。而地低滨海，水之畜泄利害甚众，必得人综理其事。是以永乐中特命大臣于苏、松、嘉、湖、杭、常六府治水劝农，催督粮税。近年亦命侍郎巡抚：苏、松、常则周忱，嘉、湖、杭则王淦。二人各守一方，民情不能相通，水利不能兼济。”将《罪惟录》与《实录》相对照可见该巡抚确实只辖苏州、常州、松江三府，而不是记载的简省。

[3]《英宗》卷 249，废帝郕戾王附录 67，景泰六年春正月己酉：“敕提督蓟州、永平军务左副都御史邹来学巡抚苏、松、常、镇四府，……兼理四府并浙江嘉、湖二府水利，事益于民者听其便宜处置。”新按：浙江巡按俞本于正统三年已上疏建议应天巡抚

辖浙西之地，“臣询舆论，忧比之淪政事稍优，往来经过，浙西人民咸相仰戴。请以浙西粮多府县令忧兼之，其浙东事简之处仍令淪巡抚，则民情以慰，国计可充。上命行在户部议行之。”见《英宗》卷48，正统三年十一月戊戌。不过此议延至景泰六年才正式实行。

[4]《明史·刘孜传》：“明年（天顺五年——靳注）春，以右副都御史巡抚江南十府。”靳按：十府无疑当含应天、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太平、池州、安庆、庐州、徽州等府。另有广德直隶州不应别属，亦当属该巡抚所辖。此处为简省之语。嘉兴、湖州二府不在该巡抚辖区之内。

[5]参见“凤阳巡抚”注[7]。

[6]《典汇》载，成化二十年七月：“以贵州左布政彭韶为右副都御史巡抚苏松嘉湖等处。”靳按：此处对整个巡抚辖区来说是简省之语，但辖区再次扩展至浙西之地则为实事。

[7]《明史·何鉴传》：“弘治六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抚江南，兼理杭、嘉、湖三府税粮。”

[8]嘉靖元年浙江巡抚罢，徽州府当还属。参见“浙江巡抚”。

[9]《世宗》卷180，嘉靖十四年十月丙午：“抚治郟阳等处都御史王学夔以安陆州旧属所辖，具载敕中，今升为承天府，应否如旧管？”于咨兵部请之得旨：“承天，直隶巡抚管辖。”又，《典汇》：“嘉靖三十三年二月，吏部尚书李默言“苏松巡抚所辖十二府州，地远不便兼辖。”《世宗》卷408，嘉靖三十三年三月甲辰条同。靳按：应天巡抚所辖最多十府一州，多出一府即是承天府，舍此无其它解释。又按：世宗之父为宪宗之子兴献王朱祐杭，封地即在安陆。正德十六年世宗即皇位，安陆即为“龙潜之地”，世宗于嘉靖十年升其为承天府，此时又命改辖于南直隶，都是为了提高此地政治地位以示异数。详见附录[1]。至嘉靖末承天府仍属应天巡抚辖。参见“郟阳抚治”注[7]。

[10]《神宗》卷26,万历二年六月壬戌:“兵部复巡抚应天都御史宋仪望题,修理句容县旧设巡抚衙门,为巡抚驻扎。春夏巡历苏松等府以防海汛;秋冬巡历徽宁等府以肃地方。从之。”又,(明)《万历应天府志》卷16,建置志,句容县条载:“巡抚都察院在县治东,万历二年奏准移镇。以旧察院为之。”《会典》,建置:“嘉三十三年,以倭警,令应天巡抚都御史提督军务,当凡汛时,驻扎苏州,严督防守。”《续通考》卷90,职官考,应天巡抚:“万历间以道里不均,题准驻扎句容。”朱国祯《涌幢小品》卷之四《衙守房屋》条:“苏州巡抚行台乃魏了翁赐第。”靳按:行台即非常驻之地。可证该巡抚常驻之地仍为句容县。《神宗》卷382,万历三十一年三月壬午条载,因常熟生员某人“煽众鼓噪,窘辱守令”,为安定地方,“仍命巡抚驻苏州以资弹压”。靳按:此为暂时移驻,后仍当驻句容。

2. 安庆巡抚

又称安庐巡抚。

为阻遏农民起义军攻势而设,析置于崇祯十年,后常置不罢。置时辖应天巡抚之安庆、庐州、太平、池州四府,河南巡抚之光州、光山、固始、罗山四州县,湖广巡抚之蕲州、广济、黄梅三州县,江西巡抚之德化、湖口二县^[1]。

崇祯十五年,仅辖安庆、庐州、太平、池州四府,其余各州县分别归原属各巡抚^[2]。

巡抚初驻六安州,后当移驻安庆府^[3]。

注 释:

[1]《职官志》,安庐巡抚:“崇祯十年设,以史可法为之。”《明史·朱大典传》:“(崇祯)十年三月,国维率龙赴安庆,御贼邦家店,……国维见贼势日炽,请于朝,割安庆、池州、太平、别设巡

抚，以史可法为之。安庆不隶江南巡抚，自此始也。”新按：《朱大典传》所载为动议，真正批准设巡抚之时，辖区有所变动。《明史·史可法传》：“（崇祯十年）七月，擢可法右佥都御史，巡抚安庆、庐州、太平、池州四府及河南之光州、光山、固始、罗田，湖广之蕲州、广济、黄梅，江西之德化、湖口诸县，提督军务。”《国榷》卷96，崇祯十年七月己巳条，《本末》卷75《中原群盗》略同。新按：“罗田”当作“罗山”。罗田属湖广布政司黄州府，罗山属河南布政司汝宁府。

[2]《国榷》卷98，崇祯十五九月癸酉：“黄配宏为右佥都御史，协理剿寇军务，巡抚安庆、池、庐、太平。”新按：此条材料为直言实况，抑或为约略记载？笔者认为实况。前注所引史料可证，初议设安庆巡抚时，仅拟辖安、池、太三府，但实际设置时，辖区要大得多。这是因为该抚专为军事行动而置，军事形势变化，辖区也要随之变化。细观《明史·史可法传》可知，安、池、庐、太为基本辖区，河南，湖广，江西诸州县为兼管之地。这些地方作为辖区相对不稳定。又，《职官志》，安庐巡抚条载：“（崇祯）十六年又增设安、太、池、庐四府巡抚。”笔者遍查史籍，舍此记述，无任何迹象表明崇祯十六年于安庐巡抚之外另设四府巡抚，颇疑《职官志》之说实际上是对安庆巡抚辖区内缩后的重新确认，而决不是另置巡抚。

[3]张斯善《功德记》：“丁丑（崇祯十年——新注），兵燹益烈，兵单莫支，复议增设抚臣，以为豫楚声援。开府于六。廷臣推公（指史可法——新注），爰晋阶焉。”（见杨恩《史可法年谱》所引《史可法文集·附录》）又，（加拿大）史元庆《史可法年谱》（中国友谊出版社1991年修订本）略同。新按：以后安庆巡抚当移驻安庆府。《明史·张亮传》：“明年（清顺治二年——新注）四月，左梦庚陷安庆，亮被执。”张亮于崇祯十七年由安庐兵备道擢升安庆巡抚。他既然被俘于安庆，可见巡抚驻地即在此处。

(二)浙江巡抚

宣德五年由南畿浙西巡抚析置(参见“南畿浙西巡抚”)。辖浙江全境^[1]。

正统四年罢^[2]。

十三年复置^[3]。

天顺元年罢^[4]。

成化六年复置,寻罢^[5]。

七年因潮灾,复置^[6]。

十年罢^[7]。

弘治元年复置。

二年罢^[8]。

五年复置。

六年罢^[9]。

十六年因赈旱灾复置^[10]。

十七年罢^[11]。

正德七年因地方不宁而复置,

九年罢^[12]。

十四年复置,应天巡抚所辖之徽州府来属。

嘉靖元年罢^[13]。

八年八月复置,辖浙江布政使司和福建布政使司之沿海各府^[14],十二月辖浙江全境及福建布政司沿海各府^[15]。

十年罢^[16]。

二十六年因海防有警而复置,辖浙江全境及福建布政使司之建宁、兴化、泉州、漳州四府及福宁直隶州^[17]。

二十八年罢^[18]。

三十一年复置,后常置不罢。复置时,辖浙江布政司宁波、绍兴、台州、温州四府及福建布政司福宁州和兴化、泉州、漳

州三府^[19]，后辖浙江全境及福建布政司上述三府一州^[20]。

三十五年因复置福建巡抚，福宁州及兴化、泉州、漳州别属之（参见“福建巡抚”）。

后辖区不变^[21]。

嘉靖二十四年前巡抚无固定驻地，二十四年始驻杭州府^[22]。

注 释：

[1]参见“应天巡抚”注[3]所引《英宗》卷48，正统三年十一月戊戌条。当时浙江巡按俞本建议将浙西之地划归应天巡抚辖“其浙东事简之处仍令淦巡抚”。此议虽未实行，但可证自该抚析置至正统三年十一月，辖浙江布政司全境。

[2]《英宗》卷58，正统四年八月戊戌：“户部右侍郎王淦初巡抚浙江，擅移应输盘石卫粮输松门；巡行郡县携孙男以从；奏章内尝遗字不谨。巡按御史李奎案举其罪，诏令自陈。又延缓不即输伏。及议事至京，六科十三道劾之，下狱，当赎徒还职。上以淦大臣，姑宥之，令复视事南京。遂罢浙江巡抚官。”

[3]《明史·张骥传》：“（正统）十三年冬，（张骥）巡抚浙江。”

[4]见《明史·孙原贞传》。另，《明史·景帝纪》载，景泰五年“冬十月庚辰，副都御史刘广衡巡抚浙江、福建，专司讨贼。《明名臣琬琰续录》卷3《刑部尚书刘公墓志铭》：“时（天顺二年——新注）浙江、福建民郑怀冒、王孝心等作乱，特敕公与驰往督兵捕之。至则贼已就擒，公察其啸聚之故，以山有银场，连亘深僻，贼得潜伏其中，即命伐山通道，且奏设县治以便巡视。”又，《英宗》卷298，天顺二年十二月己巳条，刘广衡“尝奉命讨闽、浙寇，平之。请立寿宁县，治于杨梅村，以控制要害。”可见广衡赴闽、浙交界之处仅为平定民变。且时间短暂，于次年五月还京，见《国榷》卷31，景泰六年五月丁巳条。又按：该条史料中，未称广衡为巡

抚，只称其为“福建等处捕盗都御史”。以上史料附记于此，聊备查考。

[5]《宪宗》卷76，成化六年二月辛未条载，因兵部尚书白圭言各地不靖，遂命曾鞏往浙江巡抚，命其“待秋成无事之后具奏回京。”《明史·曾鞏传》：成化中“召拜刑部左侍郎，仍食从二品俸。寻巡视浙江，考察官吏，奏罢不职者百余人。他弊政多所釐革。还朝，允之，谢病去。”《明史·宪宗纪》同。

[6]《明史·宪宗纪》：成化七年“闰九月己未，浙江潮溢，漂民居盐场，遣工部侍郎李颙往祭海神，修筑堤岸。”《宪宗》卷100，成化八年正月庚申条载：巡抚浙江工部侍郎李颙奏钱塘江岸为潮水冲塌。靳按：可知自七年颙即为巡视官。

[7]《宪宗》卷126，成化十年三月己亥：“敕巡抚浙江右副都御史刘敷巡抚湖广。”此后未见浙江巡抚之记载，当罢。

[8]《国榷》卷41，弘治元年五月丙寅：“敕刑部右侍郎彭韶巡视浙江。”《明史·彭韶传》：“孝宗即位，召为刑部右侍郎，嘉兴百户陈辅缘盗贩为乱，陷府城，大掠，遁入太湖。遣韶巡视，韶至，贼已灭，乃命兼金都御史，整理盐法。寻进左侍郎。……弘治二年秋，还朝。”

[9]李东阳《怀麓堂集》卷78《明故正义大夫资治尹户部左侍郎吴公神道碑铭》：“（弘治）五年，浙东西大水，敕公（吴原）兼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往视其地。……六年召还部。”又，《孝宗》卷74，弘治六年四月乙酉条载，巡视浙江户部侍郎吴原上疏言事。弘治六年四月后未见该巡抚记载，当罢。

[10]《孝宗》卷203，弘治十六年九月丁丑：“吏部尚书马文升言：近闻直隶淮、扬、庐、凤四府及浙江宁波等府旱灾，人民艰食，请敕臣一人往浙江，才干部属二人往直隶赈之。户部议谓：都御史王璿尝奉命清理两淮盐法，今已事竣，请令王璿就巡视浙江。……从之。”

[11]《孝宗》卷 219,弘治十七年十二月丙寅:“命都察院右金都御史王睿巡抚保定等府兼提督荆等关。”靳按:睿调任后不见新任浙江巡视、巡抚记载,当罢。

[12]《武宗》卷 90,正德七年七月甲戌:“升南京刑部右侍郎陶琰为都察院右都御史巡视浙江。”《武宗》卷 115,正德九年八月丁酉:“召巡视浙江右都御史陶琰还京,以盗平故也。”

[13]《武宗》卷 176,正德十四年七月丙辰:“升应天府丞许廷光为都察院右金都御史巡视浙江兼南直隶徽州等处地方。”嘉靖元年及以后不见该巡抚之记载,当罢。

[14]《典汇》:“(嘉靖)八年七月,给事中夏言以温州逃卒变,请设都御史巡视浙江、福建海道。上从其言,命副都御史王尧封往。”《世宗》卷 104,嘉靖八年八月丙戌:“改巡抚山东右副都御史王尧封巡视浙江、福建沿海地方。”

[15]《世宗》卷 108,嘉靖八年十二月丁亥:“巡视浙江兼制福建沿海地方都御史王尧封以病请告,……升浙江左布政使胡珪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代之。”

[16]《世宗》卷 122,嘉靖十年二月丙子条后不见该巡抚之记载,当罢。

[17]《会典》,建置,浙江巡抚条:“至嘉靖二十六年,以海警始命都御史巡抚浙江,兼管福建福、兴、建宁、漳、泉海道地方,提督军务。”靳按:此时该抚辖区记载不一。除《会典》外,《典汇》,浙江巡抚条;《明史·外国传三》,日本;《世宗》卷 325,嘉靖二十六年七月丁巳条均作辖浙江布政司全境及福建布政司之福、兴、建宁、漳、泉。《本末》卷 55《沿海倭乱》:“(嘉靖二十六年)乃以朱纨为右副都御史,巡抚浙江兼摄福、兴、泉、漳。”《明史·朱纨传》载,辖浙江布政司全境及福建布政司之漳州、泉州二府及福宁直隶州。辖区范围当从《会典》等史籍。但《会典》等所记福、兴、建宁、漳、泉五地中福指福州府还是福宁州,语焉不详。据《明史·

朱纨传》，当为福宁州。

[18]见《会典》建置，浙江巡抚条。

[19]张时彻《赠山峰阮公晋副都御史抚镇福建并序》：“浙与闽界大海，自壬子（嘉靖三十一年——靳注）之秋，边防弗戒，夷用大掠，陷城寨者踵接，朝廷博求攘却之策，有议设提督宪臣兼制两省为宜者，乃割宁、绍、台、温、福、兴、泉、漳八郡，设提督隶之。”见《明经世文编》卷243《芝园全集》。靳按：此当为嘉靖三十一年初置时辖区。

[20]《会典》，建置，浙江巡抚：“（嘉靖三十一年）复遣提督军务，巡视浙江兼管福、兴、泉、漳地方。”《典汇》，《罪惟录》卷12《世宗纪》，《明史·王忬传》均同。靳按：此当为嘉靖三十一年七月以后之辖区。见《世宗》卷387，嘉靖三十一年七月壬寅条。

[21]此后《明实录》凡提及该巡抚时均不见加衔兼制其它地方。另，王世贞：《弇州山人续稿》卷141《张司马定浙二乱志》载：张佳胤于万历十年四月任浙江巡抚，平定兵变后“全浙之士俄闻，俱加额曰：浙自是无警矣。”似无兼辖他地之迹象。

[22]《浙江通志》（乾隆元年修）卷30，公署一，巡抚都察院条引《嘉靖浙江通志》：“浙江巡抚不常设，有事则遣大臣巡视。……官无定员，治无定所。至嘉靖二十四年，巡视都御史朱纨始建治所于杭州府。三十五年毁，三十九年重建。”又，《明史·神宗纪》载，万历十年三月庚申“杭州兵变，执巡抚吴善言。”亦可证嘉靖二十四年后巡抚驻地杭州府。

（三）福建巡抚

正统元年始置，辖福建全境，寻罢^[1]。

六年复置^[2]。

景泰六年罢^[3]。

成化六年复置^[4]。

十一年罢^[5]。

十四年三月因地方不宁而复置，十二月罢^[6]。

二十三年复置^[7]。

弘治二年罢^[8]。

嘉靖三十五年复置，此后常置不罢。复置时，辖福建布政使司沿海之福宁直隶州、福州、兴化、泉州、漳州四府（除福州府外，均自浙江巡抚来属）。寻统辖福建全境（其中汀州府、漳州府，同时又属南赣巡抚，是谓“两属”）^[9]。

四十五年，漳州府专属于福建巡抚^[10]。

万历初，漳州府复“两属”于南赣巡抚（参见“南赣巡抚”）。

后辖区不变。

巡抚常驻福州府，间或驻漳州府^[11]。

注 释：

[1]《英宗》卷24，正统元年十一月乙卯：“罢福建右参议樊翰官。翰挟势求索所部财物，巡抚侍郎吾绅劾奏下狱，坐赎徙为民。”
按：此条材料在《明实录》有关福建巡抚事迹之记载中首见；此后又长期不见该巡抚记载，故暂定始置于正统元年，寻罢。

[2]《列卿纪》卷106《敕使福建并巡抚尚书侍郎都御史少卿年表》，焦宏：“正统六年以户部右侍郎镇守福建。”

[3]《英宗》卷255，废帝剌王附录73，景泰六年闰六月丁卯条载：“太子太保兼刑部尚书俞士悦奏：近见福建各府草寇窃发，臣惟福建僻在一隅，边临大海，隔远京师，人多梗化。往至勤王师，虽渠魁授首，而遗类尚存，人被惊扰。乞敕在廷重臣一人往彼巡抚，庶几民心有所倚仗，盗贼不致溢蔓。事下廷臣集议。少傅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王直等议曰：廷臣巡抚本非定制。迩者朝廷以福建年谷稍登，民颇宁息，已征回京，今虽有小寇，宜督责三司禁捕。帝曰：卿等议是。朝廷设三司、府、县、卫所，欲安军民，殄

除寇盗，非有大事不许轻遣廷臣。”

[4]《列卿纪》卷105《敕使福建并巡抚尚书侍郎都御史少卿年表》，滕昭：“成化六年以右副都御史巡视福建。”

[5]此后《明实录》中不见该巡抚记载，当罢。

[6]《明史·高明传》：“（成化）十四年，上杭盗发，诏起巡抚福建”。《宪宗》卷185，成化十四年十二月甲午：“巡抚福建右佾都御史高明乞仍归养病，诏许致仕。”此后该巡抚当罢。新按：《宪宗》卷195，成化十五年十月戊子条载，户科都给事中张海等上言添设福建巡视，被皇帝否定。

[7]《孝宗》卷3，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己未：“升山西布政司右布政使王继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巡抚福建。”

[8]《孝宗》卷24，弘治二年三月己卯：“罢江西、福建巡抚官，以盗贼颇息也。”

新按：该巡抚虽罢，但其部分职责由南赣巡抚代管。《武宗》卷171，正德十四年二月丁亥：“巡按福建御史程昌奏：比者延平、建宁、邵武、福州等处士卒强狼相继煽乱，乞简命大臣一人巡抚其地。事下兵部集议，以福建旧无巡抚，不必特设，近已敕南赣都御史王守仁往勘，凡一应事宜令会镇巡等官从长议处，奏请定夺。事毕仍还原职。”

[9]《会典》，建置，福建巡抚：“（嘉靖）三十五年，以闽、浙道远，专设提督军务兼巡视福、兴、泉、漳、福宁海道都御史，……后改巡抚福建地方，统辖全省。”《典汇》同。《世宗》卷442，嘉靖三十五年十二月癸卯：“浙江一省，顷以倭寇，增设总督，又加巡抚，势如持衡，未免偏重。请改浙江都御史于福建，驻扎漳州，巡历福、兴诸郡，将沿海通番之民责之抚处。”新按：福建巡抚统辖全省后，汀州、漳州二府同时在南赣巡抚管辖之下，是谓之“两属”。又，嘉靖末年任南赣巡抚的陆稳，在其奏疏中称：“福建未有巡抚之先，汀、漳与南赣一也。自有巡抚以来，有司但知有彼省之军

门，而不知有臣。兵马钱粮，一听彼省军门之调遣支用，而不及于臣。……及其盗贼一至，则又曰：此非我事也，南赣军门事也，权则已去，祸则独诱”（见《明经世文编》卷314《陆北川奏疏》，《剿除山寇事宜疏》）。又按，陆稳于嘉靖四十年至四十二年任南赣巡抚，见吴廷燮《明督抚年表》，南赣巡抚。陆稳奏疏即透露了“两属”之实况，参见“南赣巡抚”一节。又，嘉靖八年八月至十年；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三十一至三十五年三段时间，浙江巡抚亦曾管辖福建之漳州府，三段时间里漳州府是否亦“两属”于南赣巡抚和浙江巡抚，抑或浙江巡抚仅辖漳州府之沿海地区，详情待考。参见“浙江巡抚”一节。

[10]《会典》，建置，南赣巡抚：“（嘉靖）四十五年，福建、广东并设巡抚，以惠、潮、漳州三府还隶本处。”《典汇》略同。新按：福建巡抚自嘉靖三十五年复置后已辖漳州府，后福建巡抚并未罢废，故此处漳州府“还隶本处”实指结束漳州府“两属”之状况，由福建巡抚专辖。

[11]《纪要》，舆图要览，卷2，福建：提督军务兼巡抚都御史驻福州府。新按：该巡抚间或驻漳州府，见本节注[9]所引《世宗》卷442，嘉靖三十五年十二月癸卯条。

第七章 湖广、江西、南赣诸巡抚

湖广巡抚始置于宣德五年，后置罢不常。天顺七年复置，后即常置不罢。成化元年时，荆襄抚治析置（后改称郟阳抚治），该抚治后置罢不常，万历十一年复置，崇祯十五年罢。崇祯十六年，又有承天巡抚自湖广巡抚析置，至十七年正月罢。

江西巡抚与湖广巡抚同年设置，后置罢不常。弘治二年再罢。弘治十六年，南赣巡抚变为实际上的江西巡抚，后亦有置罢之反复。嘉靖十年复置，至崇祯十七年不辍。

南赣巡抚始置于弘治八年，后置罢不常。弘治十六年已改为实际上的江西巡抚。正德六年名实相符的南赣巡抚重置，至崇祯十七年不辍。

本章即考证以上各巡抚辖区之沿革。

（一）湖广巡抚

始置于宣德五年（参见“北直隶巡抚”注[1]），辖湖广全境。正统三年罢^[1]。

七年因赈灾而复置，寻罢^[2]。

十一年复置，辖区当不变^[3]。

十四年，襄阳、黄州二府别属河南巡抚（参见“河南巡抚”）。

景泰元年黄州府还属^[4]。

天顺元年罢。

三年复置，辖区当同宣德五年^[5]。

四年罢^[6]。

七年复置^[7]，辖区当同景泰元年，此后常置不罢。

成化元年，因置荆襄抚治(后改称郟阳抚治)，荆州府别属之(参见“郟阳抚治”)。

四年后至七年七月前，德安府亦别属荆襄抚治(参见“郟阳抚治”)。

后荆襄抚治罢，其原辖地悉属河南巡抚(参见“河南巡抚”)。

十二年，原荆襄抚治复置并改称郟阳抚治，安陆、沔阳二直隶州别属之，德安府当自河南巡抚还属(参见“郟阳抚治”)。

弘治八年，因置南赣巡抚，郴州直隶州别属之(参见“南赣巡抚”)。

十六年，郴州当还属(参见“南赣巡抚”)。

正德二年，因罢郟阳抚治，郟阳(自襄阳府析置)、襄阳、荆州三府及汝州直隶州(由南阳府汝州改置，详见郟阳抚治注[5])，南阳府之南阳、唐县、邓州、桐柏、南召等州县来属，安陆、沔阳二直隶州亦当还属^[8]。

五年因复置郟阳抚治，上述诸地别属之(参见“郟阳抚治”)。

六年，郴州复别属南赣巡抚(参见“南赣巡抚”)。

七年，常德、辰州二府及靖州直隶州别属贵州巡抚(参见“贵州巡抚”)。

万历九年因郟阳抚治罢，郟阳、襄阳、荆州、承天(嘉靖十年以安陆、沔阳二直隶州改省而置)、汉中五府和商州、汝州直隶州及南阳府之南阳、唐县、桐柏、邓州、南召等州县来属^[9]。

十一年郟阳抚治复置，上述诸地复别属之(参见“郟阳抚治”)。

崇祯十年，因设安庆巡抚，蕲州、广济、黄梅三州县别属之(参见“安庆巡抚”)。

十年后，洞庭湖以南地区实已别属偏沅巡抚（参见“偏沅巡抚”）。

十五年，因郟阳抚治废而不设，郟阳、襄阳、承天、荆州四府当还属（参见“郟阳抚治”）；蕲州、广济、黄梅三州县亦当自安庆巡抚还属（参见“安庆巡抚”）。

十六年三月析置承天巡抚，承天、德安二府别属之（参见“承天巡抚”）。

十七年正月，承天巡抚罢，其地还属（参见“承天巡抚”）。

巡抚驻武昌府^[10]。

注 释：

[1]《英宗》卷49，正统三年十二月丙辰条载：“先是巡抚湖广礼部右侍郎吴政等奏辽王诸罪，……”此后《明实录》不见该巡抚之记载，当罢。又，《英宗》卷51，正统四年二年丁卯：“行在户部奏：山东布政司已设催粮参政，湖广、山东粮多府分，亦添除官员，乞仍命侍郎巡抚。上以巡抚为民而设，苟非其人，适以扰之。今朝廷既无科差采买之事，税粮又有添设官员，不必侍郎巡抚。”
新按：《列卿纪》卷111《湖广巡抚侍郎都御史年表》，吴政：“正统四年以工部右侍郎出镇，五年回部。”此说不确。《英宗》卷351，天顺七年四月戊子条述吴政简历：“宣德中升本部右侍郎，巡抚湖广。”吴政任巡抚最迟不应晚于正统三年十二月。

[2]《列卿纪》卷111，《巡抚湖广行实》，蔡询：“正统七年以大理寺卿镇守湖广。”《明通鉴》卷23，英宗正统六年七月丁未：“振浙江、湖广饥。”
新按：从《列卿记》。七年后不见该巡抚记载，当罢。

[3]《列卿纪》卷111，《巡抚湖广行实》，王永寿：“正统十一年以工部右侍郎镇守湖广地方。”

[4]《国榷》卷29,景泰元年十月乙亥:“右副都御史王暹巡抚河南及襄阳。”此处明言不辖黄州府。黄州府当还属该巡抚。

[5]《明英宗实录》天顺元年不见该巡抚之记载,当罢。又,《明史·白圭传》:“天顺二年,黄州东苗干把猪等僭号,攻劫都匀诸处。诏(白圭)进右副都御史,赞南和侯方瑛军往讨。……干把猪就擒,诸苗震慑。湖广灾,就命圭巡抚。新按:圭就任湖广巡抚当在天顺三年十月。《英宗》卷308,天顺三年十月甲寅:“敕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白圭:先因贵州苗贼反叛,已敕总兵等官方瑛等统兵剿捕,特命尔赞理军务。”

[6]《英宗》卷319,天顺四年九月丙申:“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白圭自巡抚湖广召还”。

[7]《列御纪》卷111,《湖广巡抚侍郎都御史年表》,王俭:“天顺七年以左佥都御史任。”

[8]新按:郟阳抚治(原荆襄抚治)所辖地区析自河南、湖广、陕西、四川,其地流民聚集,颇不易管理。为保持稳定,明廷在罢黜该抚治时,也不将其辖地分别归还原巡抚。如成化八年荆襄抚治罢,其地即统归河南巡抚所辖。正德二年郟阳抚治罢,其地除陕西汉中府、西安府之商州外,当属湖广巡抚管辖,因此时河南巡抚亦罢。陕西汉中府以及西安府之商州应属陕西巡抚,详见“陕西巡抚”注[6]。

[9]万历九年罢郟阳抚治后,该巡抚辖其原地,见《会典》,建置,郟阳抚治条。

[10]《纪要》,舆图要览,卷3,湖广:巡抚都御史驻武昌。又,《明史·神宗纪》载,万历二十九年三月,“武昌民变,杀税监陈奉参随六人,焚巡抚公署。”万历三十二年闰九月:“武昌宗人蕴珍等作乱,杀巡抚都御史赵可怀。”

1. 郟阳抚治

为管辖湖广、河南、陕西等布政司交界处流民而设，析置于成化元年，称荆襄扶治，后改郟阳抚治。始置时河南巡抚所辖之南阳、襄阳二府，湖广巡抚所辖之荆州府来属^[1]。

成化四年后至七年七月前，湖广巡抚所辖之德安府来属^[2]。

八年罢^[3]，其辖地当悉属河南巡抚（参见“河南巡抚”）。

十二年复置，改称郟阳抚治^[4]。时湖广巡抚所辖之安陆、沔阳二直隶州，河南巡抚所辖之郟阳（析自襄阳府）、襄阳、荆州三府及南阳府之南阳、唐县、汝州、邓州、桐柏、南召、伊阳等州县，陕西巡抚所辖之汉中府及西安府之商县，四川巡抚所辖夔州府之东部地区来属^[5]。

十三年，西安府之商县升州，本州及所隶商南、雒南、山阳、镇安四县来属^[6]。

十五年夔州府东部别属四川（参见“四川巡抚”）。

正德二年罢，其原辖地除陕西汉中府及西安府之商州外，悉属湖广巡抚（参见“湖广巡抚”）。

五年复置（参见“顺天巡抚”注[2]），辖区当仍成化十五年之旧。

嘉靖十四年，承天府（嘉靖十年由安陆、沔阳二直隶州改省而置）别属应天巡抚（参见“应天巡抚”）。

隆庆元年至三年之间，承天府还属^[7]。

万历九年罢，

十一年复置^[8]，辖区当同万历九年罢抚治前。

二十三年，兴安州（万历十一年改金州置）升直隶州，地位比府，当仍属该巡抚所辖^[9]。

后辖区当大体不变^[10]。崇祯十五年十二月，农民起义军克襄阳，该抚治罢而不复置^[11]。

抚治驻郟阳，崇祯十四年移驻襄阳^[12]。

注 释:

[1]《明会典》卷 131,各镇分例,湖广:“成化间以环鄖山谷多流民,大盗屡发,始专设鄖阳抚臣,兼制三省。”又,《宪宗》卷 15,成化元年三月癸丑:“以河南布政使王恕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抚治南阳、荆、襄三府流民。”《国榷》卷 34,成化元年三月癸丑条,《典汇》均同。

[2]德安府何时来属,考证如下:《明经世文编》卷 46,项忠《善后十事疏》在述及荆襄抚治与湖广巡抚辖地之关系时曾指出,湖广布政司境内的“荆、襄、德安三郡,旧属巡抚杨睿、参将王信统辖”。
新按:项忠此疏上于成化十年。《本末》卷 38《平鄖阳盗》载:成化“四年,改户部右侍郎杨睿为右副都御史,抚治荆、襄、南阳流民。”又,《宪宗》卷 127,成化十年四月辛巳条叙杨睿生平:“抚治荆、襄流民,巡北直隶,节制永平、山海、居庸等边关。”
新按:据《列卿记》卷 117,《整饬蓟州边备兼巡抚顺天等府左右副金都御史年表》及《明宪宗实录》卷 93,成化七年七月乙未条,杨睿于成化七年七月改巡北直隶,故德安府当于成化四年后至杨睿离抚治任前——即成化七年七月——来属。

[3]《本末》卷 38《平鄖阳盗》:“(成化七年)十一月荆襄南阳流贼平,进总督军务项忠右都御史,敕留抚治”。八年“五月,都御使项忠乞致仕,慰留之,召还院。”鄖阳抚治遂罢。依惯例,抚治所辖之地当改属河南巡抚。

[4]《明史·原杰传》:“荆、襄流民数十万,朝廷以为忧。……(成化)十二年,遂命杰出抚。”《会典》,建置,鄖阳抚治条同。

[5]成化十二年该抚治之辖区共有三种记载,需加以考辨:

1. 辖六府。《明史·原杰传》:“诏即擢道宏(指吴道宏,成化十二年准备接替原杰之职——新注)大理少卿,抚治鄖阳、襄阳、荆州、南阳、西安、汉中六府。”

Ⅰ. 辖七府。《明经世文编》卷255,赵贞吉《郟阳追祀抚治大理少卿吴公记》:“割三省之地,得七府而合为都会,开抚治以联属之。”

Ⅱ. 辖八府。《本末》卷38《平郟阳盗》:“又以地界三省,无统纪,荐御史吴道宏才望,请代己任,得兼制三省,抚治八郡。”《罪惟录》列传31《刘通传》,《鸿猷录》卷10《开设郟阳》均同。

新按:八府为是。《会典》,建置,郟阳抚治条载成化十二年辖区最详:“以郟、襄、流民,遣都御史安抚,因奏立郟阳行都司并府、卫,割陕西之汉中、商州,河南之南阳、唐、邓,四川之夔、瞿,湖广之荆、襄、安、沔,设都御史提督抚治之。”

《会典》所列举各府、州、县之中,荆州、襄阳、汉中、郟阳四府及安陆、沔阳二直隶州应全境来属。商州此时实为县,属西安府,成化十三年升州,见《明史·地理志》。即此时西安府仅以商县来属。南阳指南阳府附郭县,唐指唐县,邓指邓州,均属河南南阳府。另,《本末》卷38《平郟阳盗》载成化十二年事:“于是……河南割南阳、汝州、唐县地,分置桐柏、南召、伊阳三县。”据此可推测,析置三县之举与郟阳抚治辖区的划定同在成化十二年,可能析县稍晚。以理度之,三县析出后不应别属,亦当归郟抚所辖。另外,成化十二年九月原属南阳府的汝州升为直隶州,辖伊阳、宝丰、郟县。汝州升直隶州后,其辖地当悉属郟阳抚治。详见附录[1]。夔、瞿指四川布政司夔州府府治以东地区。

综上所述,八府应指郟阳、襄阳、荆州、汉中四府,安陆、沔阳二直隶州之全境及西安、南阳二府各一部分。至于夔州府府治以东地区,地域狭小,故略之。德安府此时不属郟阳抚治,当还属湖广巡抚。

至于六府之说,当略去以后改省的安陆、沔阳二州。

七府之说为赵贞吉所创。赵为嘉靖十四年进士,后官至户部侍郎,礼部尚书。追祀吴道宏之文理当作于嘉靖十四年之后,而

安陆州已于嘉靖十年升承天府，沔阳州则降散州属承天府。承天府辖地约为原二州之地，故以一府当之，是为七府说之来源。

[6]见《明史·地理志三》，陕西，西安府，商州条下注文。

[7]参见“应天巡抚”注[8]所引《典汇》。嘉靖三十三年时应天巡抚辖十二府州，多出一府即承天府。又，《明史·海瑞传》：“（隆庆）三年夏，以右金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明史·张佳胤传》：“隆庆五年冬，擢右金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靳按：上述两条材料可证至迟在隆庆三年，应天巡抚辖区当去承天府，恢复所辖十府一州（广德直隶州）之旧貌。此处只言十府，为简省之语，广德一州历来无别属之先例。承天府别属郟阳抚治的确切年代，于史无征。但是既然嘉靖十四年承天府改属应天巡抚管辖是为了提高皇帝自身的地位，那么世宗在位时改归原属的可能性不大。如吴桂芳《条陈民瘼疏》称：“臣奉命抚治郟阳等处地方，所辖湖广之郟阳、襄阳、荆州，河南之南阳，陕西之汉中五府及西安之商州五州县。”（见《明经世文编》卷342《吴司马奏议》）靳按：吴桂芳此疏上于嘉靖四十年左右，可见当时承天府仍未还属郟阳巡抚。承天还属当在世宗去世之后。即隆庆元年至隆庆三年之间。

[8]见《会典》，建置，郟阳抚治条。

[9]见附录[1]，陕西，兴安直隶州。又，（清雍正十三年）《陕西通志》卷51，名宦三，节镇下，原杰条下按语：“郟抚兼辖兴、商，事关兴、商者入陕宦。”可见清前期，人人皆知兴安州归属。又，朱国祯《涌幢小品》：“各府地方……山谷幽邃而又辽阔者，莫如汉中府。自凤县至白河，南北凡一千七百余里，东西一千二百余里。……其地分属郟台。”

[10]吴伟业《绥寇纪略》（上海古籍出版社92年点校本）卷2《车箱困》载崇祯六年事可为一证：“而郟、襄所辖，则治院也，为四省分地。”

[11]《国榷》卷 98,崇祯十五年十二月戊辰:“李自成至樊城,郧抚王永祚弃城走。”高斗枢《存汉录》:“自壬午冬(崇祯十五年——靳注),襄阳陷后,朝廷用李公乾为郧抚,复用郭公景昌,俱以路绝不能入郧,有讹传郧城陷者,遂置郧抚不复推矣。”

[12]《明书》卷 126,名臣列传十一,《王恕传》:“成化元年升右副都御史,抚治荆、襄、南阳。时以襄南多山,秦楚之流民萃焉,而豪多争矿杀人,特开府郧阳,恕首隶之。”《罪惟录》,帝纪卷 9,《宪宗纪》同。《皇明职方地图表》卷上,《湖广职官表》,抚治郧阳驻郧阳。又,《存汉录》载崇祯十四年事:“郧城旧为治院所驻。是时澄川王公移镇于襄。”

2. 承天巡抚

崇祯十六年三月析置,湖广巡抚所辖之承天、德安二府来属^[1]。十七年正月罢^[2]。

注 释:

[1]《职官志》:“巡抚承天兼理军务一员,崇祯十六年设。”《国榷》卷 99,崇祯十六年三月乙巳:“……王扬基为右金都御史巡抚承天、德安。”《明史·崔文荣传》略同。

[2]《国榷》卷 100,崇祯十七年正月庚子:“吕大器言:湖广官无一人,旧巡抚承天王扬基戴罪于江,请改抚湖广,仍兼承天。”

(二)江西巡抚

始置于宣德五年(参见“北直隶巡抚”注[1]),辖江西全境。正统四年罢^[1]。

十三年复置^[2]。

天顺元年罢^[3]。

成化六年因救灾而复置，寻罢^[4]。

九年复置^[5]。

十年罢^[6]。

十四年因江西大旱而复置。

十六年罢^[7]。

二十一年复置^[8]。

弘治二年罢(参见“福建巡抚”注[8])。

十六年由于南赣巡抚之辖区只及江西布政司全境，且驻地亦由赣州府移到南昌府，故已成为实际上的江西巡抚(参见“南赣巡抚”)。

正德二年罢，

五年复置，辖区不变^[9]。

六年六月，名实相符的南赣巡抚重置，南安、赣州二府别属之(参见“南赣巡抚”)。原由南赣巡抚演变而成的江西巡抚至此业已成为完全的江西巡抚。

嘉靖七年因地方无事罢^[10]。

十年复置，此后即常置不罢。复置时，辖除南安、赣州二府及吉安府之万安、龙泉、泰和、永丰、永宁五县；抚州府乐安县以外之江西布政司全境(参见“南赣巡抚”)。

崇祯十年因置安庆巡抚，九江府之德化、湖口二县别属之(参见“安庆巡抚”)。

十五年二县还属(参见“安庆巡抚”)。

巡抚驻南昌府^[11]。

注 释：

[1]《英宗》正统四年九月甲寅：“命巡抚江西右侍郎赵新于吏部管事”。因江西等地有官员督催税粮，“故罢其巡抚。”

[2]《明名臣琬琰续录》卷4《尚书杨公墓碑铭》载，正统十三

年“遂命杨宁为江西巡抚”。《明史·杨宁传》略同。

[3]参见“辽东巡抚”注[2]。又，《英宗》卷275，天顺元年二月庚子条载：“调江西巡抚右佥都御史韩雍为山西副使”。该巡抚遂罢。

[4]《明史·夏时正传》：“成化五年迁本寺卿。明年春，命巡视江西灾伤。除无名税十余万石，汰诸司冗役数万，奏罢不职吏二百余人。增筑南昌滨江堤及丰城诸县陂岸，民赖其利。尝上奏，不具齐奉人姓名，吏科论其简恣。帝宥其罪，录弹章示之。遂乞休归。”《献征录》卷69，夏时正小传略同，《宪宗》卷82，成化六年八月己酉条亦载此事，估计时正去职当在成化六年八月稍后。

[5]《宪宗》卷121，成化九年十月癸酉：“起丁忧户部左侍郎原杰巡视江西。”

[6]《宪宗》卷126，成化十年三月甲午条有江西巡视之记载。后无，当罢。

[7]《献征录》卷49《南京刑部右侍郎金公绅传》：“戊戌（成化十四年——靳注），江西大旱，诏往巡视，……历二年还任。”后不见该巡视记载，当罢。

[8]《宪宗》卷269，成化二十一年八月癸卯：“巡抚江西右佥都御史闵圭奏罢素行不谨，罢软老疾官员吉安府通判张通等二十六员。”

[9]参见“顺天巡抚”注[2]。又，《武宗》卷61，正德五年三月乙酉：“御史沙鹏奏请设江西巡抚，吏部议复：江西旧有巡抚都御史，近年裁革，宜如鹏言添设巡视。乃命哲往。”又，《武宗》卷66，正德五年八月壬子：“右佥都御史王哲巡视江西，遂改为巡抚。”靳按：史籍又有与此不同之记载。《明史·武宗纪》载，正德五年三月“右都御史王哲巡视南、赣。”《罪惟录》帝王纪，卷11《武宗纪》载，正德五年三月“添南赣巡视都御史王哲。”《实录》是。因江西巡抚系于弘治十六年由南赣巡抚改置，两者极易混淆。《明

史》，《罪惟录》不辨，致误。

[10]《世宗》卷 92，嘉靖七年九月庚辰：“裁革巡抚江西都御史，以地方无事。从吏部请也。”

[11]《纪要》，舆图要览，卷 2，江西：巡抚都御史驻南昌。（明）潘季驯《奉敕疏》：“题为钦奉敕谕事，臣于万历四年八月初六日钦奉皇帝敕谕：今特命尔巡抚江西地方兼理军务，驻扎省会……”（见《潘司空奏疏》卷 4，《巡抚江西奏疏》，四库全书本）王鸿绪《明史稿》列传 154《王养正传》：“顺治二年五月，南都破。七月大兵下江西，巡抚旷昭弃南昌走瑞州。”

（三）南贛巡抚

为管理江西、福建、广东、湖广数省接界处流民而设。始置于弘治八年^[1]，辖江西布政使司之南安、贛州、建昌三府；福建布政使司之汀州府；两广巡抚所辖之南雄府，潮州府之平远、程乡二县，惠州府之和平、龙川、兴宁三县；湖广巡抚所辖之郴州直隶州来属^[2]。巡抚驻贛州府^[3]。

弘治十年去建昌府，增辖福建布政司之漳州府。两广巡抚所辖之韶州府来属^[4]。

十二年江西布政司全部府州来属^[5]。

十六年，该巡抚仅辖江西布政司全境（江西巡抚已于弘治二年罢，参见“江西巡抚”），且驻地亦迁至南昌府（原江西巡抚驻地），故已成为实际上的江西巡抚^[6]。

正德六年六月，名实相符之南贛巡抚重置，后常置不罢。重置时，辖区略同弘治十年，然无韶州府地^[7]。七月韶州府复来属^[8]。

嘉靖八年，增辖江西布政司吉安府之万安、龙泉、泰和、永丰、永宁五县；抚州府之乐安县^[9]。

三十五年，因福建巡抚复置，汀州、漳州二府既属该巡

抚，又属福建巡抚，是谓“两属”（参见“福建巡抚”）。

四十五年，漳州府专属于福建巡抚（参见“福建巡抚”），惠州、潮州二府所辖上述五县别属广东巡抚（参见“福建巡抚”注[10]）。

万历初，漳州府复“两属”于福建巡抚；惠、潮二府所辖五县来属^[10]。后辖区不变。

注 释：

[1]该巡抚始置时间史书记载各异：归纳起来有三种记载，即弘治八年，弘治十年，正德六年。

弘治八年。《孝宗》卷99，弘治八年四月辛巳：“升广东左布政使金泽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江西南赣等处。”《国榷》卷43，弘治八年四月辛巳条，《明书》卷11《孝宗纪》均同。

弘治十年。见《会典》，建置，南赣巡抚条。《职官志》，南赣巡抚条同。

正德六年。《明史·周南传》：“明年（正德六年——新注）起督南赣军务，南赣巡抚之设自南始。”《世宗》卷102，嘉靖八年正月戊辰条同。

新按：八年说言之凿凿，应是。十年说来自八年说，极大可能是该巡抚设置有一个过程：肇始自弘治八年，正式设置自弘治十年。正德六年说误，该年南赣巡抚裁而复置，绝非始置，《武宗》卷76，正德六年六月庚子：“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南巡抚南赣汀漳等处地方。先是，守臣奏其地四省接境，盗贼出没，宜仍设巡抚官以统治之。兵部复如所请。故有是命。”参见《明通鉴》卷44，武宗正德六年六月，南赣设抚条后之考异。

[2]《明经世文编》卷57，何乔新《新建巡抚院记》，其中叙弘治八年该抚始置事：“得广东左布政使金泽，遂迁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俾巡抚江西，兼督闽、广、湖湘之地。置司于赣，而割江西之

南安、贛州、建昌，福建之汀州，广东之潮州、惠州、南雄，湖广之郴州隶焉。”新按：《会典》，建置，南贛巡抚条略同，但缺惠州府。查《会典》，将此事误系于弘治十年，考之《孝宗》卷99，弘治八年四月辛巳条，《国榷》卷43，弘治八年四月辛巳条均与《新建巡抚院记》同，故此时惠州府当在辖区内，《会典》误。但广东布政司之潮、惠二府南界到海，南贛巡抚似不应全辖。天启四年二月十八日皇帝给南贛巡抚李成名敕书载录了该巡抚当时辖地。敕书明确指出惠、潮二府之“和平、龙川、兴宁、程乡、平远五县”属该抚所辖，而“惠、潮二府钱粮刑名等项仍听广镇军门照旧管理。”（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明档，兵部行稿，天启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兵部为南贛巡抚缺官事》）由此推测该抚初置时亦不当辖惠州、潮州二府全境。详情待考。

[3]参见本节注[2]所引何乔新记文。又，《纪要》，舆图要览，江西：“提督南贛军务都御史，驻贛州。”《职官志》南贛巡抚条，《皇明职方地图表》卷上《江西职官表》均同。

[4]《会典》，建置，南贛巡抚条载，弘治十年，“寻增隶韶州、漳州，除建昌。”

[5]《孝宗》卷148，弘治十二年三月己巳，“敕巡抚南贛等处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金泽通巡抚江西各府。”《明书》卷126，列传四，名臣传十一，《邓廷瓚传》：“邓廷瓚言：都御史金泽巡抚偏方非宜，宜以江西一省付泽，使三司听节制，庶军马钱粮可以调度。”新按：此时该巡抚因通巡抚江西各府，故也称为江西巡抚，此点极易与已罢之江西巡抚相混淆。例如，《献征录》卷44，韩邦问墓志铭：己未（弘治十二年——新注）升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抚江西。”参见“江西巡抚”注[9]。

[6]《孝宗》卷197，弘治十六年三月戊辰：“初以江西南、贛二府多盗，增设巡抚都御史常驻贛州，兼控湖广、广东、福建接界之地。至是，兵部以贼在瑞州、南昌，请令都御史林俊止巡抚江

西，而移居南昌，以便调度防御。又以福建汀州山险多盗，仍令俊带管汀州一府。得旨：从之。但汀州不必属江西巡抚管辖，止令福建镇守、巡按官严督兵备等官加意防守，不得怠缓误事。”
[7]按：此时该巡抚只辖江西布政使司，且已移驻南昌府，与原江西巡抚在辖区、驻地方面毫无二致，故实际已成为江西巡抚。

[7]《武宗》卷76，正德六年六月庚子条载，因贛、粵、闽、湖广四布政司奏报四省接境处盗贼出没，“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南巡抚南贛汀等处地方。”其辖区为：“福建汀、漳，江西南、贛，广东南雄、惠、潮七府及湖广郴州”。

[8]《武宗》卷77，正德六年七月癸亥条载南贛巡抚拓展辖区事：“至是，以广东韶州府与郴接境亦隶焉。”

[9]《会典》，建置，南贛巡抚条：“嘉靖八年，以吉安之万安、龙泉、泰和、永丰、永宁，抚州之乐安增辖。”

[10]王士性《广志绎》卷4《江南诸省》：“南贛称虔镇，在四省万山之中。辖府九，汀、漳、惠、潮、南、韶、南、贛、吉。州一，郴”。（见周振鹤编校《王士性地理书三种》34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4月版）
[11]按：此当为万历初年王士性所见南贛巡抚之辖区实况，惠、潮二府所辖之县复来属。漳州府复两属之旧态。

第八章 两广巡抚

本章所叙述诸巡抚之关系与前数章不同，前数章均为先置大巡抚，然后次第析置（或罢而复置）若干小巡抚。本章则是先设置小巡抚，然后省并为大巡抚，后再析置为小巡抚。为叙述方便计，本章仍将后来省并而置的两广巡抚置于前，先置的广东、广西巡抚反置于后，特此说明之。

广东、广西二巡抚均始置于正统元年，寻罢，正统十四年均复置。后广东巡抚于景泰六年罢，广西巡抚于天顺元年罢。二年，两巡抚合并为两广巡抚。后析置、省并不常，嘉靖四十五年再析置为广东、广西二巡抚，均至崇祯十七年不辍。

本章即考证以上三巡抚辖区之沿革。

两广巡抚

天顺二年以广东、广西二巡抚省并而置，辖广东、广西二布政使司全境^[1]。

六年十二月析置为广东、广西二巡抚^[2]。

成化元年因广西少数民族起事，复由广东、广西二巡抚省并而置，辖区同天顺六年十二月前^[3]。

四年因两广地大，事务繁多，不便管理，再析为广东、广西二巡抚^[4]。

六年二月复因广东、广西二巡抚省并而置^[5]。

弘治八年，因南赣巡抚析置，广东南雄府以及潮州府所辖之平远、程乡二县；惠州府所辖之和平、龙川、兴宁三县别属之（参见“南赣巡抚”）。

十年，广东韶州别属南赣巡抚(参见“南赣巡抚”)。

十六年，上述别属之地均还属(参见“南赣巡抚”)。

正德六年六月，因名实相符之南赣巡抚复置，南雄府以及惠州、潮州二府所辖五县复别属之。七月，韶州府亦别属南赣巡抚(参见“南赣巡抚”)。

嘉靖四十五年，因两广地方多事，管理不便，遂析为广东、广西二巡抚^[6]。

巡抚驻梧州府^[7]。

注 释：

[1]《英宗》卷 290，天顺二年四月己卯：“命都察院右金都御史叶盛巡抚两广。”

[2]《英宗》卷 347，天顺六年十二月癸亥：“升两广协赞军务监察御史吴禎为右金都御巡抚广西；命右金都御史叶盛专巡抚广东。”《明史·叶盛传》略同。

[3]《明史·韩雍传》：“宪宗立，……(韩雍)贬浙江左参政。广西瑶、僮流剽广东，残破郡邑殆遍。成化元年正月大发兵，拜都督赵辅为总兵官，……改雍左金都御史，赞理军务。”同年十二月“升左副都御史，提督两广军务。”又，《会典》，建置，两广总督条载：“两广总督于成化元年，命兼巡抚，定于梧州驻扎，处置瑶、僮流贼一应事物，听便宜行事，各该将官并三司官悉听节制。”

[4]《明史·韩雍传》：“(成化)四年春，雍以两广地大事殷，请东西各设巡抚。……命陈濂抚广东，张鹏抚广西”。《大政记》卷 17，成化四年三月戊寅条同。

[5]《明史·韩雍传》：“明年(成化五年——斲注)两广盗复起，……乃罢两巡抚，而起复雍右都御史，总督如故。”又，《国权》卷 35，成化五年十一月己亥：“起服韩雍，进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兼理巡抚。”《宪宗》卷 73，成化五年十一月己亥条同。斲

按：《大政记》卷17，成化五年十一月辛巳朔：“设两广总府于梧州，起服韩雍加右都总军务兼巡抚广东。”又，《宪宗》卷169，成化十三年八月己未条，述及吴琛任官简历时称：“服阕，巡抚广东，六阅月，代还南京。未至，有旨巡抚湖广。”查《宪宗》卷71，成化五年九月壬辰条，吴琛任广东巡抚当始于此时。又，《宪宗》卷76，成化六年二月戊辰：“巡抚广东右金都御史吴琛等奏：儋州黎人互相仇杀，兵部请行总镇、总督官处置并抚其胁从余党。从之。”此后不见吴琛任广东巡抚记载。由此可见，《国榷》、《实录》言雍于成化五年十一月任总督“兼理巡抚”，应指兼理广西巡抚，同时广东巡抚由吴琛任。《大政记》误作巡抚广东。成化六年二个月后当由雍以总督兼任两广巡抚。《明名臣琬琰续录》卷16《副都御史吴公神道碑铭》载，吴琛于成化五年“巡抚两广”亦误，当为专巡广东。《明史·韩雍传》言成化五年即罢广东广西两巡抚，是将成化六年二个月后事误移于前。

[6]《会典》，建置，两广总督：“嘉靖四十五年，以广东有警，命总督止兼巡抚广西，驻肇庆，而于广东另设巡抚。”《世宗》卷562，嘉靖四十五年九月丁巳条：“兵科都给事中欧阳一敬奏：两广旧各设巡抚一员，后因提督开府苍梧而巡抚遂废。今地方多事，请复设巡抚于广东，……吏部复如其言。诏：暂设广东巡抚。改提督军门为总督两广军务兼理粮餉巡抚广西地方。”

[7]参见本节注[3]引《会典》文；本节注[6]引《世宗》文。

(一) 广东巡抚

约始置于正统元年，当辖广东全境。寻罢^[1]。

正统十四年复置^[2]。

景泰六年罢^[3]。

天顺二年与广西巡抚省并为两广巡抚(参见“两广巡抚”)。

六年自两广巡抚析置，辖广东布政司全境(参见“两广

巡抚”。

成化元年与广西巡抚省并，置两广巡抚(参见“两广巡抚”)。

四年自两广巡抚析置(参见“两广巡抚”)

六年二月后复与广西巡抚省并，置两广巡抚(参见“两广巡抚”)。

嘉靖四十五年，自两广巡抚析置，后常置不罢。析置时，辖南雄、韶州府及惠州府之和平、龙川、兴宁，潮州府之平远、程乡五县以外之广东布政司各府州县(参见“两广巡抚”)。寻惠州、潮州二府之五县自南赣巡抚还属(参见“福建巡抚”注[10])。

万历初，惠、潮二府之五县复别属南赣巡抚(参见“南赣巡抚”)。后辖区当不变。

巡抚于成化五年时驻梧州府^[4]。嘉靖四十五年驻惠州府，有警移驻长乐县^[5]。万历二年暂移驻潮州府，寻移驻肇庆府^[6]。明末当移驻广州府^[7]。

注 释：

[1]《英宗》，卷 17，正统元年五月丁卯：“逮广东按察使陈礼下刑部狱，以巡抚等官劾其贪婪怠政故也。”正统元年八月己巳：“罢广东按察司佥事杨薰、湖广按察司佥事周泰亨为民，以巡抚等官考劾其不称职故也。”

按：上引两条记载广东巡抚活动的史料，在《明实录》中首见，故推测该巡抚始置于此时。后不见广东巡抚之记载，当罢。

[2]《英宗》卷 183，正统十四年九月癸卯：“命户部右侍郎孟鉴巡抚广东。”

[3]《英宗》卷 260，景泰六年十一月癸未：“巡抚广东兵部左侍郎揭稽下都察院狱，以故勘死平人。”后不见该巡抚记载，当罢。

[4]参见“两广巡抚”注[5]引《大政记》文。

[5]《世宗》卷 564,嘉靖四十五年闰十月己亥:“命广东新设巡抚驻惠州城,有警移驻长乐县。”

[6]《会典》,建置,两广总督条载,隆庆四年,两广提督兼广东巡抚。“万历二年,以惠、潮有寇,暂移提督驻潮州。事平复归肇庆。”

[7]明末两广总督仍兼广东巡抚,故广东巡抚驻地广州府。参见“两广总督”注[16]。

(二)广西巡抚

当始置于正统元年,辖广西全境,寻罢^[1]。

正统十四年复置^[2]。

天顺元年罢(参见“辽东巡抚”注[2])。

二年与广东巡抚省并为两广巡抚(参见“两广巡抚”)。

六年自两广巡抚析置,辖广西布政司全境(参见“两广巡抚”)。

成化元年与广东巡抚省并为两广巡抚(参见“两广巡抚”)。

四年自两广巡抚析置(参见“两广巡抚”)。

六年二月后复与广东巡抚省并为两广巡抚(参见“两广巡抚”)。

嘉靖四十五年,自两广巡抚析置(参见“两广巡抚”)。后常置不罢。析置时辖广西布政使司全境。

后辖区不变。

巡抚初驻桂林府^[3],嘉靖末年移驻肇庆府^[4],万历四十六年移驻梧州府^[5]。

注 释:

[1]《英宗》卷 17,正统元年五月乙酉:“罢广西布政司右参议胡永成为民,以巡抚等官劾其贪虐故也。”断按:此条史料为

《明实录》中关于广西巡抚最早、最可靠的记载，此后不见该巡抚记载，故推定该巡抚为正统元年始置，寻罢。

[2]《列卿纪》卷109《巡抚广西行实》，李棠：“……上亲征北虏，留守大臣荐其才德老成，升本部右侍郎，阶嘉议大夫。十月奉敕巡抚广西。”《明史·李棠传》：“景帝嗣位，超擢本部侍郎，未几，巡抚广西，提督军务。”又（雍正）《浙江通志》卷146，人物一，名宦五，明，李棠条引《括苍汇纪》：“（王）振死，超迁本部右侍郎巡抚广西。”断按：土木之变发生于正统十四年八月。可见李棠任巡抚当在景帝即位但未改年号之时。

[3]（清）《广西通志》（金鉉等监修）卷35《廨署》，广西省，巡按署：“巡按署旧在府学左，明洪武八年建，后改为巡抚署。”

[4]参见“两广巡抚”注[6]。

[5]《神宗》卷575，万历四十六年庚申：“广西巡抚林欲厦移梧州，以病乞归。”

总督辖区沿革篇

本书将明朝所有的总督(不含如河道总督等司专项事务者)分为两类,即定设总督与暂设总督。其中暂设总督为行文方便,又大致以河南、湖广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另外,由初设总督中析置之总督,书内以 1、2 等数码标示。

第一章 定设总督

本章共考证六个定设督辖区之沿革。

宣大总督始置于景泰二年，后置罢不常，嘉靖二十一年七月复置，后常置不罢。嘉靖二十三年析出河南山东总督，二十四年河南山东总督罢。

两广总督始置于景泰三年，天顺元年罢，八年复置。成化十四年十一月罢，十二月复置。至崇祯十七年不辍。

三边总督始置于成化四年，寻罢。后置罢不常，嘉靖元年复置后，至崇祯十七年不辍。

蓟辽总督始置于嘉靖二十九年，置后未曾罢废。崇祯十二年时，析出保定总督。十四年时，析出辽东宁远总督。其中保定总督曾省入蓟辽总督，后又析出，至崇祯十七年不变；辽东宁远总督于崇祯十七年五月前省入蓟辽总督。

(一)宣大总督

景泰二年，因防备蒙古侵扰而置，辖宣府、大同二巡抚之地。寻罢^[1]。

成化二十年复置，增辖山西雁门、偏头、宁武关等地^[2]。

二十一年罢^[3]。

弘治十一年复置^[4]，辖区当同成化二十年。

十五年罢。

十八年复置^[5]，辖区当同弘治十一年。

正德二年罢。

三年复置，辖区复弘治十八年之旧，且增辖延绥巡抚之地^[6]。

四年因三边总督亦复置，延绥之地别属之^[7]。

嘉靖三年罢^[8]。

约六年复置，辖区复正德四年之旧，且增辖山西保德州周围地区，寻罢^[9]。

十年复置^[10]，辖区当同嘉靖六年。

十二年增辖紫荆关^[11]。

十三年罢^[12]。

十五年因边防有警而复置，去紫荆关^[13]，辖区仍复嘉靖十年之旧。

十七年罢^[14]。

二十年复置^[15]，辖区当同嘉靖十五年。

二十一年六月罢，七月复置，后常置不罢。复置时增辖山东、河南二巡抚之地^[16]。

二十三年因析置河南山东总督，山东、河南二巡抚之地别属之（参见“河南山东总督”）。

二十九年定辖宣府、大同、山西三巡抚之地^[17]，后当不变^[18]。

嘉靖初总督驻宣府^[19]，后当驻朔州、代州之间，确地不详^[20]。三十八年始，防秋驻宣府。四十三年移驻怀来。隆庆四年移驻阳和^[21]。明末当移驻大同府^[22]。后又移驻宣府^[23]。

注 释：

[1]《列卿纪》卷123《总督宣大尚书侍郎行实》（以下简称《行实》），石璞传：“景泰二年虏寇独石，以工部尚书兼大理寺卿，总督宣大军务。”《职官志》，宣大总督条：“景泰二年，宣府、大同各设巡抚，遣尚书石璞总理军务。”《名山藏》，臣林记，石璞传；

《续通考》，宣大总督条同。靳按：该总督设置时间当不长。《明史·石璞传》：“……出理大同军饷。敌犯马营，命提督军务。至则寇已退，还理部事。”

[2]《明史·余子俊传》：“（成化）二十年命兼左副都御史，总督大同、宣府军务。”靳按：《国榷》将此事系于成化二十年二月丙子，见《国榷》卷40。《罪惟录》帝纪卷9《宪宗纪》：“（成化二十年）二月，余子俊以兵部尚书总督宣大，督边墩，寻节制山西镇抚。”靳按：自正统十四年始，山西巡抚始置并驻雁门关（参见“山西巡抚”注[1]、[9]），故此时宣大总督曾虽节制山西巡抚，但并不辖山西布政司全境，当仅辖雁门、宁武、偏头三关，详见本节注[16]。

[3]《宪宗》卷266，成化二十一年五月己卯：“改总督大同、宣府军务兼理粮储太子太保户部尚书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余子俊为兵部尚书，仍总督军务兼理粮储。令防秋毕始还京。”《列卿纪》卷123《行实》，余子俊传作成化十八年任总督，二十二年还京。今从《实录》。

[4]见《列卿纪》卷123，《行实》，李介传。

[5]《列卿纪》卷123《行实》，史琳传：“弘治十四年以右都御史提督军务，十五年还院。十八年再总督。”靳按：弘治十五年史琳还都察院，至十八年再行出任宣大总督，此四年间并无他人任宣大总督之记载，故推断该督罢于弘治十五年。

[6]《列卿纪》卷123《行实》，文贵传：“正德二年升兵部侍郎，致仕。三年起兵部左侍郎兼左佥都御史提督宣大军务。[本]（原缺，据《列卿纪》卷123《总督宣大尚书侍郎年表》，文贵条补——靳注）年闲住。靳按：正德三年增辖延绥巡抚。《武宗》卷36，正德三年三月丙辰：“命兵部左侍郎文贵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提督宣府、大同、延绥等处军务。”

[7]《武宗》卷49，正德四年四月乙丑：“命工部尚书才宽兼

都察院左都御史总制延绥、宁夏、甘肃处等军务；兵部左侍郎兼左副都御史文贵总制大同、宣府军务。先是陕西、甘肃镇巡等官奏：各镇有警不相应援，致北虏获利而归，宜早为区处。兵部议：三镇守臣势均体敌，事无统纪，请添设文职大臣仍兼宪职，总制之。于是宽以谕练边务被命，凡镇巡以下官悉听节制……贵初兼督延绥军务，以既属宽，乃改总制宣大，如陕西三边体统。”

[8]《列卿纪》卷123《行实》，孟凤传载，正德十六年任宣大三关总督。又，《献征录》卷63，孟凤墓志铭：“甲申，升南京刑部尚书。”断按：甲申为嘉靖三年，此时孟凤当离总督之任。

[9]《世宗》卷77，嘉靖六年六月丙寅：“提督宣大三关侍郎冯清请申明律例……”后《神宗实录》不见记载，当罢。《职官志》，宣大总督：“嘉靖初，兼辖偏、保。”《会典》建置，宣大总督：“嘉靖间，命总督官兼督偏、保及理粮餉等。”《续通考》同。断按：偏指偏头关，保指保德州。桂萼《山西困序》：“雁门、偏头、宁武并置关戍，虽烽火之警不殊，而套贼为急。且保德、河曲之间，与虏仅隔一河，稍或撤备则门庭皆勍敌矣。”（《明经世文编》卷182《桂文襄公奏议》）此后该总督辖宣大三关及保德州一带，习称“宣大三关”。

[10]《列卿纪》卷123《行实》，刘清源传：“（嘉靖）十年升兵部左侍郎兼右金都，总督宣大军务。”

[11]《明史·刘清源传》：“（嘉靖）十二年，以边警迁兵部左侍郎，总制宣、大、山西、保定诸镇军务。”断按：此处山西仍专指三关及保德州一带；保定则专指紫荆关一带，并非指二巡抚之全境。

[12]《世宗》卷167，嘉靖十三年九月庚午：“礼部左侍郎黄绂言：宣大总制、提督、原议暂设，今虏稍宁，宜裁革。至于保定兵马之设，以守紫荆关为重，专统于提督都御史。宣大偏关兵马之设，以守边为重，兼统于总制都御史。今使保定亦听宣、大总制节

制，是以门外人摄门内事也，不惟调度纷扰，且职掌以混淆不便，宜亟行改正。……兵部请行总制侍郎张瓚等议奏：果虏警以宁，保无后虞，方可议革。昨以地方多故，今宣大总制兼制保定，系一时权宜，当从馆议更正。上然之。已，张瓚议上，以为总制、提督两皆宜罢。乃召瓚与提督张倪俱还京。”《国榷》卷 56，嘉靖十三年九月庚午：“裁宣大总制、保定提督，召张瓚、张倪还京。”

[13]《世宗》卷 193，嘉靖十五年十一月甲寅：“时宣大、延、宁皆有虏警，上用御史徐九皋、胡璠言，复设宣大总制官，更名为总督。”《明史·毛伯温传》载，嘉靖十八年，“诏伯温总督宣大、山西军务。”《国榷》卷 57，嘉靖十八年二月壬寅：“兵部尚书毛伯温总督宣大、山西三关军务。”断按：此时当不辖紫荆关。

[14]《列卿纪》卷 62《工部尚书行实》，周叙传：“（嘉靖）十五年升兵部左侍郎，本年升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宣大军务，十七年升工部尚书提督工程。”此后《世宗实录》中不见该总督记载，当罢。

[15]见《世宗》卷 25，嘉靖二十年七月丁酉条载，樊继祖为宣大总督。

[16]《明史·翟鹏传》：“明年（嘉靖二十一年——断注）三月，宣大总督樊继祖罢，除鹏兵部右侍郎代之。……会有降人言寇且大入，鹏连乞兵饷。帝怒，令革职闲住，因罢总督官不设。鹏受事仅百日而去。其年七月，俺答大入山西，纵掠太原、潞安。兵部请复设总督，乃起鹏故官，令兼督山东、河南军务，巡抚以下亦听节制。”又，《潜庵先生拟明史稿》卷 20《翟鹏传》：“……鹏既去而俺答复大入山西，廷议非鹏无可任事者，仍前总督，且益以山东、河南并听节制，比前加重焉。”断按：翟鹏三月任总督，“受事仅百日而去”，由此推断该总督罢于嘉靖二十一年六月，复置于当年七月。

[17]《会典》，建置，宣大总督：“（嘉靖）二十九年始定设，去

偏保改山西。”《职官志》，宣大总督条；《续通考》，宣大总督条；《典汇》均同。断按：自此该总督当增辖山西巡抚地。

[18]嘉靖二十九年后辖区为宣、大、山西三抚之地。见《神宗》卷524，万历四十二年九月癸亥条；《熹宗》卷38，天启四年正月辛巳条；《国榷》卷94，崇祯八年八月甲辰条。仅以上述代表三个不同时期之三条史料为证，可知该总督之辖区不变。

[19]（明）黄正宾《国朝当机录》，兵机，周金：“已而改巡抚宣府。总督冯侍郎以苛刻失众。金数争之不得。侍郎又以引盐数万与其私人为市商，人无能得者，众因甚怨。会诸军诣侍郎请粮，不从，且欲鞭之，众遂愤，轰然面骂，因围帅府。金时以病告，诸属奔窜泣告。金曰：吾在也，毋恐。即便服出坐院门，召诸把总官，阳骂曰：是若辈剥削之过，不然诸军岂不自爱而至此？欲痛鞭之。”后众军士气平散去。可见此时总督当与宣府巡抚同驻宣府镇城。《明史·周金传》载此事，系于嘉靖元年，作“宣府总督侍郎冯清苛刻。”可与《国朝当机录》互证。

[20]《明经世文编》卷249，魏焕《巡边总论》二，三关镇：“嘉靖十九年，胡虏充斥，三关不能御。近议于朔代之间设重臣一员，总督宣大三关，亦如陕西固原之制。”断按：此议当发于嘉靖十九年后二十九年前。可见此时及此时以前，该总督并无确定驻地。

[21]《会典》，建置，宣大总督：“（嘉靖）三十八年，令防秋之日，总督领标兵驻宣府，……四十三年，命宣大山西总督移驻怀来。……隆庆四年，令总督移驻阳和。”《职官志》，宣大总督条；《续通考》，宣大总督条均同。

[22]《皇明职方地图表》卷上，山西职官表：总督宣大驻大同。

[23]崇祯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行稿《兵部为钦奉敕谕事》提及“咨宣督，山永巡抚。”断按：明朝通例：总督驻某地时又称某督，如两广总督驻广东时又称广东总督。故此时宣大总督当移驻宣

府镇城。见东北图书馆印行(1949年12月)《明清内阁大库史料》第一辑,下册,明代,卷14,兵部行稿六第156号。

1. 河南山东总督

嘉靖二十三年自宣大总督析置,辖北直隶、河南、山东诸地^[1]。

二十四年罢^[2]。

注 释:

[1]参见“宣大总督”注[16],当时任宣大总督者为张鹏,代之者为张汉,时间当在嘉靖二十三年。见《世宗》卷292,嘉靖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卯条。《明史·张汉传》:“……(张汉)代鹏时,寇已出境,乃命翁万达总督宣大,而以汉专督畿辅、河南、山东诸军。”

[2]《西园闻见录》卷60,住行,张汉:“嘉靖二十四年,河南山东总督张汉条陈选将,练兵,信赏,必罚四事”。断按:后不见该督记载,边警亦已解除,当罢。

(二)两广总督

景泰三年因两广地方苗民起事而置,辖广东、广西二巡抚之地^[1]。

天顺元年罢^[2]。

八年复置,仍辖广东、广西二巡抚(在此时该总督辖区内,后广东、广西二巡抚省并析置过程详见“两广巡抚”,“广东巡抚”,“广西巡抚”)^[3]。

成化十四年十一月罢^[4],寻复置,后常置不罢。复置时辖两广巡抚之地^[5]。

嘉靖六年五月,因镇压广西土司起事,增辖江西及湖广邻近

两广之地^[6]。

八年正月去江西、湖广之地^[7]。

四十二年二月因防倭寇，增辖福建^[8]，九月因闽、广隔远不便兼辖而去福建^[9]。

隆庆二年十二月，为平定广东曾一本之乱，复置并增辖福建^[10]。

三年十月，曾一本之乱平，去福建^[11]。

后辖区当不变。

该总督成化元年驻梧州府^[12]，嘉靖四十五年移驻肇庆府^[13]，隆庆四年移驻惠州府^[14]，万历二年移驻潮州府，寻复驻肇庆府^[15]，明末移驻广州府^[16]。

注 释：

[1]《职官志》，两广总督：“景泰三年，苗寇起，以两广宜协济应援，乃设总督。”《列卿纪》卷107，《总督两广军务兼理巡抚序》略同。《明史·王翱传》：“景泰三年召还掌院事。易储，加太子太保。浔、梧瑶乱，总兵董兴、武毅推委不任事，于谦请以翁信、陈旺易之，而特遣一大臣督军务，乃以命翱。两广有总督自翱始。”新按：《会典》作正统、景泰间设。《续通考》同《会典》。今从《职官志》等。

[2]参见“辽东巡抚”注[2]又，《英宗实录》自此无该总督之记载，当罢。

[3]《英宗》卷8，天顺八年八月庚子：“命巡抚广西右金都御史吴祜提督两广军务。”《国榷》卷34，天顺八年八月庚子条同。

[4]《宪宗》卷184，成化十四年十一月癸未条载，因总镇两广太监与两广总督朱英争坐次：“上谕曰：朱英止令巡抚两广，改敕与之。”总督之职遂罢。

[5]《宪宗》卷185，成化十四年十二月癸巳：“升巡抚两广右

副都御史朱英为右都御史，仍总督军务兼巡抚。”

[6]《本末》卷39《平藤峡盗》：“世宗嘉靖六年，夏五月，起新建伯王守仁以兵部尚书总制两广、江西、湖广军务。”《国榷》卷53，嘉靖六年五月丁亥条同。《明史·王守仁传》：“嘉靖三年，思、田州土酋卢苏、王受反。总督姚镆不能定，乃诏王守仁以原官兼左督御史，总督两广兼巡抚。”靳按：二说不同。《世宗》卷76，嘉靖六年五月丁亥：“王守仁兼左都御史，总制两广及江西、湖广邻近地方军务。”此说甚当，从《实录》。

[7]《国榷》卷54，嘉靖八年乙巳：“抚治鄖阳右副都御史林富为兵部左侍郎兼右金都御史，巡抚两广、提督军务。初，王守仁疾甚，荐富自代。”靳按：此时当不辖江西、湖广之邻近两广地。

[8]《世宗》卷518，嘉靖四十二年二月丁丑：“以倭寇攻陷兴化府城，命提督两广都御史张臬总督广、闽军务”。靳按：兴化府属福建。

[9]《世宗》卷525，嘉靖四十二年九月乙巳：“令总督闽广都御史张臬致仕，升总理河南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吴桂芳为兵部右侍郎兼右金都御史提督两广军务兼理巡抚。时和平贼李文彪作乱，臬以其地险，难用兵，倡议抚之。给事中陈懋观劾其纵寇殃民，部议亦以臬非军旅才，乃荐桂芳代之。且言闽、广道里隔远，不便兼辖，请罢总督，止以提督兼巡抚。上从之，因有是命。”《国榷》卷64，嘉靖四十二年九月乙巳条略同。

[10]（明）谢杰《虔台倭纂》下卷《倭绩》：“曾一本者，潮人。因倭之乱，招纳亡命数万，横行闽广间，攻城掠地，杀参将繆邛，直抵五羊，焚舟。官兵不能讨。至是以兵部左侍郎刘公焘总督闽广军务。”（明）林之盛：《皇明应谥名臣备考录》卷7《刘焘传》记述尤为详确：“海寇曾一本倡乱广、闽，廷推总督军务焘调集三省将吏，生擒曾酋，致之麾下”。《明史·李锡传》略同。靳按：《明通鉴》卷64，将此事系于隆庆二年十一月乙巳，《国榷》卷65将此

事系于隆庆二年十二月癸未，从《国榷》。

[11]《穆宗》卷38，隆庆三年十月辛丑：“总督两广都御史刘焘以海寇既平，辞免兼理福建军务。……上皆从之。”新按：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64《总督两广军务年表》：“至隆庆四年，又改总督闽广，兼理粮饷，巡抚广东。”此说不知何本，当误。

[12]参见“两广巡抚”注[3]。又，杨循吉《苏谈》，韩公有度量条载：“韩公永熙镇两广。时峒蛮方炽，公深追之，斩大藤峡，岭表悉安。梧州，两广中界也，公于此开都府听治焉。”新按：此即记述韩雍于成化元年任两广总督时事，时总督当驻梧州府。

[13]参见“两广巡抚”注[6]。

[14]《会典》，建置，两广总督：“（隆庆）四年，……改为提督两广军务兼理粮饷，巡抚广东。”新按：嘉靖四十五年始广东巡抚驻惠州府，该总督既兼广东巡抚，亦当驻惠州府。参见“广东巡抚”注[5]。

[15]参见“广东巡抚”注[6]。

[16]《皇明职方地图表》卷上《广东职官表》：“总督两广都御史驻广州。”

（三）三边总督

成化四年七月始置，辖陕西、甘肃、宁夏、延绥四巡抚之地。寻罢^[1]。

七年复置^[2]。

十一年罢^[3]。

弘治十年复置^[4]。

十一年冬罢^[5]。

十四年复置^[6]。

正德二年罢^[7]。

四年复置^[8]。

十二年罢^[9]。

嘉靖元年复置^[10]，后常置不罢。

崇祯七年后，因农民起义军遍及各地，该总督辖区变化较大^[11]。

总督驻固原，嘉靖十八年始，防秋移驻花马池^[12]。

注 释：

[1]《明史·项忠传》：成化四年，开城土官满俊起事，“乃命忠总督军务，与监督军务太监刘祥、总兵官都督刘玉帅京营及陕西四镇兵讨之。”《明史·宪宗纪》载，成化四年七月项忠总督军务，当年十一月擒获满俊。《国榷》卷35，成化四年七月癸酉条；卷60，成化四年十一月庚申条同。靳按：总督当于平定满俊之乱后罢。《列卿纪》卷126《总督陕西三边军务都御史序》：“成化四年，固原满四搆变，始命右都御史项忠总督固原等处军务，然事毕则止，未有专职。”

[2]《明史·王越传》载，成化七年时“越以方西征，辞大同巡抚。诏听之，加总督军务，专办西事。”又，《明史·朱永传》载：成化七年“岁将尽，乃召永还，留越总制三边。”靳按：据此以定成化七年复置该总督。参见“大同巡抚”注[3]、[4]。

[3]《明史·王越传》载，成化十年王越自总督任上“称疾还朝。”《明史·马文升传》“(成化)十一年春，代越总制三边军务，寻入为兵部右侍郎。”该总督当罢于此吋。

[4]《会典》，建置，三边总督：“弘治十年，议遣重臣总制陕西、甘肃、延绥、宁夏军务。”《职官志》，三边总督：“弘治十年，火筛入寇，议遣重臣总督陕西、甘肃、延绥、宁夏军务，乃起左都御史王越任之。”靳按：《会典》将该督始置时间定在弘治十年，误。见上文所述。又，《明史·王越传》所记甚明：“(弘治)十年冬，寇犯甘肃，廷议复设总制官，……吏部尚书屠蒲以越名上，乃诏起

原官，加太子太保，总制甘、凉边务兼巡抚。越言甘镇兵弱，非籍延、宁两镇兵难以克敌，请兼制两镇，解巡抚事，从之。”

[5]《明史·王越传》载，王越于弘治十一年冬“卒于甘州。”后不见该总督之记载，当罢。

[6]《国榷》卷44，孝宗弘治十四年三月乙亥：“延绥告警，命提督右都御史史琳率参将神英以京营兵三千往，节制诸路。”（清）汤斌：《拟明史稿》卷19，《史琳传》，弘治十四年“小王子自宁夏犯固原，又犯榆林，假琳便宜行事，益兵七千率偏师先往。”《孝宗》卷179，弘治十四年九月甲辰：“起致仕南京户部尚书秦紘为户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代琳总制陕西固原等各处军务。”由此可知史琳即为总制。据此定该总督复置于弘治十四年。

[7]参见“顺天巡抚”注[2]。又，《武宗》卷24，正德二年三月庚申：“总制陕西、延绥、宁夏、甘肃等处边务兼督理马政都察院右都御史杨一清以疾乞退，许之。”

[8]参见“宣大总督”注[7]。又，靳按：正德九年至十年，同时存在总制，总督。一为邓璋，另一为彭泽。《列卿纪》卷126《总督陕西三边军务都御史行实》，邓璋传：“正德八年升都察院右都御史，总制陕西三边军务。”正德九年时，因甘肃有警，“廷擢彭泽总督军务。御史张麒上言：既有邓璋总制，不宜复令彭泽总督。又，给事中王江上言：治病者药无二君，奕棋者局无二帅，不宜并用二人总制军务。俱忤旨。”《武宗》卷112，正德九年五月己丑：“土鲁番据哈密，敕都御史彭泽总督军务，量调延绥、宁夏、固原官军驻甘肃御之。”《国榷》卷49，正德九年五月己丑条记述此事后称“时有总制邓璋，泽辞两帅莫适往也。不听。”两总督中，彭泽偏重甘肃，邓璋主持全面。正德十年召彭泽理都察院事，其总督之职当罢（参见《列卿纪》卷126《总督陕西三边军务都御史行实》，彭泽传），事权统归邓璋。

[9]《武宗》卷149,正德十二年五月乙未:“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彭泽以衰病乞休,许之。”参见《明史·彭泽传》。新按:邓璋亦于正德十年九月病归,陈天祥继任总督之职。彭泽又于正德十二年二月接替陈天祥任该总督,参见《武宗》卷146,正德十二年二月庚戌条。至此离任。就职仅三月。

[10]《列卿纪》卷126《总督陕西三边军务都御史行实》,李铨传:“(正德)十六年以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佥都御史总制陕西三边军务。”《实录》将此事系于嘉靖元年,见《世宗》卷10,嘉靖元年正月壬戌条。今从《实录》。

[11]崇祯七年后设“河南山陕川湖总督”,该督与三边总督时兼时分,辖区混乱,参见“河南山陕川湖总督”。

[12]《职官志》,三边总督:“开府固原,防秋驻花马池。”《会典》,建置,三边总督:“(嘉靖)十八年奏准,三边总督于五、六月间亲临花马池调集延、宁奇游等兵赴平虏城等处,并力防御。其陕西巡抚亦于五、六月间往固原调度兵食候探。无大势虏情,及秋尽冬初,边腹收成俱毕,方许照常居中调度,巡抚官仍还本镇。”《续通考》同。

(四)蓟辽总督

嘉靖二十九年始置^[1],辖顺天、辽东、保定三巡抚,通州、昌平、易州三都御史^[2]。

崇祯十二年析置保定总督,此时已为明末,督抚辖区呈紊乱状态,保定巡抚之地及顺天巡抚所辖昌平之地当别属之(参见“保定总督”)。

十四年析置辽东宁远总督,山海关外辽东巡抚所辖之地别属之(参见“辽东宁远总督”)。

十五年罢保定总督,所辖之地还属(参见“保定总督”注[4])。

十六年三月复析置保定总督，保定巡抚之地当复别属之。同年五月保定总督罢，其辖地还属（参见“保定总督”）。

十七年二月再析置保定总督，保定巡抚之地又当别属之（参见“保定总督”）。五月前辽东宁远总督罢，其地还属（参见“辽东宁远总督”）。

总督于嘉靖三十三年前驻蓟州，此年始移驻密云，防秋驻昌平^[3]。

注 释：

[1]《会典》，建置，蓟辽总督：“嘉靖二十九年，以虜患始改为总督蓟州、保定、辽东军务，镇、巡以下，悉听节制。《续通考》同。

[2]《职官志》，蓟辽总督：“辖顺天、保定、辽东三巡抚。”《本末》卷159《庚戌之变》：嘉靖二十九年九月“置蓟辽总督大臣，以蓟州，保定，辽东三镇隶焉。”斲按：此大略言之，此时通州、昌平、易州三都御史存，亦当辖之。

[3]《纪要》，九边总图，卷三，蓟州边：总督蓟辽都御史驻蓟州。《会典》蓟辽总督条：嘉靖“三十三年，以密云厓陵京，……移总督驻密云。……防秋之日改驻昌平。”《熹宗》卷42，天启三年十二月己酉条同。《职官志》，蓟辽总督条称“开府密云”，亦应指嘉靖三十三年后之实况。

1. 保定总督

崇祯十二年析自蓟辽总督^[1]，辖保定、山东、天津、登莱四巡抚之地^[2]。

十五年增辖湖广部分地区^[3]，当年闰十一月罢^[4]。

十六年三月复置，去湖广之地，当年五月罢^[5]。

十七年二月复置，辖区当同崇祯十六年三月^[6]。

总督初驻保定，后移驻真定^[7]。

注 释：

[1](明)张岱《石匱书后集》卷14《孙传庭传》：“戊寅(崇祯十一年——新注)十一月，北骑进口，京师戒严。……改承畴为蓟辽总督，孙传庭为保定总督。传庭以失聪辞，上不许，寻逮传庭下狱。”(清)赵吉士《续表忠记》卷6《总督孙公传》；(清)邵念鲁《思复堂文集》卷2《督师白谷孙公传》均同。新按：孙传庭下狱后由杨文岳接替其职，见《国榷》卷97，崇祯十二年五月丁丑条。

[2]关于此时辖区有两种记载：

其一，保定、山东、河北。

《国榷》卷97，崇祯十二年五月辛巳：“杨文岳总督保定、山东、河北军务兼理粮饷。”《明史·杨文岳传》；汪有典《史外》卷3《孙尚书传》同。

其二，保定、山东、河南。

《明史·孙传庭》载，崇祯十二年时“帝移传庭总督保定、山东、河南军务。”王鸿绪《明史稿·孙传庭传》；(清)陈田《明诗纪事》辛签，卷2，《孙传庭传》同。

新按：该总督此时实辖黄河以北之地，即北直隶之南部，山东布政司全境。《国榷》卷97，崇祯十二年正月丁丑条所载甚明：命孙传庭“总督漕运，山东、河北军务。”保定总督之名系因该总督驻保定府而得，“保定”在此与“河北”为同一地域概念。换言之，该总督当时应辖保定、天津、山东、登莱四巡抚之地。参见《保定总督杨文岳为清源始终保固等事》(《明清内閣大庫史料》第一辑下册，明代，卷18，兵科抄出题本四，第80号，崇祯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到)。

[3]《明史·侯恂传》：“(崇祯)十五年六月，帝诏释故尚书侯恂于狱，命督保定、山东、河北、湖北诸军务。”参见李棣：《东林党

籍考》，侯恂传。

[4]《国榷》卷 98，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辛丑：“总督保定侯恂、巡抚保定杨进免。罢总督不设。”

[5]《明史·吕大器传》：“明年（崇祯十六年——新注）三月始至，命（吕大器）以本官兼右金都御史，总督保定、山东、河北军务。……五月，以保定息警，罢总督官”。新按：此时湖广之地当不在该总督辖区之内。

[6]《崇祯长编》卷 2，崇祯十七年二月壬午：“督师李建泰请以保定巡抚徐标加升畿南总督，仍管巡抚事务。河北、山东镇抚，兵马钱粮悉听节制调度。从之。”新按：畿南总督即指保定总督。

[7]新按：保定总督孙传庭在《奏请查结疏》中称：“臣驻保定月余，真定监臣陈镇彝密迹保定，諒亦知之。”（见《孙传庭疏牒》第 129 页）又，《罪惟录》列传卷 12《徐标传》：“……（徐标）历官巡抚都御史，为总督，驻真定。”徐标任总督时间见本节注[6]。

2. 辽东宁远总督

崇祯十四年冬自蓟辽总督析置^[1]，因清军步步进逼，仅辖山海关以外辽东地区剩余之地（参见“辽东巡抚”）。

十七年五月前省入蓟辽总督^[2]。

注 释：

[1]《明史·范志完传》载：崇祯十四年冬，杨绳武任蓟辽总督。“寻以志完代之，而令绳武总督辽东宁远诸军。”

[2]（清）钱谦益《牧斋有学集碑传》卷 30，王永吉墓志铭：“……未几有总督蓟辽之命。……抗疏条奏请分设蓟、辽二督，勿兼顾东西，以误封疆。”新按：此议并未实行。但可知在此之前辽东宁远总督已并入蓟辽总督，时间当在崇祯十七年五月以前。《国榷》卷 97，崇祯十七年五月辛亥条载：此月山东巡抚王永吉

1

任薊辽总督。

附记：该总督往往加督师衔，地位尤高，可节制山海关内各地，又称总理。如范志完于崇祯十五年六月任该总督时即“易衔钦命督师”。“时关内外建二督，而关外加督师衔，地望尤重。”见《明史·赵光抃传》。

第二章 暂设总督

西部地区

(一)云南总督

为镇压云南麓川土官起事而设，始置于正统六年，约辖云南之地^[1]。

正统七年五月罢^[2]，八月复置^[3]。

九年罢^[4]。

十三年复置，。

十四年罢^[5]。

注 释：

[1]《国榷》卷 25，正统六年正月甲寅：“……王骥总督军务，率兵讨麓川思任发。”《明史·王骥传》；《本末》卷 30《麓川之役》略同。

[2][3][4]见《明史·王骥传》。

[5]王世贞《弇州山人续稿》卷 87《王骥传》：“会思机发窜之孟养，孟养与相比匿，不肯捕送，于是骥复总督军务，偕平蛮将军官聚讨之。”《国榷》将此事系于正统十三年三月壬寅条，见《国榷》卷 27。王骥于正统十四年还京，见《明史·王骥传》。

(二)贵州总督(正统)

为镇压贵州苗民起义而设，始置于正统十四年^[1]，辖贵州布

政司及湖广布政司辰州府与贵州接界之地^[2]。

景泰四年罢^[3]。

注 释：

[1]《英宗》卷 185，正统十四年十一月辛卯：“命参赞云南军务兵部左侍郎侯璉往贵州总督军务。”《国榷》卷 28，正统十四年十一月辛卯条同。又，《明史·侯璉传》：“景泰初，贵州苗韦同烈叛，围新添、平越、清平、兴隆诸卫。命璉总督贵州军务讨之。”
断按：正统十四年十一月景帝即位，但尚未更改年号。《明史》误。

[2]《列卿纪》卷 114《贵州巡抚行实》，王来传：“景泰元年升右都御史兼大理寺卿总督湖广、贵州军务征剿苗贼。受命驰至湖广沅州，考图定策，分官军为五哨前进辰州等处。”
断按：湖广辰州府与贵州交界之地当属该总督辖。

[3]《明史·王来传》载，王来于景泰元年代侯璉为贵州总督，“三年十月召还，加兼大理寺卿。……来还在道，以贵州苗复反，敕回师进讨。明年事平”，该总督当罢。

（三）四川贵州总督

为镇压四川南部与贵州交界之地山都蛮起事而设。始置于成化三年，当辖四川南部、贵州北部相接之处^[1]。

成化四年罢^[2]。

注 释：

[1]《明史·程信传》：“成化元年起兵部，寻转左。四川戎县山都蛮数叛，陷合江等九县。廷议发大军讨之。……进信尚书，提督军务。”
断按：此为成化三年事，亦涉及贵州部分地区，参见《西园闻见录》卷 72，住行，程信条。

[2]见《明名臣琬琰续录》卷 11《兵部尚书程襄毅公墓志

铭》。

(四)云贵川湖广总制

为镇压云南土官起事而设，始置于嘉靖七年三月，约辖云南、贵州、四川、湖广等地。寻罢^[1]。

注 释：

[1]《续通考》，云贵川湖广总制条：“嘉靖七年设云、贵、四川、湖广等处总制，剿苗蛮土夷。事平革。”《国榷》卷54，嘉靖七年三月癸巳：“云南武定府土酋凤朝文作乱，杀同知官，夺印。与安铨合围云南。命伍文定为兵部尚书兼右都御史，提督云、贵、川、广军务。征兵讨之。”《明史·伍文定传》略同。新按：此次云南土官起事当年即平，总督当罢。

(五)湖广贵州四川总督

为镇压贵州、湖广交界处苗民起事而设，始置于嘉靖二十七年，辖四川、贵州、湖广之地^[1]。湖广之辰州府及贵州、四川东部地区当属该总督直辖^[2]。

嘉靖三十三年湖广西部容美十四司亦直辖于该总督^[3]。

四十二年罢^[4]。

总督驻沅州^[5]。

注 释：

[1]《世宗》卷337，嘉靖二十七年六月丁未：“巡抚贵州都御史李义壮奏：苗贼龙许保等猖獗日甚”。《明史·张岳传》：“湖、贵间有山曰蜡尔，诸苗居之。东属镇溪千户所箬子坪长官司，隶湖广；西属铜仁、平头二长官司，隶贵州；北接四川酉阳，广袤数百里。诸苗数反，官兵不能制，侍郎万镗征之，四年不克。乃授其魁

龙许保冠带。湖苗暂息，而贵苗反如故。饘班师，龙许保及其党吴黑苗复乱。贵州巡抚李义壮告警，乃命岳总督湖广、贵州、四川军务讨之，进右都御史。”断按：《续通考》、《职官志》均载该督亦辖云南，误。任该总督者先后共八人，其任总督事分见《世宗》卷337，嘉靖二十七年六月丁未条（张岳）；卷394，嘉靖三十二年二月戊午条（屠大山）；卷406，嘉靖三十三年二月戊午条（冯岳）；卷445，嘉靖三十六年三月丙寅条（王崇）；卷468，嘉靖三十八年正月壬寅条（石永）；卷483，嘉靖三十九年四月辛酉条（黄光升）；卷497，嘉靖四十年闰五月丙申条（董威）；卷501，嘉靖四十年九月甲辰条（王崇奎）。以上史料可证，各任总督均辖湖广、贵州、四川之地，云南不在其内。

[2]《列卿纪》卷110《总督川湖贵州序》：“湖广自辰、沅一带通贵州、川东，自嘉靖二十七年湖之麻阳、镇筸，贵之铜仁诸苗伺隙叛乱，廷议始设总督军务大臣节制三省。至四十二年因言官建白裁革总督，将川东、湖广军务俱听贵州巡抚兼督焉。”朱国祯《大事记》卷31，《平湖贵苗》论及此事时指出：“至川、广、湖接壤，无之非苗，与郧、虔（指郧阳抚治和南赣巡抚——断注）又别。川则酉阳为蔽，势不相及，虽属湖广，道里甚遥，难于节制。去贵甚近，兼摄颇便。然贵土瘠民贫，仰给外省，其势甚弱，自保不暇，安能制苗？乃废十五年已设之总督而归并于贵。”断按：川东、黔东、湖广西部地区因情况特殊，设总督时亦不应分治于总督节制下的各巡抚，似应自成体系，直接隶属于总督，唯此方可于罢总督之后将该地区一体转属贵州巡抚统辖。另参见下注。

[3]《明史·土司传》湖广土司：“（嘉靖）三十三年，诏湖广、川、贵总督并节制容美十四司。”因当地土官骄横，“有司不能摄治，……宜假督臣以节制容美之权。”断按：此地原属湖广巡抚，自此始直辖于总督，与前面提及的湖广西部，贵州、四川东部之地情形相类似。

[4]见《会典》、《续通考》、《职官志》，参见本节注[2]引《列卿纪》。

[5]《献征录》卷48《南京刑部尚书冯公岳家状》：“……公以沅州为总督开府之处，土城易坏，奏易以石而增廓之，巍然巨镇矣。”《西园闻见录》卷16，招抚：“铜仁苗叛，三省震恐，当事者乃议设总制。于是张公岳开府沅州。”又，《明事断略》，平湖贵苗：“……未几，许保及吴黑苗复乱，劫思州府，陷印江县。得张岳主之，亦开府辰州。”按：此处辰州当指沅州，因沅州属辰州府管辖。又，《大事记》卷31《平湖贵苗》：“移两广总督张岳加右都，开府辰州抚剿。”

(六)川贵总督(万历)

为镇压播州土官叛乱而设，始置于万历二十二年，约辖贵州北部，四川南部相接之地^[1]。

万历二十七年当增辖湖广之地^[2]。

当于万历三十四年二月后，三十五年八月前罢该总督^[3]。

总督初驻成都，后移驻重庆^[4]。

注 释：

[1]《神宗》卷278，万历二十二年十月己未：“以南京兵部右侍郎邢玠为左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督川、贵军务。”又，(清)徐乾学《明史·邢玠传》：“播州宣慰使杨应龙叛，败官军于白石。(万历)二十二年十月，转左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督川、贵军务讨之。”

[2]《明史·李化龙传》：“(万历)二十七年三月，化龙起故官，总督湖广、川、贵军务兼巡抚四川，讨播州叛臣杨应龙。”《神宗》卷332，万历二十七年戊戌条同。

[3]《神宗》卷418，万历三十四年二月辛酉条最后一次记载

该总督之活动。又，《神宗》卷437，万历三十五年八月乙酉条亦载，于“四川巡抚标下复设游击，以裁总督故，宜裁副总兵也。”断按：此可为旁证。

[4]《明史·李化龙传》载，约万历二十七年五月：“化龙至成都”。又，《本末》卷64《平杨应龙》载，万历二十七年十月“命总督李化龙驻重庆，调度川、贵、湖广兵。”

(七)川贵总督(天启)

为镇压四川永宁土官奢崇明起事而设，始置于天启元年，辖四川、湖广、云南、贵州等地^[1]。

天启二年析为贵州、四川两总督^[2]。

五年初，贵州总督省入四川总督，川贵总督遂复置，后常置不罢。复置时，约辖四川、贵州、云南、广西、湖广及陕西之地^[3]。

六年去陕西之地^[4]。

总督于天启元年驻顺庆，五年复置时移驻遵义^[5]。

注 释：

[1]《职官志》：“天启元年，以土官奢崇明反，又设四川、湖广、云南、贵州、广西五省总督。”《熹宗》卷17，天启元年十二月丁丑：“升巡抚河南右副都御史张我续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提督四川、贵州军务，兼制云南、湖广等处地方，驻扎顺庆调度，铸给关防，仍赐尚方剑，便宜行事。”《国榷》卷84，天启元年十二月壬申条；王鸿绪《明史稿·朱燮元传》略同。断按：此时当不辖广西，《职官志》误。

[2]《熹宗》卷28，天启二年十一月丙辰：“吏部遵旨会议，请分设黔、蜀总督，上从之。”

[3]《国榷》卷87，天启五年三月甲戌：“贵州总督蔡复一免。

以总督川、湖、陕西兵部尚书朱燮元兼贵州。”又《明史·朱燮元传》：“明年（天启五年——新注）总理鲁钦败织金，贵州总督蔡复一又败。廷臣以三善等失事由川师不协助，议合两督抚。乃命燮元以兵部尚书兼督贵州、云南、广西诸军，移镇遵义；而以尹同皋代抚四川。”

[4]《明史·张鹤鸣传》：“（天启）六年春，魏忠贤势大炽，起鹤鸣南京工部尚书。寻以安邦彦未灭，鹤鸣先有平苗功，改兵部尚书，总督贵州、四川、云南、湖广、广西军务，赐尚方剑。”《罪惟录》列传25《张鹤鸣传》：“……复起南工部尚书。时黔贼未平，逆魏大言非鹤鸣不办，以兵部尚书总督五省，兼抚贵州。”

[5]参见本节注[1]所引《熹宗》卷17，天启元年十二月丁丑条；又见本节注[3]所引《明史·朱燮元传》。

1. 四川总督

天启二年十一月由川贵总督析置（参见“川贵总督”），辖四川及湖广之荆州、岳州、郧阳、襄阳四府，陕西汉中府^[1]。

五年因贵州总督省入，遂复置川贵总督（参见“川贵总督”）。

注 释：

[1]《明史·朱燮元传》：“朝议录燮元守城功，加兵部侍郎。总督四川及湖广荆、岳、郧、襄，陕西汉中五府军务，兼巡抚四川。”新按《明通鉴》将此事系于天启二年十一月癸丑，见《明通鉴》卷78。

2. 贵州总督（天启）

天启二年十一月由川贵总督析置（参见“川贵总督”），辖贵州、云南及湖广辰州、常州、衡州、永州、武昌、汉阳、黄州、承天、

德安、长沙、宝庆等十一府^[1]。

五年省入四川总督(参见“川贵总督”)。

注 释:

[1]《明史·朱燮元传》：“……以杨述中总督贵州军务，兼制云南及湖广辰、常、衡、永十一府。”新按：此十一府中另外七府当为武昌、汉阳、黄州、承天、德安、长沙、宝庆。因湖广布政使司下辖二级政区中称府者共十五个，四川总督已辖其中岳州、荆州、鄖阳、襄阳四府(参见“四川总督”)，余者不言自明。

东部地区

(一)荆襄总督

为镇压荆襄流民起义而设，始置于成化六年十一月，约辖河南布政司及湖广之荆州、襄阳府^[1]。

成化七年十一月改抚治^[2]。

总督驻襄阳府^[3]。

注 释:

[1]《宪宗》卷 85，成化六年十一月癸未：“命都察院右都御史项忠总督河南，湖广荆、襄军务。”《明史·项忠传》；《本末》卷 38，《平郟阳盗》略同。

[2]《本末》卷 38，《平郟阳盗》：“(成化七年)十一月，荆、襄、南阳流民平，进总督军务项忠右都御史，敕留抚治。”

[3]《本末》卷 38《平郟阳盗》：“(成化)七年春正月，右都御史项忠至襄阳，以见卒寡弱，请调永顺等土兵。从之。”

(二)湖广总制

为镇压湖广农民起义而设，始置于正德五年三月^[1]，约辖湖广、郟阳、陕西、河南、四川巡抚之地^[2]。

正德八年八月去河南^[3]。

九年八月罢^[4]。

注 释：

[1]《明史·洪钟传》：“（正德）五年春，湖广岁饥盗起。命钟以本官总制军务，陕西、河南、四川亦隶焉。”《献征录》卷44，洪钟墓志铭；（明）焦竑《皇明人物考》卷5，《洪钟传》；（清）毛奇龄：《西河文集》卷10，洪钟传均同。靳按：高岱《鸿猷录》卷13《剿平蜀盗》作正德五年正月，（明）过庭训《明分省人物考》卷43，洪钟传同。又，《武宗》卷61，正德五年三月乙酉：“命太子少保刑部尚书兼左都御史洪钟总制湖广、郟阳及陕西、河南、四川等处军务并总理武昌等府赈济事宜。”《国榷》卷48同。今从《明实录》、《国榷》。

[2]始置时辖区见注[1]所引《明史·洪钟传》及《武宗》卷61正德五年三月乙酉条，后者比前者多辖郟阳。又，《西园闻见录》卷80，剿捕上，住行，彭泽条载，洪钟曾“总制湖广、郟阳及陕西、河南、四川等处军务。”与《实录》等同，今从之。

[3]《明史·彭泽传》：“寻代洪钟总督川、陕诸军，讨四川贼。”《列卿纪》卷113《敕使四川行实》，彭泽传：“正德八年以太子少保、右都御史总制四川军务。”《献征录》卷39《大司马彭公别传》：“时蜀盗兰廷瑞、郟本恕为尚书洪钟击抚平，余党寥麻子复起势愈炽。钟毫不复能将，诏泽总督讨之。”时彭泽“总制湖广、四川、陕西等处军务。”靳按：此时辖区当去河南。

[4]《本末》卷40《兴复哈密》：“（正德）九年八月，命右都御

史彭泽总督甘肃，统延宁、固原诸镇兵，经略土鲁番。”湖广总制之职当解。参见《列卿纪》卷113《敕使四川行实》，彭泽传。

(三)江西总制

为镇压江西农民起义而设，始置于正德六年，辖江西、南直隶、福建、广东、湖广之地^[1]。

正德八年去南直隶、广东、湖广。

十一年罢^[2]。

注 释：

[1]《明史·陈金传》：“（正德）六年二月，江西盗起，诏起金故官，总制军务，南畿、浙江、福建、广东、湖广文武将吏俱隶焉。”

[2]《明史·俞谏传》：“（正德）八年春，姚源降贼王浩八叛，诏以谏代陈金督江西、浙江、福建诸军讨之。……十一年召还，遂乞致仕。”

(四)两畿山东河南提督

为镇压山东青州矿工起义而设，嘉靖元年始置，约辖南、北两直隶及山东、河南之地。

嘉靖元年秋罢^[1]。

注 释：

[1]《明史·俞谏传》：“嘉靖改元，……青州矿盗王堂等起颜神镇，流劫东昌、兖州、济南。都指挥杨纪及指挥杨浩等击之，浩死，纪仅免。诏责山东将吏，于是诸臣分道逐贼，贼不复屯聚，流劫金乡、鱼台间。突曹州，欲渡河不得，复掠考城并河西岸，至东明、长垣。河南及保定守臣咸告急。贼党王友贤等转掠祥符、封丘、南抵徐州。廷议以诸道巡抚权位相埒，乃命谏与都督鲁纲并

提督两畿、山东、河南军务，以便宜节制诸道兵讨之。贼复流至考城。官军方欲击，而河南降贼张进引三百骑驰至。中都留守颜恺与俱前，方战，进勿三麾其旗先却。贼乘之，官军大溃，将士死者八百余人。谏等连营进，贼始灭。其秋，召掌都察院事。”

(五)浙直总督

因备倭而设，始置于嘉靖三十三年^[1]，辖南直隶、浙江、山东、福建、广东、广西诸地^[2]。

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去山东、广东、广西诸地^[3]。

四十年因江西地方不靖增辖江西^[4]。

四十一去江西^[5]，寻罢^[6]。

四十五年为镇压浙江、江西矿工起义而复置，辖浙江、南直隶、江西之地^[7]。

隆庆元年罢^[8]。

总督曾驻嘉兴府^[9]。

注 释：

[1]《续通考》：“(嘉靖)三十三年，倭夷入犯杭州，命尚书提督浙江、福建、南直军务。”

[2]嘉靖三十三年时辖区有四种不同记载：

I.《列卿纪》卷100《敕使江南尚书侍郎都御史行实》，张经传：“(嘉靖)三十三年，改兵部尚书，总督浙、直军务”。此为二省说。

II.《本末》卷55《沿海倭乱》：“(嘉靖三十三年)以南京兵部尚书张经总督浙、福、南畿军务。”(清)陈田《明诗纪事》卷13，张经传；《续通考》(见本节注[1])均同。此为三省说。

III.《明史·张经传》：“明年(嘉靖三十三年——新注)

五月，朝议以倭寇猖獗，设总督大臣。命经不解部务，总督江南、江北、浙江、山东、福建、湖广诸军，便宜行事。”王鸿绪《明史稿·张经传》同。此为五省说。

Ⅳ.《世宗》卷410，嘉靖三十三年五月丁巳：命南京兵部尚书张经“不妨原务，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总督南直隶、浙江、山东、两广、福建等处。”《罪惟录》列传卷36《日本国》：“诏以尚书张经总督浙、直、山东、两广、福建六省。”《国榷》卷61，嘉靖三十三年五月丁巳条；（清）徐开任《明名臣言行录》卷59《尚书张襄愍公》均同。此为六省说。

新按：三省说与六省说为是。南直隶、浙江、福建为倭寇重点攻扰之地，亦为该总督重点统辖之地；其余山东、广东、广西三省为该总督调集兵马的兼辖之地，管辖不一定严密。如《世宗》卷410，嘉靖三十三年五月丁巳条载，为援助张经备倭，“遣御史及本部司官各一员，赍太仓银六万两往山东调发奏留民兵一枝及青州等处水陆枪手六千人。”又如《世宗》卷421，嘉靖三十四年四月戊辰：“广西田州土官妇瓦氏引土狼兵应调至苏州。总督张经以分配总兵俞大猷等杀贼。”

二省说为三省说之简省。五省说之湖广当为两广之说。

[3]《世宗》卷422，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己酉：“诏锦衣卫遣官校逮总督南直隶、浙、福军务右都御史张经……。”又《世宗》卷423，嘉靖三十四年六月壬午：“敕总督直隶、浙、福军务都御史李天宠为民，……”新按：因局势变化，该总督此时当不辖山东、广东、广西三省之地。

新按：张经任总督时，又有赵文华奉命“祭告海神，因察贼情。”后张经“自位文华上，心轻之。”与其不睦。赵文华劾张经等人，“帝益以文华为贤，命铸督察军务关防，即军中赐之。文华自此出总督上，益恣行无忌。”（《明史·赵文华传》）《世宗》卷435，嘉靖三十五年五月甲子条又载：“命太子太保，工部尚书赵文华

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浙、直军务。”《国榷》卷 61，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庚午：“录平海功，进提督尚书赵文华少保”。《明史·赵文华传》作“加文华少保，荫子锦衣千户。召还朝”。张经被劾罢官后，接替者为王诰。《国榷》卷 51，嘉靖三十五年二月戊午：“罢王诰，进胡宗宪兵部左侍郎兼左佥都御史总督浙、直、福建军务。”按：胡宗宪任职一直到嘉靖四十四年。可见，自嘉靖三十五年五月至同年十一月，在一个总督辖区内同时共存二总督。一为赵文华，另一为胡宗宪。但二督亦有分工。《本末》卷 55《沿海倭乱》：“（嘉靖三十五年）五月，御史邵惟忠上言：倭薄通州，围未解。余众自狼山转掠濒江诸郡县，而瓜、仪为留都门户，镇、常乃漕运咽喉，不可视为缓图。宜大集兵，敕诸臣戮力靖乱。下兵部议，请调河南睢、陈及山东八卫、陕西延绥兵及徐、沛募兵，敕才望大臣一人总督，以为犄角，保障留都。帝然之。……命文华以工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总督浙、福、直军务。”可见赵文华职责在于拱卫留都，其余地区主要归胡宗宪管辖。故两督一主管南直隶，一主管浙、闽。

以后该督之辖区无大变化，《明史·胡宗宪传》：“当是时（指嘉靖三十七年——按：注），江北、福建、广东皆中倭。宗宪虽尽督东南数十府，道远，但遥领而已，不能遍经画。”可见当时该督真正统辖的只有南直隶、浙江、福建。广东虽名义上归属该督，但此时既有两广总督，又有广东巡抚，主管者还应是当地督抚。《明史·胡宗宪传》载，嘉靖四十一年时，“两广平巨盗张璉，亦论宗宪功。”大学士徐阶则愤愤不平地质问：“两广平贼，浙何与焉？”此即可为证。

[4]《明史·胡宗宪传》：“明年（嘉靖四十年），江西盗起，（胡宗宪）又兼制江西。”《世宗》卷 499，嘉靖十年七月□□（原书缺——按：注）：“命浙直总督尚书胡宗宪兼节制江西，发兵应援。”

[5]《世宗》卷 515，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甲申：“以江西寇

平，诏总督尚书胡宗宪专督浙、直、福军务，不兼江西。”

[6]《职官志》载该总督：“四十一年革。”新按：罢此督当在四十一年十一月以后。

[7]《世宗》卷 556，嘉靖四十五年三月庚申：“是时浙江开化，江西德兴矿贼作乱，劫掠直隶徽、宁等处，其势日炽。……上乃命升刘畿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金都御史，不妨巡抚，总督浙、直、江西军务。”

[8]见《穆宗》卷 9，隆庆元年六月戊戌条。

[9]《本末》卷 55《沿海倭乱》：嘉靖三十四年“张经驻嘉兴，援兵亦不时至。”

(六)河南山陕川湖总督

为镇压明末农民起义而设，始置于崇祯七年一月，辖陕西、山西、河南、湖广、四川诸地^[1]。

崇祯七年十一月去四川，增辖保定、真定诸地^[2]。

八年八月去陕西、山西、保定、真定；增辖四川，南直隶之江北，山东诸地^[3]。寻增辖山西、陕西^[4]。

九年七月去山东^[5]。

十三年十一月去河南、山西^[6]。

十四年增辖应天、安庆、河南^[7]。

十五年六月罢^[8]。

十六年六月复置，辖应天、凤阳、江西、安庆、河南、湖广、四川、贵州。十月罢^[9]。

总督于崇祯十年四月时驻郟阳府^[10]。

注 释：

[1]《明史·庄烈帝纪》：“（崇祯）七年春正月己丑，……设河南、山、陕、川、湖五省总督，以延绥巡抚陈奇瑜兼兵部侍郎为

之。”又，《明史·陈奇瑜传》：“明年（崇祯七年——新注）廷议诸镇抚事权不一，宜设大臣统之。多推荐洪承畴，以承畴方督三边，不可易，乃擢奇瑜兵部右侍郎兼右金都御史，总督陕西、山西、河南、湖广、四川军务，专办流贼。”新按：此总督之辖区与三边总督时兼时分，呈紊乱之态。参见“三边总督”注[11]。

[2]《明史·庄烈帝纪》载，崇祯七年十一月“乙酉，洪承畴兼摄五省军务。”又，《国榷》卷93，崇祯七年十二月甲申条载，该总督辖河南、山西、陕西、湖广、保定、真定等处地方。新按：四川此时不在辖区内。

[3]《明史·卢象升传》载，崇祯八年“（象升）总理江北、河南、山东、湖广、四川军务，兼湖广巡抚。”《职官志》作“崇祯八年设”，似与七年之五省总督无涉，误甚。卢象升所任之职实与崇祯七年所设之总督一脉相承。

[4]《明史·卢象升传》载，卢任总理后，“寻解巡抚任，进兵部侍郎，加督山西、陕西军务。”

[5]《明史·王家桢传》：“（崇祯）九年七月，京师被兵，起兵部左侍郎，寻以本官兼右金都御史，总理河南、湖广、山西、陕西、四川、江北军务，代卢象升讨贼。会河南巡抚陈必谦罢，即命兼之。”新按：山东此时不在辖区内。

[6]《国榷》卷97，崇祯十三年十一月壬寅：“丁启睿为兵部右侍郎兼右金都御史，总督陕西、河南、山西军务。”新按：丁启睿实为三边总督，此时既增辖河南、山西，则该总督当去河南、山西。参见本节注[7]。

[7]《国榷》卷97，崇祯十四年四月甲子：“进丁启睿督师，兵部尚书，赐尚方剑，节制陕西、河南、四川、湖广、凤阳、应天、安庆，仍兼陕西三边军务。”寻去三边总督之职，以傅宗龙代。见《国榷》卷97，崇祯十四年五月甲午条。

[8]《明史·丁启睿传》载，崇祯十五年六月，丁在河南兵败，

“敕书、印、剑俱失。事闻，诏视职候代。”新按：此时该总督当罢。

[9]《明史·孙传庭传》：“明年（崇祯十六年——新注），五月，命（孙传庭）兼督河南、四川军务。寻进兵部尚书，改称督师，加督山西、湖广、贵州及江南、北军务，赐剑。”新按：孙传庭于崇祯十六年十月死，后不见该总督复置。见《明通鉴》卷89，纪89，崇祯十六年十月丙寅条。

附记：《职官志》载：“总督陕西、山西、河南、湖广、四川五省军务一员。崇祯七年置，或兼七省。十二年后俱以内阁督师。”新按：《职官志》所言，指三边总督与该总督或兼或分之实况，这是明末为镇压农民起义军而采取的非常措施。

[10]崇祯十四年四月，总督熊文灿“驻郟阳讨贼。”见《明史·庄烈帝纪》。

（七）凤阳总督

为镇压明末农民起义而设，始置于崇祯十四年六月·明亡时仍见在。初置时辖南直隶之江北地及河南、湖广诸地^[1]。

崇祯十五年辖凤阳、安庆、湖广诸地^[2]。

注 释：

[1]《职官志》：“总督凤阳地方兼制河南、湖广军务一员。崇祯十四年设。”又，《明史·朱大典传》载，崇祯十四年六月“命大典总督江北及河南、湖广军务，仍镇凤阳，专办流贼。”继朱大典任总督者为高斗光。《清史列传》卷79《高斗光传》：“崇祯末以给事中沈迅保荐擢凤阳总督。”又，《明史·詹兆恒传》：“明年（崇祯十五年——新注），贼陷含山，犯无为，劾总督高斗光。又明年秋，贼陷庐州，临江欲渡，陈内外合防策。再劾斗光，请以史可法代，斗光遂获谴。”新按：高斗光于崇祯十六年罢官后，继任者为马士英，而非史可法，见《明史·史可法传》，《明史·马士英传》。又

《明史·刘超传》载，京师陷落时，大臣议立潞王为新君，“时士英督师庐、凤、独以为不可。”可见士英任此督直至明亡。

[2]《国榷》卷98，崇祯十五年五月戊寅条载，以马士英为“兵部侍郎兼右金都御史，提督凤阳军务兼督湖广、安庆合剿”。

(八)河南湖广总督

为镇压明末农民起义而设，始置于崇祯十六年十月，辖河南、湖广之地^[1]。

崇祯十七年二月罢^[2]。

注 释：

[1]《职官志》：“总督河南、湖广军务兼巡抚河南一员。崇祯十六年设。”《国榷》卷97，崇祯十六年十月壬申：“起任潞兵部右侍郎兼右金都御史，总督河南、湖广军务兼巡抚河南。”

靳按：该总督之设缘起于崇祯十六年三月。《明史·吴牲传》：“（崇祯）十六年三月，帝以襄阳、荆州、承天连陷，召对廷臣，陨涕谓牲曰：卿向历严疆，可往督湖广师。”后因吴牲几经拖延，终未成行。

[2]《国榷》卷100，崇祯十七年二月戊子：“总督豫、楚兵部右侍郎兼右金都御史任潞弛程，充为事官。是月癸未，潞至长垣县南关，被寇执。”后该督不设。

(九)九江总督

为防制明末农民起义而设，始置于崇祯十六年五月，至十七年仍存，辖江西、湖广、应天、安庆四巡抚之地。

总督驻九江府^[1]。

注 释：

[1]《职官志》：“总督九江地方兼制江西、湖广军务一员。崇

祯十六年设。”《明史·吕大器传》载，崇祯十六年“五月，以保定息警，罢总督官，特设江西、湖广、应天、安庆总督，驻九江，大器任之。”（清）陈鼎《东林列传》卷23《吕大器传》略同。新按：袁继咸继大器任此职。《明史·袁继咸传》载，继咸“甫抵镇而京师陷。”《国榷》卷100，崇祯十七年正月乙未：“吕大器奉命入朝，袁继咸仍总督九江。”

附 录

[1]与督抚辖区有关的明朝政区沿革简表

说明:

①本表上起宣德元年,下至明末。

②本表政区标准年代为明后期,与《明史·地理志》略同。

政区名称	辖 地	沿 革	备注	
京 师(北直隶)	顺 天 府			
	保 定 府			
	河 间 府			
	真 定 府			
	顺 德 府			
	广 平 府			
	大 名 府			
	永 平 府			
	延庆直隶州			
	保安直隶州			
	万 全 都 司	宣 府 左 卫	宣德五年自后军都督府改属该都司。	宣 府 镇
		宣 府 右 卫	同上。	
		宣 府 前 卫	同上。	
		万 全 左 卫	同上。	
		万 全 右 卫	同上。	
		怀 安 卫	同上。	
		保 安 右 卫	同上。	
		怀 来 卫	同上。	
		延 庆 右 卫	宣德五年自后军都督府改属该都司。 本隆庆卫,隆庆元年改今名。	
		开 平 卫	宣德五年置。	
		龙 门 卫	宣德六年置于故龙门县。	
		兴和守御千户所	宣德五年改属该都司。	
	龙门守御千户所	宣德六年置于李家庄。		
长 安 岭 堡	弘治二年置守御千户所于此。			
雕 鹗 堡	宣德五年置。			
赤 城 堡	宣德五年置。			
云 州 堡	宣德五年置。景泰五年置新军千户所于此。			
马 营 堡	宣德七年置。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地	沿革	备注
南 京(南直隶)	应天府		
	凤阳府		
	淮安府		
	扬州府		
	苏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万历末改尝州府。	
	镇江府		
	庐州府		
	安庆府		
	太平府		
	池州府		
	宁国府		
	徽州府		
	徐州直隶州		
	滁州直隶州		
	和州直隶州		
广德直隶州			
山东	济南府		
	兖州府		
	东昌府		
	青州府		
	莱州府		
	登州府		
辽东都司	定辽中卫		
	定辽左卫		
	定辽右卫		
	定辽前卫		
	定辽后卫		
	东宁卫		
	自在州		
	海州卫		
益州卫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地	沿革	备注	
辽 东 都 司	复州卫			
	金州卫			
	广宁卫			
	广宁中卫			
	广宁左卫			
	广宁右卫			
	广宁前卫			
	广宁后卫			
	义州卫			
	广宁后屯卫			
	广宁中屯卫			
	广宁左屯卫			
	广宁右屯卫			
	广宁前屯卫			
	宁远卫	宣德五年分广宁前屯、中屯二卫地置。		
	沈阳中卫			
	沈阳左卫			
	沈阳右卫			
	沈阳中屯卫			
铁岭卫				
三万卫				
辽海卫				
安乐州				
山 西	太原府			
	平阳府			
	汾州府			
	潞安府			
	大同府			
	泽州直隶州			
	辽州直隶州			
	沁州直隶州	万历二十三年改属汾州府,三十二年仍直隶布政司。		
河 南	开封府			
	河南府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地	沿革	备注	
河南	归德府	嘉靖二十四年六月由属州升为府。		
	汝宁府			
	南阳府			
	怀庆府			
	卫辉府			
	彰德府			
	汝州直隶州	成化十二年由属州升直隶州。		
陕西	布政司	西安府		
		凤翔府		
		汉中府		
		延安府		
		庆阳府		
		平凉府		
		巩昌府		
		临洮府		
		灵州直隶州	洪武三年罢，弘治十三年复置，直隶布政司。	
	兴安直隶州	原名金州，属汉中府。万历十一年改今名，二十三年升直隶州。		
	陕西都司实土卫	洮州卫		此七卫宁辖地。
		岷州卫		
		榆林卫	成化六年三月置。	
		宁夏卫		
		宁夏前卫		
		宁夏左屯卫		
		宁夏右屯卫		
		宁夏后卫	成化十五年置花马池千户所，正德元年改卫。	
		宁夏中卫		
靖虏卫		正统二年置。		
陕西行都司	甘州左卫		该行都为卫此肃辖地。甘所即镇地。	
	甘州右卫			
	甘州中卫			
	甘州前卫			
	甘州后卫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地	沿革	备注
陕西 政司	陕西行都司	甘州卫		该行都为卫此肃辖 司实土。甘肃辖地。
		山丹卫		
		水昌卫		
		凉州卫		
		镇番卫		
		庄浪卫		
		西宁卫	宣德七年后自陕西都司改属陕西行都司。	
		碾伯守御千户所	原名西宁卫右千户所，成化中改今名，详时待考。	
		沙州卫	正统年间废，详时待考。	
		靖夷守御千户所	天顺八年移今治所。	
		古浪守御千户所	正统三年以庄浪卫地置。	
高台守御千户所	景泰七年以甘州卫之高台站置。			
四川		成都府		
		保宁府		
		重庆府		
		夔庆府		
		夔州府		
		遵义府军民府	原名播州宣慰司，属四川布政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改今名，其原辖之黄平安抚司（改黄平州），湄潭县、余庆长官司（改县），瓮水安抚司（改瓮安县）割属贵州布政司之平越军民府。	
		叙州府		
		龙安府	原龙州。宣德七年改为龙州宣抚司，直隶布政司，嘉靖四十五年改今名。	
		马湖府		
		镇雄府	原芒部军民府，嘉靖五年改镇雄军民府。万历三十七年改今名。	
		乌蒙军民府		
		乌撒军民府		
		东川军民府		
		潼川直隶州		
		眉州直隶州		
		邛州直隶州	成化十九年由嘉定州属县升直隶州。	
		嘉定直隶州		
		泸州直隶州		
雅州直隶州				
永宁宣抚司	天启三年废，其地属叙州府。			
天全六番招讨司	属四川都司。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地	沿革	备注
四川	松 藩 卫	小河守御千户所	宣德四年正月置。
		占藏先结簇长官司	
		蜡匠簇长官司	
		白马路簇长官司	
		山洞簇长官司	
		阿昔洞簇长官司	
		北定簇长官司	
		麦匠簇长官司	
		者多簇长官司	
		牟力结簇长官司	
		班班簇长官司	
		祈命簇长官司	
		勒都簇长官司	
		包藏先结簇长官司	
		阿用簇长官司	宣德十年五月置。
		潘斡寨长官司	正统五年七月置。
		别思寨长官司	宣德十年五月置。
		二郎安抚司	
		麻儿匪安抚司	宣德二年以阿乐地置。
		阿角寨安抚司	正统五年七月置。
芒儿者安抚司			
思曩日安抚司	正统十一年七月置。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地	沿革	备注
四川	叠溪守御千户所	属四川都司。	
	黎州守御军民千户所	原黎州安抚司,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四年改今名直隶于四川都司。	
	平茶洞长官司		
	溶溪芝麻子坪长官司		
	安宁宣抚司	成化十三年二月置。	
	酉阳宣慰司	天启元年由宣抚司改今名,属重庆卫。	
	石柱宣尉司	天启元年由宣抚司改置,属夔州卫。	
	建昌军民指挥使司		四川行都司辖地。
	宁番卫军民指挥使司		
	越嵩卫军民指挥使司		
	盐井卫军民指挥使司		
	会川卫军民指挥使司		
江西	南昌府		
	瑞州府		
	九江府		
	南康府		
	饶州府		
	广信府		
	建昌府		
	抚州府		
	吉安府		
	临江府		
	袁州府		
	赣州府		
南安府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地	沿革	备注	
湖 广	武昌府			
	汉阳府			
	黄州府			
	承天府	此地原设安陆、沔阳二直隶州，嘉靖十年安陆州改为承天府，沔阳州降散州属承天府。参见《万历承天府志》。安陆州原辖京山一县；沔阳州原辖景陵一县。承天府辖钟祥县(附郢)、荆门市、当阳、潜江二县，沔阳州、景陵县。		
	德安府			
	岳州府			
	荆州府			
	襄阳府			
	鄖阳府	成化十二年十二月自襄阳府析置。辖鄖县、房县、竹溪县(析自竹山县)、上津县、鄖西县(析自鄖县)、保康县(析自房县)。参见《明一统志》。		
	长沙府			
	常德府			
	衡州府			
	永州府			
	宝庆府			
	辰州府			
	郴州直隶州			
	靖州直隶州			
	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			属湖广都司
水顺军民宣慰使司				
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				
浙 江	杭州府			
	严州府			
	嘉兴府			
	湖州府			
	绍兴府			
	宁波府			
	台州府			
金华府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地	沿革	备注
浙江	衢州府		
	处州府		
	温州府		
福建	福州府		
	兴化府		
	建宁府		
	延平府		
	汀州府		
	邵武府		
	泉州府		
	漳州府		
	福宁直隶州	原为福州府属县，成化九年升直隶州。	
广东	广州府		
	肇庆府		
	韶州府		
	南雄府		
	惠州府		
	潮州府		
	高州府		
	雷州府		
	廉州府		
	琼州府		
	罗定直隶州	原为泷水县，属肇庆府之德庆州。万历五年五月升直隶州，改今名。	
广西	桂林府		
	平乐府		
	梧州府		
	浔州府		
	柳州府		
	庆远府		
	南宁府		
	思恩军民府	原为直隶州，正统四年十月升府，六年十一月升军民府。	
	奉议直隶州	嘉靖六年二月降为属州，属思恩军民府。	
太平府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地	沿革	备注
广 西	思明府	宣德元年改属安南。	
	镇安府		
	田州直隶州	原为府。嘉靖七年六月降为属州，属镇安府，且徙治别地，该地另置田宁府。八年十月，废田宁府，田州仍复原治，且升为直隶州。	
	归顺直隶州	原属镇安府，嘉靖初升直隶州。	
	泗城直隶州		
	向武直隶州		
	都康直隶州		
	龙州直隶州		
	江州直隶州		
	思陵直隶州		
	凭祥直隶州		
安隆长官司			
云 南	云南府		
	曲靖府		
	寻甸府	原为军民府，成化十二年改今名。	
	澂江府		
	广西府		
	广南府		
	元江军民府		
	楚雄府		
	姚安军民府		
	武定府	原为军民府，万历中改今名。	
	临安府	所属宁远州于宣德元年属安南。马龙他郎甸长官司，弘治八年改新化直隶州，万历十九年降属州，改属临安府。	
	景东府		
	镇沅府		
	大理府		
	鹤庆军民府		
丽江军民府			
永宁府			
北胜直隶州	本属澜仓卫，正统七年直隶布政司。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地	沿革	备注
云 南	水昌军民府	原为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嘉靖元年改为水昌军民府。	
	腾越州	原为腾冲守御千户所，属金齿军民司。宣德六年直隶布政司。正统十年改军民指挥使司。嘉靖三年别置腾越州，属府。十年腾越军指挥使司为腾冲卫。	
	潞江安抚司	原属都司，宣德元年改属布政司，正统三年还属金齿军民司。	
	瓦甸长官司	宣德二年置，属金齿军民司。九年直隶都司。正统三年还属金齿军民司。	
	蒙化府	原为州，正统十三年升为府。	
	顺宁府		
	大侯长官司	原直隶都司，宣德三年改大侯御夷州，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五年改称云州，属顺宁府。	
	孟緬长官司	宣德五年置，属景东府，后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五年改属顺宁府。	
	车里军民宣慰使司	原置后罢，宣德六年复置。	
	缅甸军民宣慰使司		
	木邦军民宣慰使司		
	八百大甸军民宣慰使司		
	孟养军民宣慰使司	正统十二年罢，万历十一年改长官司。	
	老挝军民宣慰使司		
	南甸直隶州	正统三年改属金齿军民司，九年升宣抚司，仍直隶布政司。	
	干崖宣抚司	原为干崖长官司，直隶都司，后属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宣德五年复属都司。正统三年改属金齿军民司，九年升宣抚司，直隶布政司。	
	陇川宣抚司	原麓川平緬军民宣慰司，正统六年废，九年改今名。	
	孟定御夷府		
孟艮御夷府	原直隶都司，后直隶布政司。		
威远御夷州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地	沿革	备注
云 南	湾甸御夷州		
	镇康御夷州		
	孟密安抚司	成化二十年自木邦地析置,万历十三年升宣抚司。	
	蛮莫安抚司	万历十三年析自孟密。	
	者乐甸长官司		
	钮兀御夷长官司	宣德八年置。	
	芒市御夷长官司	原为府,后废。正统八年改置,属金齿军民司,后直隶布政司。	
	孟琏长官司	直隶都司。	
	大古刺军民宣慰使司		
	底马撒军民宣慰使司		
	刺和庄长官司	直隶都司。	
	促瓦长官司		
	散金长官司		
	里麻长官司	直隶都司。	
	八寨长官司	直隶都司。	
底兀刺宣慰都司			
广 邑 州	原为金齿军民司广邑寨。宣德五年升为州,八年十一月直隶布政司。正统元年徙于顺宁府之右甸。		
贵 州	贵阳军民府	本程番府地。成化十二年七月分贵州宣慰司地置,治程番长官司。隆庆二年移入布政司城,与宣慰司同治,三年改府名贵阳。万历二十九年改军民府。	
	广 顺 州	原属贵州卫。正统三年直隶贵州布政司。成化十二年七月改属程番府。	
	程 番 府	成化十二年置。万历十四年三月降为州,属贵阳军民府。	
	贵州宣慰使司		
	安顺直隶州	原属四川。正统三年直隶布政司。万历三十九年改安顺军民府。	
	镇宁直隶州	原属普定卫。正统三年直隶布政司。嘉靖十一年徙治安庄卫城。万历三十九年降属安顺府。	

续表

政区名称	辖地	沿革	备注
贵 州	水宁直隶州	原属普定卫。正统三年直隶布政司。嘉靖十一年徙治关索岭守御千户所。万历三十年降属安顺府。	
	普安直隶州	万历三十九年降属州，属安顺军民府。	
	都匀军民指挥都司	原属贵州都司，弘治七年置都匀府。改属布政司。	
	平越卫军民指挥使司	原属贵州都司。万历二十九年置平越军民府于卫城，增辖播州地，改属布政司。一说增辖播州地于万历三十一年。见《明史·土司传》。	
	清平卫	原属贵州都司，万历二十九年降属平越府。	
	兴隆卫	原属贵州都司，万历二十九年降属平越府。	
	黎平府	万历二十九年十一月改属湖广布政司，三十一年还属贵州布政司。	
	思南府		
	思州府		
	镇远府		
	铜仁府		
	石阡府		
	龙里卫军民指挥使司		
	新添卫军民指挥使司		
	安南卫		
	威清卫		
	平坝卫		
	毕节卫		
	赤水卫		
普市守御千户所	直隶贵州都司。		
敷勇卫	原扎佐长官司，属贵州宣慰司，崇祯三年改置，属贵州都司。		
镇西卫	崇祯三年析贵州宣慰司地置。		

[2] 明朝巡抚总督沿革表

[2]—1 明朝巡抚沿革表

	北直隶	辽东	宣大	山西河南	宁夏	陕西	甘肃	云贵川	云南	贵州	松藩	山东淮扬	(洪熙元年置) 南畿浙西	湖广	江西	福建	广东	广西	
宣德5年	置,寻罢。					宣德二年置,三年罢。							应天	浙江					
6年						陕西													
10年			辽东	宣大				云贵川 寻罢											
元年 正統						宁夏	甘肃										福建寻罢	广东寻罢	广西寻罢
3年																			
4年	顺保		真大							贵州	松藩	山东淮扬							
5年									云南										
6年																			福建
7年	真保寻罢。	广平大名寻罢。	河顺寻罢。	顺水寻罢。					云南						湖广寻罢				
8年										贵州									
9年																			
10年																			北直隶
11年											松藩			湖广					
12年																			

	北直隶	辽东	宣大	河山西	宁夏	陕西	甘肃	延绥	云南	贵州	松藩	四川	淮扬	山东	浙江	湖广	江西	福建	广东	广西
正統13年															浙江	江西				
14年		水順		山西	河南									山东	凤阳				广东	广西
景元 崇禎年	真 雲 廣							延 綏				四 川								
2年																				
3年	真 廣																			
4年																				
5年																				
6年																				
7年		永 平	順 天																	
天 元 順 年																				
2年					辽 东	宣 府	大 同		宁 夏	甘 肃	延 綏									兩 廣
3年																	湖 廣			
4年							宣 大													
5年	保 定	尋 雲																		

	保定	永平	順天	辽东	宣大	山西	河南	宁夏	陕西	甘肃	延绥	云南	贵州	松潘	四川	山东	凤阳	浙江	应天	鄞阳	湖广	江西	福建	两广		
天順6年					宣府	大同	河南		陕西						四川									广东	广西	
7年																	凤阳				湖广					
成化元年													贵州								荆襄				两广	
2年			順水			山西																				
4年																									广东	广西
5年			寻北直 要																						广东	广西
6年	直保寻要	寻要	大广順															浙江寻要				江西寻要	福建		一 两广	
7年			北直 要			大同													浙江							
8年	保定		順天			山西	河南																			
9年																						江西				
10年																										
11年																										
12年													云南									鄞阳				
13年						山西																				

	保定	顺天	江府	宣同	大山	河南	宁夏	陕西	甘肃	延绥	云南	贵州	松藩	四川	山东	凤阳	应天	浙江	鄞州	湖广	江西	南赣	福建	两广
成化14年																					江西		福建	寻罢
16年											云南													
19年	保定																							
20年															山东									
21年																					江西			
23年																							福建	
弘治元年	保定												松藩					浙江						
2年																								
4年																								
5年																		浙江						
6年																								
7年																								
8年																						南赣		
12年																								

	保定	顺天	辽东	宣府	大同	山西	河南	宁夏	陕西	甘肃	延绥	云南	贵州	松藩	四川	山东	凤阳	应天	浙江	鄞阳	湖广	江西	南赣	福建	两广
弘治16年																			浙江			江西由南赣 巡抚改置	改为实际上的 江西巡抚		
17年																									
正德2年																									
4年																									
5年	保定	顺天				山西	河南					云南	贵州			山东	凤阳	应天		鄞阳		江西			
6年														松藩寻累										南赣重置	
7年																			浙江						
9年																									
14年																			浙江						
嘉靖元年																									
7年																									
8年																			浙江						
10年																						江西			
11年																									

	天津	易州	保定	顺天	昌平	通州	辽东	宣大	山西	河南	陕西	甘肃	延绥	云南	贵州	偏沅	松潘	四川	登莱	山东	凤阳	应天	浙江	鄞阳	湖广	江西	南赣	福建	两广	
嘉靖 26 年																							浙江							
28 年																														
29 年		易州			昌平	通州																								
30 年																														
31 年																							浙江							
32 年																														
35 年																												福建		
45 年																													广东	广西
万历 9 年																														
11 年																								鄞阳						
25 年	天津																													
27 年																偏沅														
31 年																														
天启元年	天津					通州																								
2 年							辽东									偏沅	寻票													
2 年																偏沅														

	天津	易州	保定	顺天	密云	昌平	通州	辽东	宣府	大同	山西	河南	陕西	甘肃	延绥	贵州	云南	福建	浙江	江西	山东	安徽	浙江	湖南	湖北	广东	广西	福建	广东	广西
天启5年																														
6年								辽东																						
崇禎2年							通州																							
3年																														
4年				顺天																										
5年																														
7年																														
9年							昌平																							
10年																														
11年																														
12年																														
14年							昌平																							
15年																														
16年																														
17年																														

[2]—2 明朝总督沿革表

	云 南	贵 州	四川 贵州	两 广	宣 大	荆 襄	三 边
正6 统年	云南						
7 年	云南						
9 年							
13 年	云南						
14 年		贵州					
景2 泰年					寻宣 罢大		
3 年				两 广			
4 年							
5 年							
天元 顺年							
8 年				两 广			
成元 化年							
3 年			贵四 州川				
4 年							寻三 罢边
5 年							
6 年						荆 襄	
7 年							三 边
11 年							
14 年				复罢 置寻			
20 年					宣 大		
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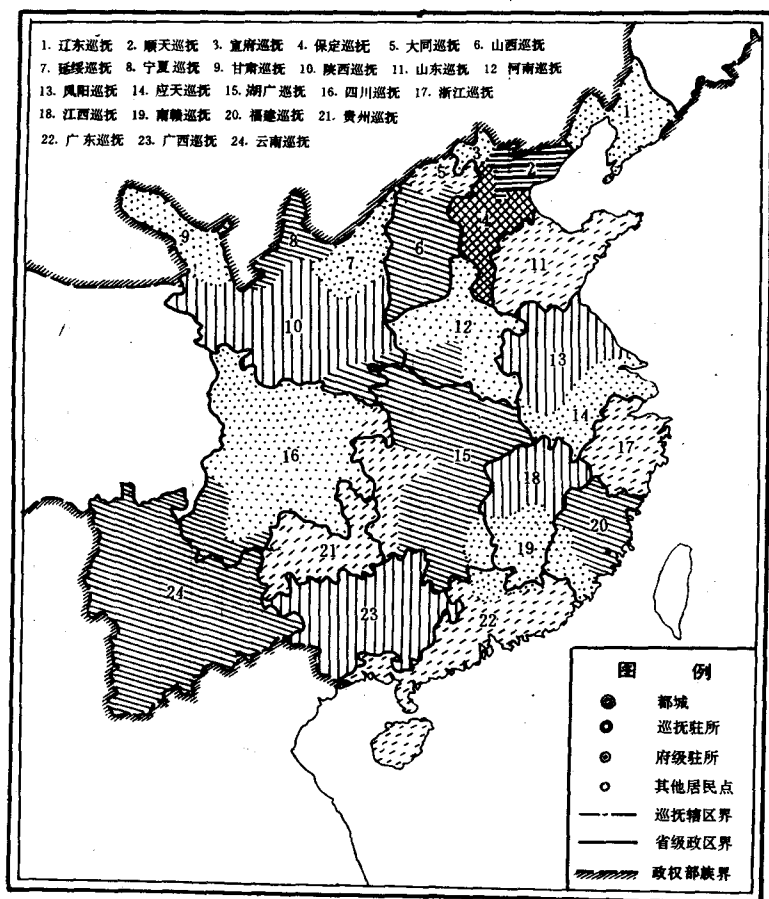
	两广	宣大	三边	湖广	江西	河南 两畿 山东 提督	湖广 云贵 川
弘治10年			三边				
11年		宣大	三边				
14年			三边				
15年							
18年		宣大					
正德2年							
3年		寻罢 宣大					
4年			三边				
5年				湖广			
6年					江西		
9年		宣大					
11年							
12年							
嘉靖元年			三边			寻罢 两畿	
3年							
7年							罢 湖广 川 云贵
10年		宣大					
13年							
15年		宣大					
17年							
20年		宣大					
23年		河南 山东					
24年		宣大					

	两 广	宣 大	三 边	蓟 辽	浙 直	川 贵①	湖 广 贵 川	川 贵②
嘉 靖 27 年							贵湖 川广	
29 年				蓟 辽				
32 年								
33 年					浙 直			
36 年								
41 年								
42 年								
45 年					浙 直 寻 罢			
隆 庆 4 年								
万 历 22 年						川 贵①		
24 年								
27 年						川 贵①		
34 年								
天 启 年								川 贵②
2 年								 四川 贵州
3 年								
4 年								
5 年								 川 贵②
6 年								
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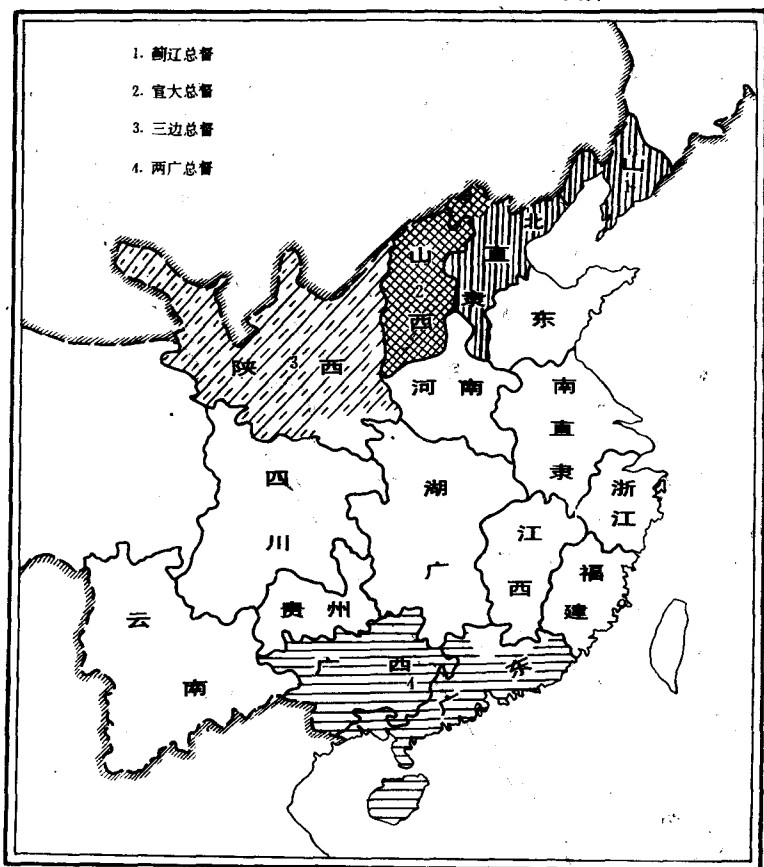
	两 广	宣 大	三 边	保 定	蔚 辽	辽 东 宁 远	川 贵 ②	河 南 山 陕 湖	河 南 湖 广	凤 阳	九 江
崇 祯 元 年											
7 年								陕 河 南 山 湖			
8 年											
9 年											
10 年											
12 年				保 定							
14 年						宁 辽 东 远				凤 阳	
15 年											
16 年				寻 罢 保 定				陕 河 南 山 湖 寻 罢	河 南 湖 广		九 江
17 年				保 定							

[3] 明朝督抚辖区变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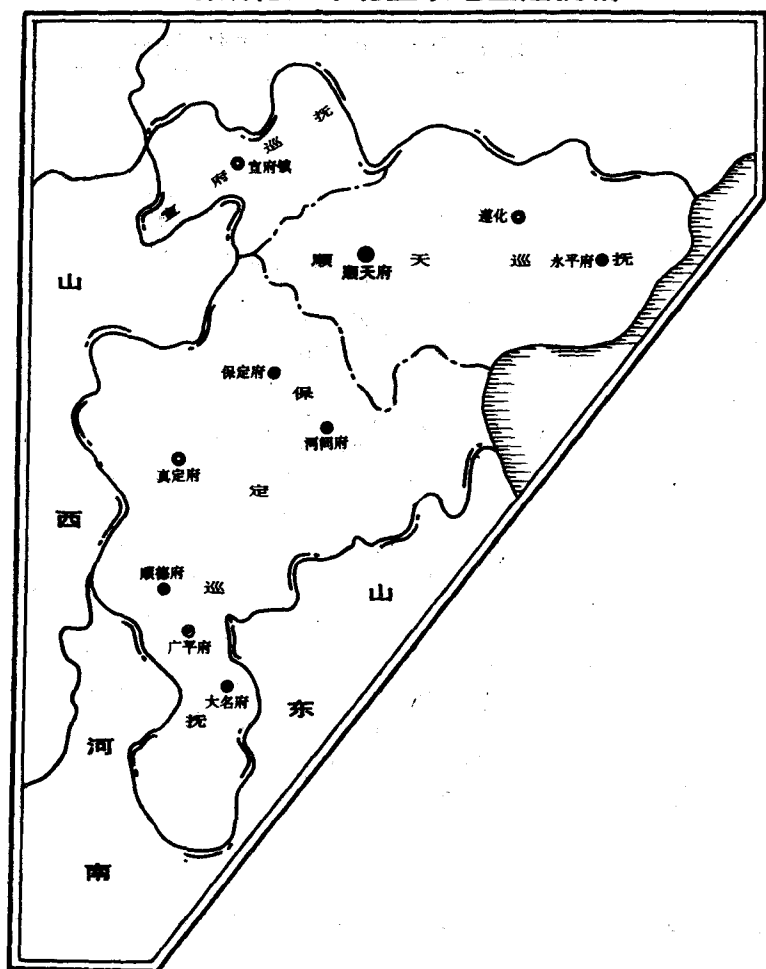
(3) 1 明万历十年全国巡抚辖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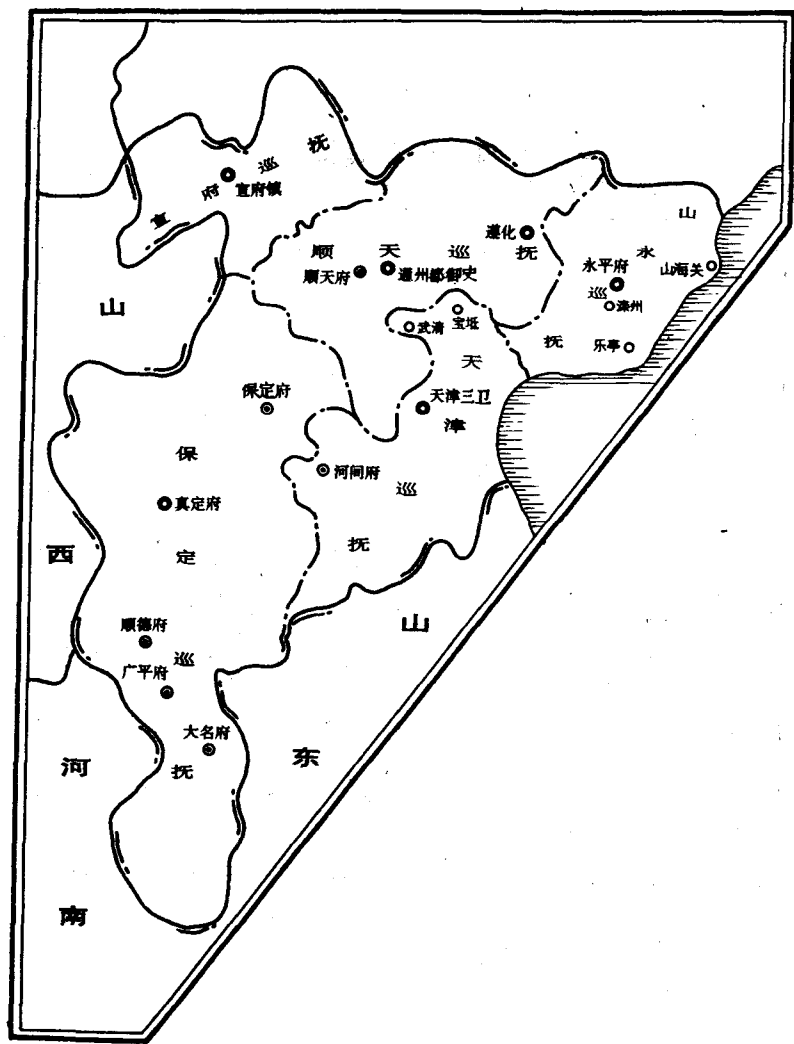
(3)-2 明嘉靖二十九年定设总督辖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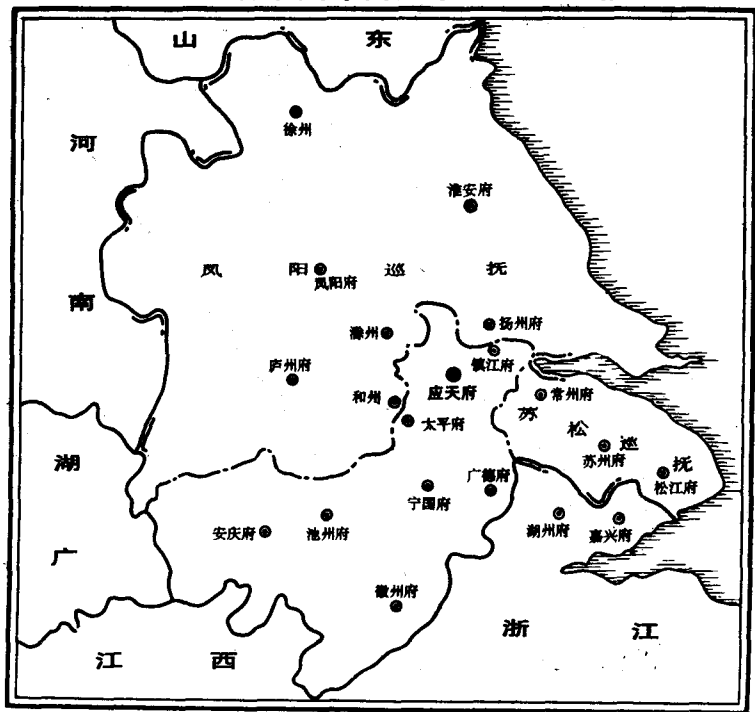
(3)-3 明成化八年北直隶地区巡抚辖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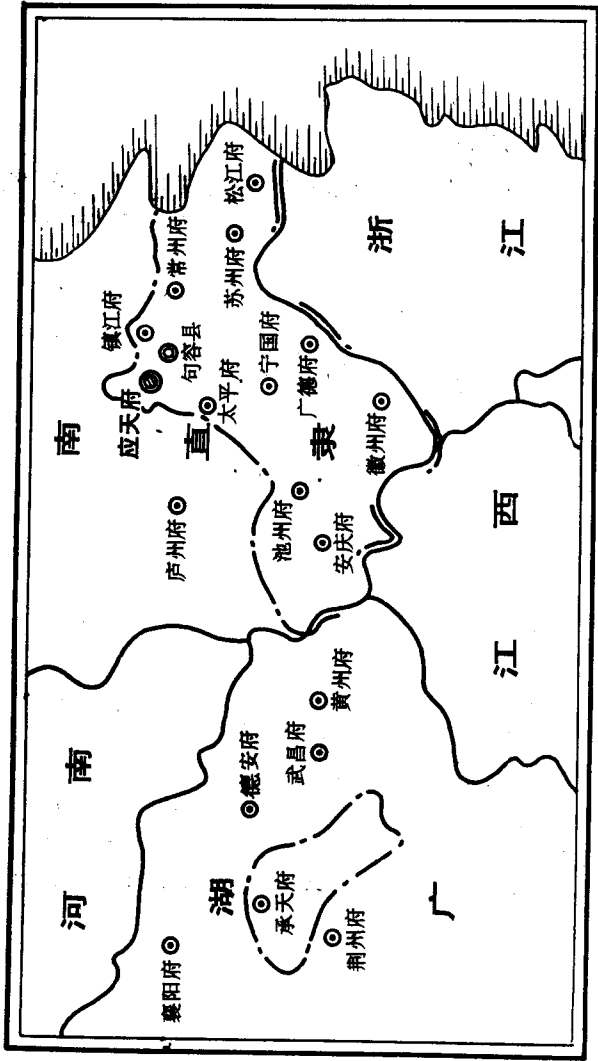
(3)-4 明崇祯四年北直隶地区巡抚辖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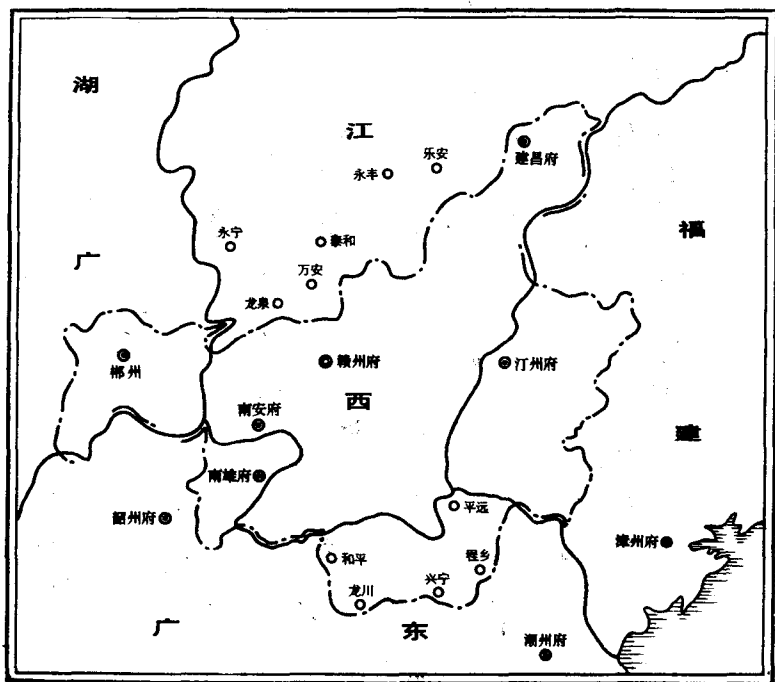
(3)-5 明正统十四年南直隶地区巡抚辖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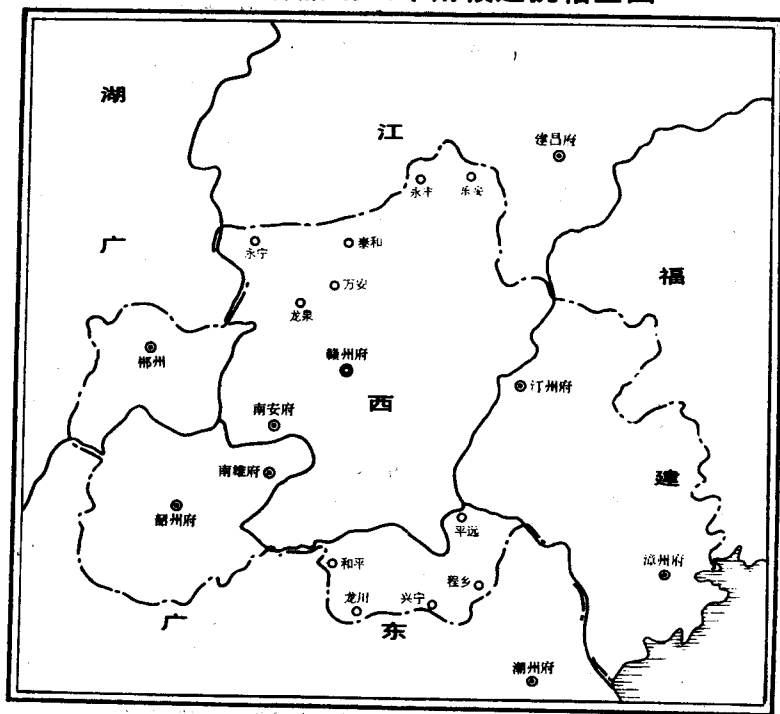
(3)-6 明嘉靖十四年应天巡抚辖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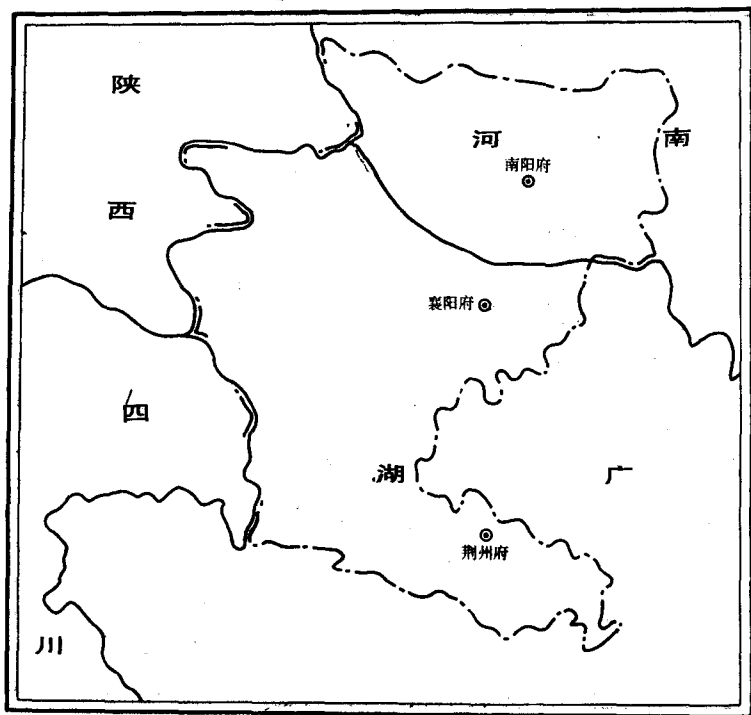
(3)-7 明弘治八年南贛巡抚辖区图



(3)-8 明嘉靖八年南贛巡抚辖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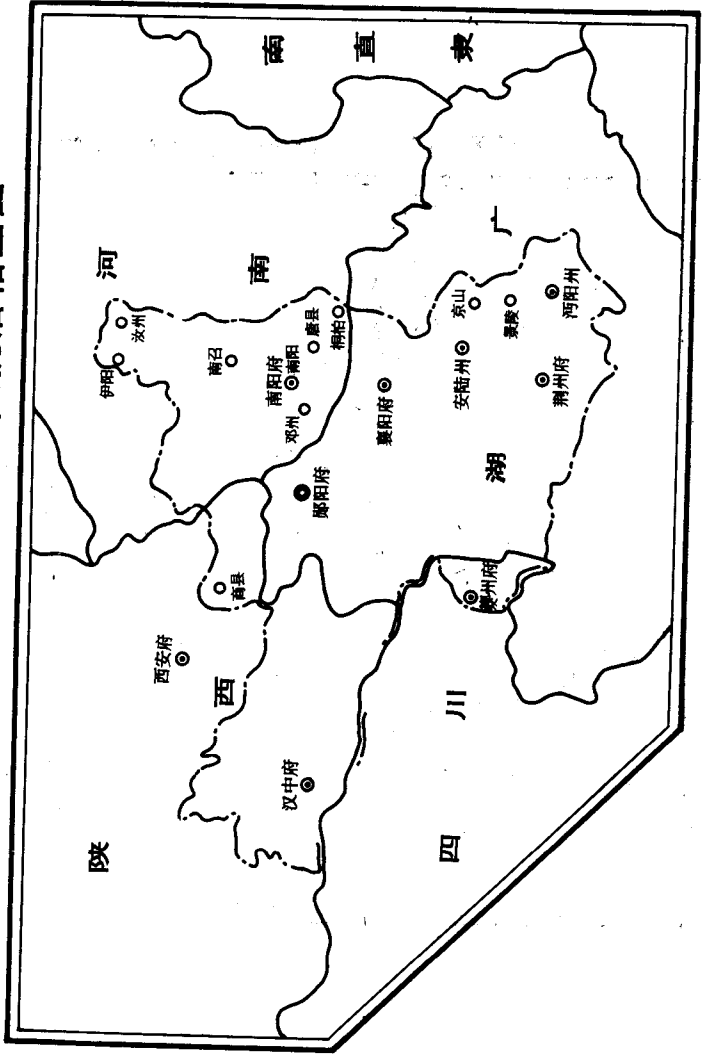


(3)-9 明成化元年荆襄抚治辖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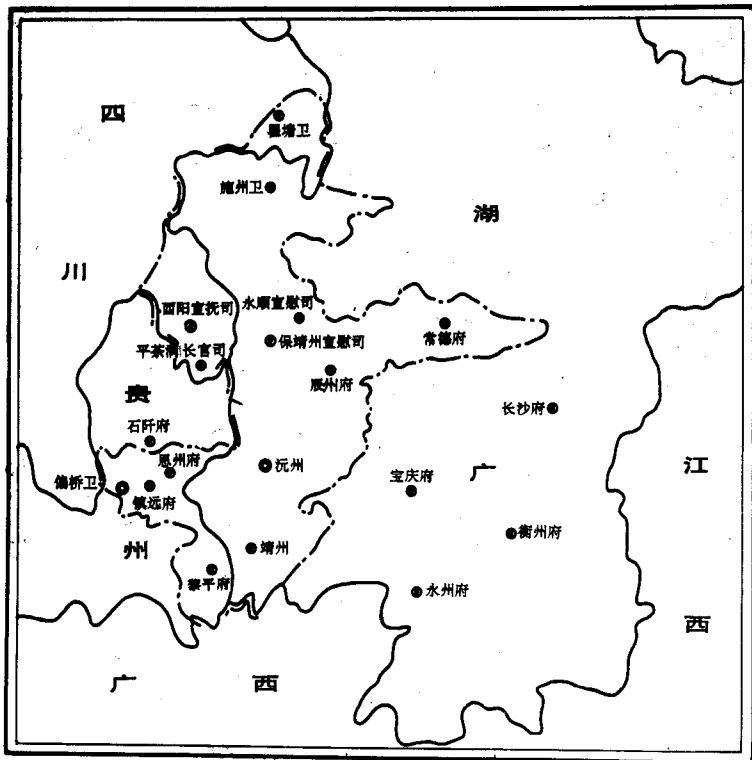


明成化十二年鄖阳抚治辖区图

(3)-10



(3)-11 明万历二十七年偏沅巡抚辖区图



(3)-12 明崇祯十年偏沅巡抚辖区图

